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ng She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72.00%的表决权，公司股权高度集中。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尔明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建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升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不排除一些优秀企业的进入以及传统玻璃行业企业的角色转换，这将对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造成冲击。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公司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大，客户数量有限，抗风险能力不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4、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与房地产业息息相关，目前国内三四线城市存量无法消化，一二线城市接连颁布限购令，在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开工面积可能会出现下降。房地产开工面积的缩减导致对于功能性玻璃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这很可能导致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订单收入减少，所以对房地产业的限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各类功能性玻璃。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手段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但若房地产业出现持续衰退，则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意见》，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水泥、玻璃等行业“破局性重组”；2015年7月，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将从五方面化解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产能过剩；2015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去产能被列为2016年首要工作任务。

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厂商产业结构的调整会造成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545,661.02元、28,920,925.78元、22,052,221.90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分别为17.81%、28.19%、23.20%。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建设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一般在其收到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后才与公司结算款项，所以账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虽公司一般选择经济实力较强和信用良好的客户合作，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公司的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短期借款余额分

别为5,200.00万元、4,900.00万元、4,8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70.94%、68.56%，公司财务杠杆较高，财务风险较大。虽然公司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优良，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但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续贷，公司短期内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可能存在债务逾期难以继续开展经营业务等风险。

8、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29日和2016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分别为公司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该等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4,800.00万元；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抵押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00%。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0、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鼎昇科技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02.85万元、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计400.00万元；2016年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

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00.98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同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上述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该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将有可能面临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信息.....	11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2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2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6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0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37
四、同业竞争情况.....	139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4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5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8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3
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212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5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7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7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3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301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301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301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1
第六节 附件.....	3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2
三、法律意见书.....	312
四、公司章程.....	3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昇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乔通、乔通贸易、乔通有限	指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灵智加	指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莫纺织	指	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高明控股、高明集团	指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有限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系高明集团前身
统和投资	指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高明玻璃	指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建设	指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幕墙	指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角文化	指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杭建材	指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
凯正物业	指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旌德金杭	指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
美术装璜社	指	余杭市乔司文化美术装璜社（关联方）
臻和投资	指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开源证券推荐鼎昇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螺吡喃	指	一类重要的有机光致变色化合物
噁嗪类	指	一类重要的有机光致变色化合物

PVB 膜	指	一种热塑性树脂膜，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玻璃强度
幕墙	指	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玻璃原片	指	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43561985

法定代表人：高尔明

董事会秘书：马慧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0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

电话：0573-87425338

传真：0573-87425338

网址：<http://www.dingsheng-tech.com/>

联系人：马慧红

电子邮箱：DSKJ2017@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

经营范围：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功能性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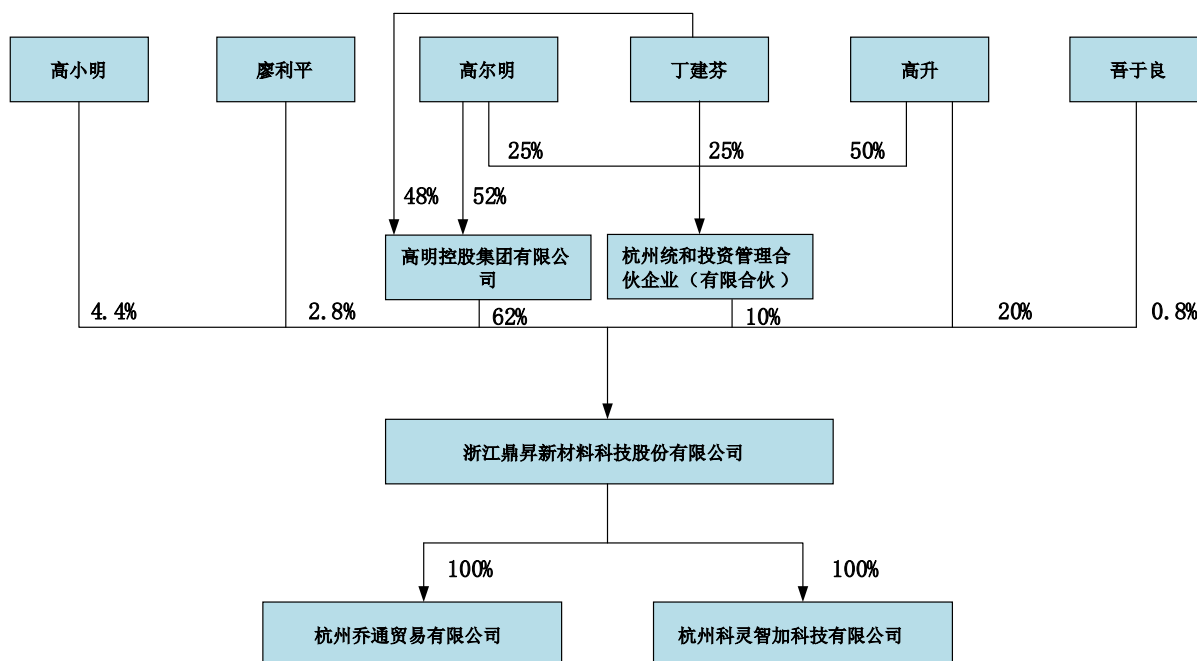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鼎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明集团持有公司 62.00% 的股权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实际可支配股权所

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尔明及丁建芬直接持有高明集团 100%的股权，高明集团直接持有鼎昇科技 62%的股份，因此高尔明及丁建芬通过高明集团控制鼎昇科技 62%股份；高升（高尔明及丁建芬之子）直接持有并控制鼎昇科技 20%股份；高升直接持有鼎昇科技的股东统和投资 50%的出资，并担任统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统和投资直接持有鼎昇科技 10%的股份，因此高升通过统和投资间接控制鼎昇科技 10%股份。高尔明和丁建芬为夫妻关系，高尔明和高升为父子关系，丁建芬和高升为母子关系。上述三人可以控制鼎昇科技 92%股份。

同时，上述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在在高明控股及鼎昇科技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以高尔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该协议对三人均有效”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

高尔明和丁建芬的婚姻关系是合法、稳定存在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的规定，以及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认定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系高明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三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尔明：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镇文化站，任职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工业总公司，任经理；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杭州高明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2007

年7月注销)法定代表人;2008年5月至今,任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鼎昇有限前身);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鼎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长。

丁建芬: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余杭乔司棉纺厂,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监事、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鼎昇科技销售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高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高明集团,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鼎昇有限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和丁建芬夫妻；2015年9月14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尔明和丁建芬二人变更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但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为直系亲属关系，且高尔明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丁建芬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高升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同时，三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故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高明集团	15,500,000	62.00	法人股东	5,166,666
2	高升	5,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3	统和投资	2,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833,333
4	高小明	1,100,000	4.40	境内自然人	275,000
5	廖利平	700,000	2.80	境内自然人	175,000
6	吾于良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	7,749,999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鑫业路2号1幢5楼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0日至2042年1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4782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明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尔明	26,936,000.00	26,936,000.00	货币	52.00
2	丁建芬	24,864,000.00	24,864,000.00	货币	48.00
合计		51,800,000.00	51,800,000.00	--	100.00

高明集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2）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1幢5楼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6049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统和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升	1,500,000.00	--	货币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尔明	750,000.00	--	货币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丁建芬	750,000.00	--	货币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	--	100.00	--

根据公司及股东统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统和投资除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统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

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3）高升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高小明

高小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杭州余杭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乔司第二分公司，技术部员工；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鼎昇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5）廖利平

廖利平：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7年6月，自由职业；199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部门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老廖建材装饰商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鼎昇科技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鼎昇科技监事会主席。

（6）吾于良

吾于良：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五）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升与高小明为叔侄关系；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高明集团股东和统和投资的合伙人中，高尔明和丁建芬为夫妻关系，高尔明和高升为父子关系，

丁建芬和高升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涉诉等可能引起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有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17,250,001 股，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额为 7,749,999 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高明集团	-	15,500,000	5,166,666	10,333,334
2	高升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3	统和投资	-	2,500,000	833,333	1,666,667
4	高小明	董事	1,100,000	275,000	825,000
5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700,000	175,000	525,000
6	吾于良	董事	200,000	50,000	150,000
合计			25,000,000	7,749,999	17,250,00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9月27日	500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出资100%。
2	科莫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	500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将其持有的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高尔明，转让价格500万元，本次转让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3	科莫纺织更名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500万元	股东高尔明持有公司100%股份。
4	鼎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3日	2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出资25%；新股东高明玻璃（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占出资总额75%。
5	鼎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	2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出资25%；高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受让高明玻璃60%出资份额，持有60%出资份额；高明玻璃持有15%出资份额。本次支付价款1200万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鼎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	2000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60%出资额；高尔明持有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5.5%出资额；高明玻璃持有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7	鼎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	2000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60%出资额；高升持有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5.5%出资额；统和投资持有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8	鼎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	2500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62%出资额；高升持有20%出资额；统和投资持有10%出资额；高小明持有4.4%出资额；廖利平持有2.80%出资额；吾于良持有0.8%出资额。

9	鼎昇有限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31日	2500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62%出资额；高升持有20%出资额；统和投资持有10%出资额；高小明持有4.4%出资额；廖利平持有2.80%出资额；吾于良持有0.8%出资额。
---	-----------------	-------------	--------	---

注：根据股东访谈记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历次股转转让双方均出于真实意愿，转让价款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增资系出资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一）科莫纺织的设立

科莫纺织设立于2006年9月27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6年4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6200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公司股东濮红霞签署了《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科莫纺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6年9月27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海凯会验字(2006)第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7日，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9月2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注册号为3304812305423。

科莫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濮红霞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二）科莫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科莫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濮红霞将其持有的科莫纺织100%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明。同日，濮红霞和高尔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16日，科莫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03619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原股东濮红霞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濮红霞将所持 100.00%的科莫纺织股权以 5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尔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莫纺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三) 鼎昇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4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01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鼎昇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年5月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鼎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鼎昇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投入公司。随后，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海旭验字(2012)第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日，鼎昇有限已收到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玻璃	15,000,000.00	15,000,000.00	货币	75.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五) 鼎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60%的股权计1,200.00万元出资额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为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所持有鼎昇有限的60.00%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高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6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1,200.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明玻璃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5.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六) 鼎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5.5%的股权计110.00万元出资额以110.00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高小明；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3.5%的股权计 70.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利平；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1%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吾于良。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控制的高明集团为优化鼎昇有限资本结构有意吸引家庭外投资者，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持有鼎昇科技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 1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2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4	高明玻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注：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 鼎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5%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高尔明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25%股权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升。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高尔明与高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6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出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儿子高升，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尔明将所持2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500.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高明玻璃将其所持5%的鼎昇有限股权以100.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转让涉税情况：高尔明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赡养义务人高升，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升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4	统和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八) 鼎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由股东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350.00万到公司；由股东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万到公司，股东高升、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放弃同等条件下增加注册资本。

为确认本次增资的合法性，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6）第0041号）：鼎昇有限已收到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

万元，已收到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9月25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5,500,000.00	15,500,000.00	货币	62.00%
2	高升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0.00%
3	统和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10.00%
4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4.4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2.8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80%
总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00.00%

（九）鼎昇有限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8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同意鼎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②确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鼎昇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昇有限进行审计。

2015年11月15日，鼎昇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6968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105,850.06元。

2015年12月4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6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鼎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0,106,317.75元。

2015年12月9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号《审计

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②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昇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鼎昇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确认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高尔明、高升、廖利平、吾于良、刘明志为鼎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小明、蔡红宇为鼎昇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礼杰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2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鼎昇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435619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高尔明；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5,500,000	62.00%
2	高升	5,000,000	20.00%
3	统和投资	2,500,000	10.00%
4	高小明	1,100,000	4.40%
5	廖利平	700,000	2.80%
6	吾于良	2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25,000,000.00 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一）乔通贸易

1、乔通贸易基本情况

乔通贸易系鼎昇科技收购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3953519T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建芬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建材贸易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昇科技持股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乔通贸易为鼎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鼎昇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在乔通贸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鼎昇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升在乔通贸易担任监事。除此之外，鼎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乔通贸易业务情况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现主营业务为建材贸易。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

3、乔通贸易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乔通贸易成立	2008 年 4 月 7 日	100 万元	控股股东丁建芬出资 100%
2	乔通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	600 万元	控股股东丁建芬出资 100%
3	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	600 万元	高明控股出资 51.00%；丁建芬出资 49.00%。本次转让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
4	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600 万元	鼎昇有限持有 100% 出资额

(1) 乔通贸易成立

2008 年 4 月 3 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丁建芬签署了《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乔通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余）准予设立[2008]第 02441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乔通贸易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建芬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	--------------	--------------	----	---------

(2) 乔通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2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丁建芬以货币追加投资。

2012年5月23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海旭验字[2012]第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3日,乔通贸易已收到股东丁建芬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建芬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3) 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3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51%的30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30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优化集团架构,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变为集团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丁建芬将所持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306.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2年12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3,060,000.00	3,060,000.00	货币	51.00%
2	丁建芬	2,940,000.00	2,940,000.00	货币	49.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4) 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乔通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49.00%的29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51.00%的30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294.00万元、30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整合行业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控股将所持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306.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股东丁建芬将所持49.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294.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4、乔通贸易基本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59,077.34	10,889,816.46	21,674,313.98
其中：货币资金	1,200,704.51	179,173.03	5,171,025.09

固定资产	31,767.70	33,652.55	42,286.64
无形资产	-	-	-
总负债	3,566,361.95	4,585,842.71	16,324,045.35
所有者权益	6,392,715.39	6,303,973.75	5,350,268.6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86,247.34	7,452,939.96	7,088,705.07
营业成本	407,657.75	5,556,098.60	5,660,415.92
期间费用	230,469.95	914,181.63	1,217,952.45
营业利润	135,845.51	1,265,577.68	-188,396.41
净利润	88,741.64	953,705.12	-156,959.52

(二) 科灵智加

1、科灵智加基本情况

科灵智加系鼎昇科技设立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1幢2楼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53C3D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膜材、液晶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的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玻璃驱水剂、除甲醛喷剂、玻璃清洗剂的销售（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昇科技持股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科灵智加为鼎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鼎昇科技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升在科灵智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鼎昇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尔明在科灵智加担任监事。除此之外，鼎昇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科灵智加担任其他职务。

2、科灵智加业务情况

科灵智加成立于2016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现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驱水剂、除甲醛喷剂、玻璃清洗剂的销售。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和业务拓展阶段；鼎昇科技设立科灵智加主要目的是依托于鼎昇科技的技术优

势，以解决生活痛点问题为目标，销售高科技喷剂系列产品，打开细分快消费品市场。

3、科灵智加历史沿革信息

(1) 科灵智加成立

2016年7月7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出资5,000,000.00元设立科灵智加，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16年7月7日，科灵智加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科灵智加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科技	5,000,000.00	-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	-	100.00%

4、科灵智加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94.63	2,935.91	-
其中：货币资金	2,881.01	2,935.91	-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3.62	-	-
总负债	16,777.14	14,305.42	-
所有者权益	-13,382.51	2,935.91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7,585.17	-
营业成本	-	3,021.38	-
期间费用	-2,013.00	15,910.76	-
营业利润	-2,013.00	-11,369.51	-
净利润	-2,013.00	-11,369.51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7月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鼎昇有限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前，乔通贸易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高明控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丁建芬持股比例为 49.00%。

2015 年 7 月 31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收购乔通贸易。

同日，鼎昇有限与丁建芬、高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建芬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294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高明集团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306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00 万元。转让后，乔通贸易为鼎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企业合并的类型、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鼎昇科技通过收购乔通贸易，可拓展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因合并前后，鼎昇科技与乔通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尔明、丁建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避免鼎昇科技及乔通贸易之间同业竞争，高明控股和丁建芬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乔通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鼎昇科技；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通过股权转让整合，能进一步提升整个资产盈利能力，减少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鼎昇有限收购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资产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合并日
1	乔通贸易 100%股权	6,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总计	6,000,000.00	100.00	—

在鼎昇有限收购乔通贸易之前，其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尔明和丁建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鼎昇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处理；合并报表的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

3、交易的定价依据、内部决策和款项支付情况

事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收购乔通贸易100%股权	鼎昇有限收购高明控股持有的51.00%股权，作价306.00万元；收购丁建芬持有的49.00%股权，作价294.00万元。	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原股东出资额金额进行转让	鼎昇有限股东会决议	价款已于2015年9月7日完成支付

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2015年7月31日未审净资产5,861,330.99元，购买价格6,000,000.00元，溢价138,669.01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成熟道，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还能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2月28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6,392,715.39元，收购后乔通贸易经营状况良好。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尔明、高小明、高升、吾于良、刘明志，其中高尔明为董事长，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持股情况
1	高尔明	董事长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间接持有868.50万股，持有34.74%股份
2	高小明	董事	2016年10月-2018年11月	直接持有110.00万股，持有4.40%股份
3	高升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直接持有500.00万股，间接持有125.00万股，合计持有25.00%股份
4	吾于良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直接持有20.00万股，持有0.80%股份
5	刘明志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

1、高尔明

高尔明：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高小明

高小明：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吾于良

吾于良：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高升

高升：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刘明志

刘明志：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山盛兴幕墙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金奥幕墙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魏礼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廖利平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情况
1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018年11月	直接持有70.00万股，持有2.80%股份
2	蔡红宇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
3	魏礼杰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

1、廖利平

廖利平：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蔡红宇

蔡红宇：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富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乔通贸易，任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鼎昇科技监事。

3、魏礼杰

魏礼杰：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研发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研发副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高升

高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马慧红

马慧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汇讯科技实业（杭州）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仓库主管兼采购主管、成本主管；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万顺万向轮制造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日保施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兼人事总务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佳丽汽车油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05.81	10,260.52	9,853.68
股东权益(万元)	2,988.86	2,981.41	2,73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2,988.86	2,981.41	2,731.50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9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9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3	72.46	70.79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0.50	0.62	0.6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9.10	4,843.31	3,629.01
净利润(万元)	7.45	249.91	3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	249.91	3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	125.94	3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	125.94	38.20
毛利率(%)	29.56	26.27	27.95
净资产收益率(%)	0.25	8.75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5	4.41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2.08	2.29
存货周转率(次)	0.55	7.53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9.45	33.46	-23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1	-0.1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⑤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⑥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2 + E_i * M_i/M_0 - E_j * M_j/M_0 \pm E_k * M_k/M_0) * 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⑦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⑧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⑨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⑩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⑪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股本总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 2)$

⑫ 2017年1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⑬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龚存玉

项目小组成员：龚存玉、李成龙、郑付芹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忠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百大花园C座13楼

签字律师：谢鹏、谢复江

联系电话：0571-88379531

传真：0571-873895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陈云飞

联系电话：010-62440089

传真：010-6244008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签字注册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5112037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鼎昇科技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及在一般深加工玻璃基础上进行改性升级的高分子膜材。其中功能玻璃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智能调光玻璃、纳米自洁净玻璃、纳米隔热夹层玻璃等各类型的特种功能玻璃。公司全资子公司乔通贸易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等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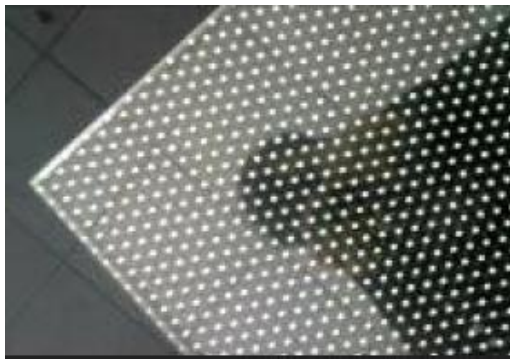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性玻璃及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品，还包括在一般深加工玻璃基础上进行改性升级的高分子膜材。

名称	图例	功能及产品说明
触摸墙		触摸墙获取并识别手指或其它自然物品在投影屏幕上的位置，转换为计算机屏幕的逻辑坐标及控制指令，实现在投影屏幕上的触摸选择。用户不仅可以观看到高画质投影的图像，同时也可用手指触摸玻璃表面，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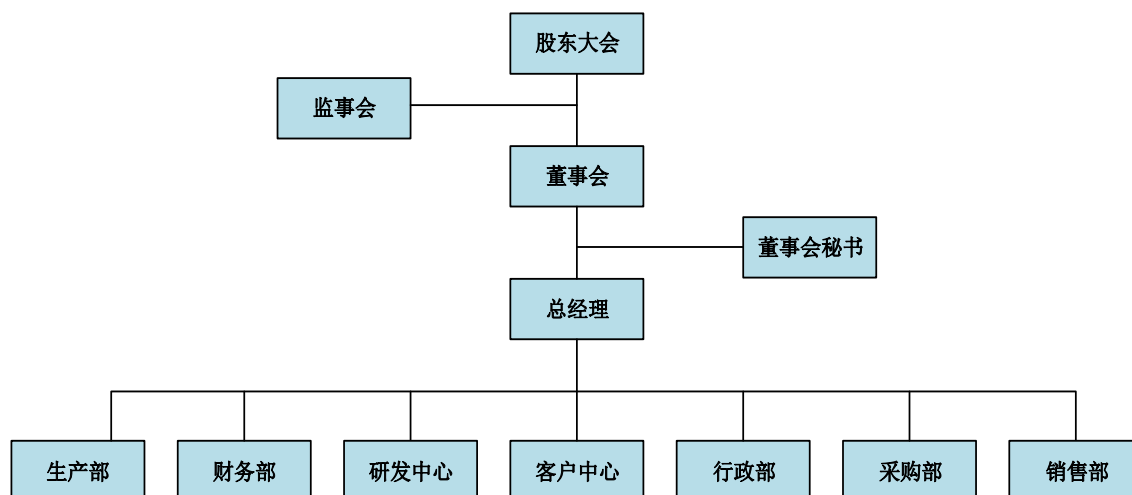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功能及产品说明
夜光釉功能性玻璃		<p>夜光釉功能性玻璃选择长余辉无机蓄光材料，利用高温烧结法在玻璃表面制备一层具有夜光特性的功能釉层。产品白天吸收可见光在夜间释放，发光性能优异。</p>
高透明防火玻璃		<p>高透明防火玻璃是利用无机粘结剂作为防火材料，利用叠片工艺制得防火玻璃。产品选用独创的排泡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气泡对透光率的影响，在保障产品防火功能的同时具有高透明性。</p>
纳米自洁玻璃		<p>纳米自洁玻璃是指普通玻璃在经过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在其表面产生独特的纳米涂层，从而使玻璃不再通过传统的人工擦洗方法而达到清洁效果的玻璃。产品具有超亲水性、光催化性、高透光性、杀菌防霉性和防雾性。</p>
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p>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通过在两层防弹玻层中间夹入一层由 PVB/EVA 膜胶合而成的液晶膜，使得防弹玻璃即具有智能调光屏蔽、保护隐私性的同时，还具有抗打击能力强的优点，实现防弹玻璃透光性的自动控制。</p>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p>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采用多层工艺加工而成，上片采用钢化玻璃，表面烧结特殊金刚砂釉层作为防滑膜层。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滑性、通透性、安全性。</p>

名称	图例	功能及产品说明
光致变色玻璃		<p>光致变色玻璃选择具有光致变色特性的螺吡喃或噁嗪类化合物作为功能膜，PVB膜充当粘结剂，利用夹胶工艺制备光致变色玻璃。在低强度阳光照射下，玻璃呈无色透明，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在高光照强度条件，玻璃能够有效的吸收光波，减少阳光透过率，实现对光透性的智能调节。</p>
调光玻璃		<p>调光玻璃是一款将液晶膜夹层进两层玻璃中间，经高温高压胶合后一体成型的夹层结构的新型特种光电玻璃产品。通过控制电流的通断与否控制玻璃的透明与不透明状态。产品具有良好的隐私保护性、隔音性和防紫外线性能。</p>
玻璃幕墙		<p>玻璃幕墙指的是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一般采用由镜面玻璃与普通玻璃组合，隔层充入干燥空气或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具有隔音、隔热、防结霜、防潮、增加采光度、抗风压强度大等优点。</p>
高分子膜材		<p>高分子膜材是指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制成的功能性膜层材料。公司主要产品是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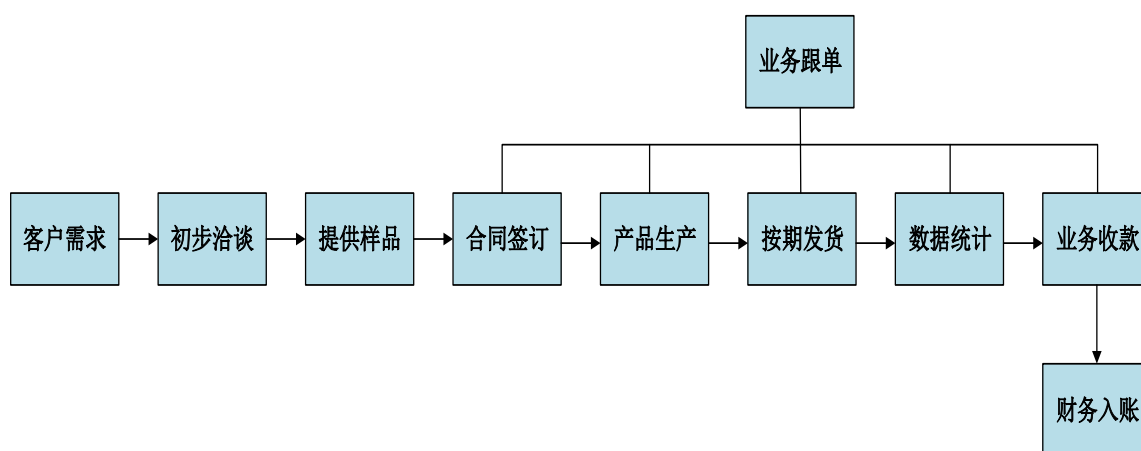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生产部	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外协件外包加工，对外协件的质量负责；生产物料采购及入库；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储。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督、考核预算方案执行；资金计划与调度，确保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税务筹划与税金缴纳；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财务档案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技术文件；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
客户中心	负责跟进客户投诉的处理；组织客户专访工作，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做好对外宣传工作；根据客户订单，制作生产工艺单。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上下联络沟通，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
采购部	承担采购工作；收集汇总商品价格信息，建立信息库，降低采购成本；供应链管理。
销售部	收集汇总客户信息，发展目标客户，管理客户关系；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确保实现销售预期；销售合同的草拟、评审、跟踪及相应款项回收；参与研发中心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期工作，辅助设计方案完成；协助研发中心对方案、产品及其模块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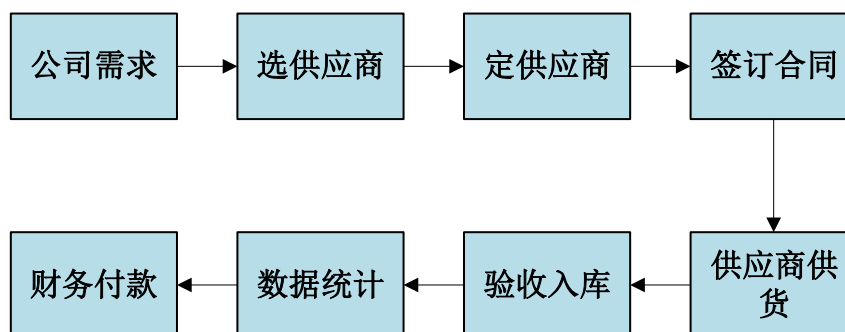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业务员深入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并宣传公司产品，待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双方商定销售价格并订立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交付货物，并由业务员全程跟踪订单进度，待货物交付完成后向客户收取货款并完成财务入账。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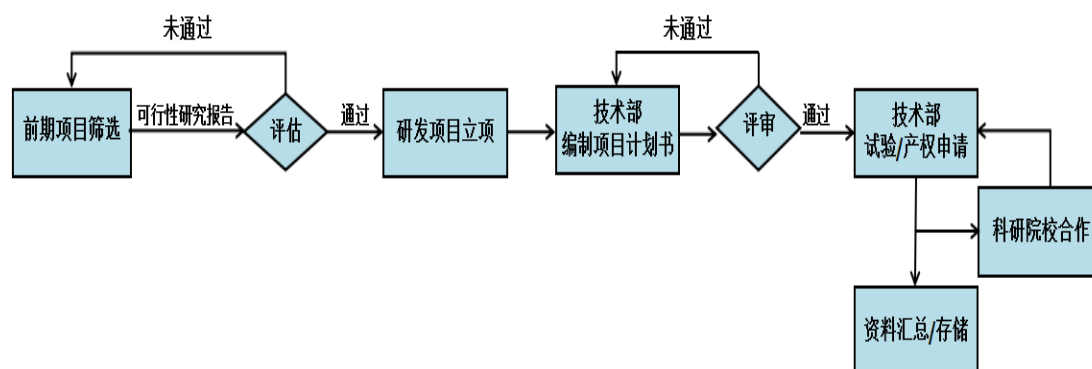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所需产品数量，结合现有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在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前询价，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交货时间最终确定供货单位。采购部拟定采购合同，交公司进行评审，通过后双方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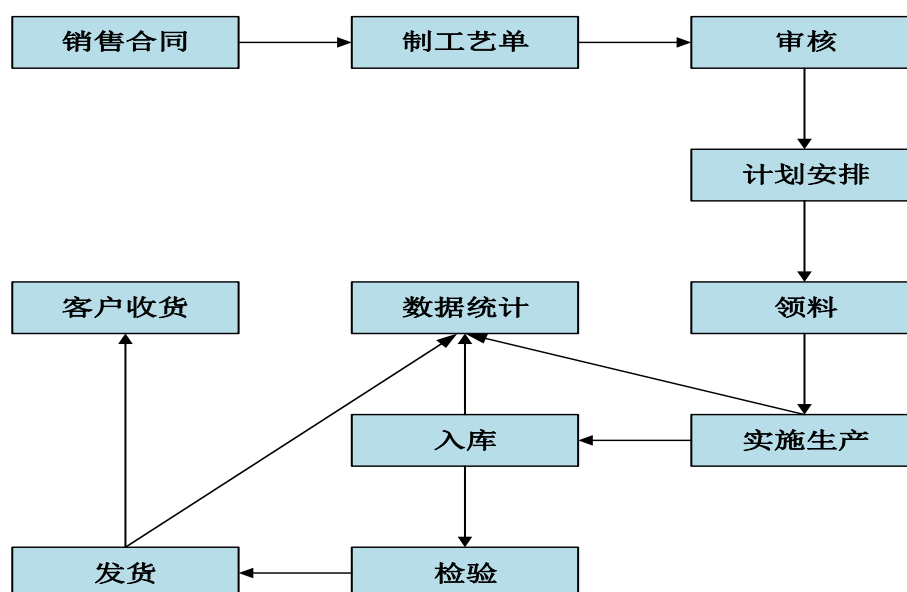
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供应商进行发货，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公司。材料入库前由公司生产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入库。采购部负责采购数据的整理，根据合同及实际采购数量，申请货款报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结算付款。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市场需求进行项目筛选，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专业人员组成评估会，就该项目的市场意义、预期效果、经济利益、经费预算进行论证，提出评估意见，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确认立项。待项目立项后由技术部编制项目计划书，交由公司组织评审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后与科研院所合作进入项目实验、实施阶段并申请专利保护。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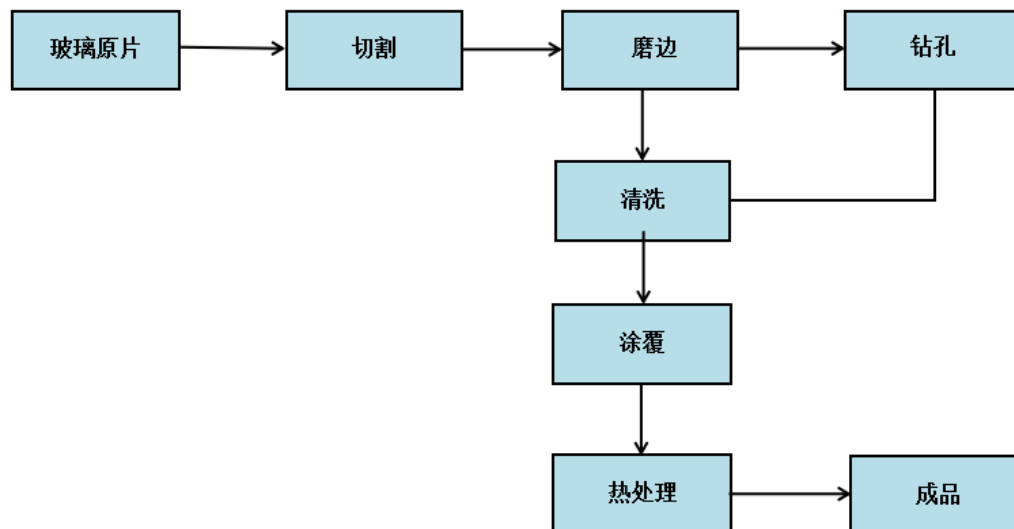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客户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制作生产工艺单，通过审核后移交生产部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首道工序切割组进行原材料领用，经过切割—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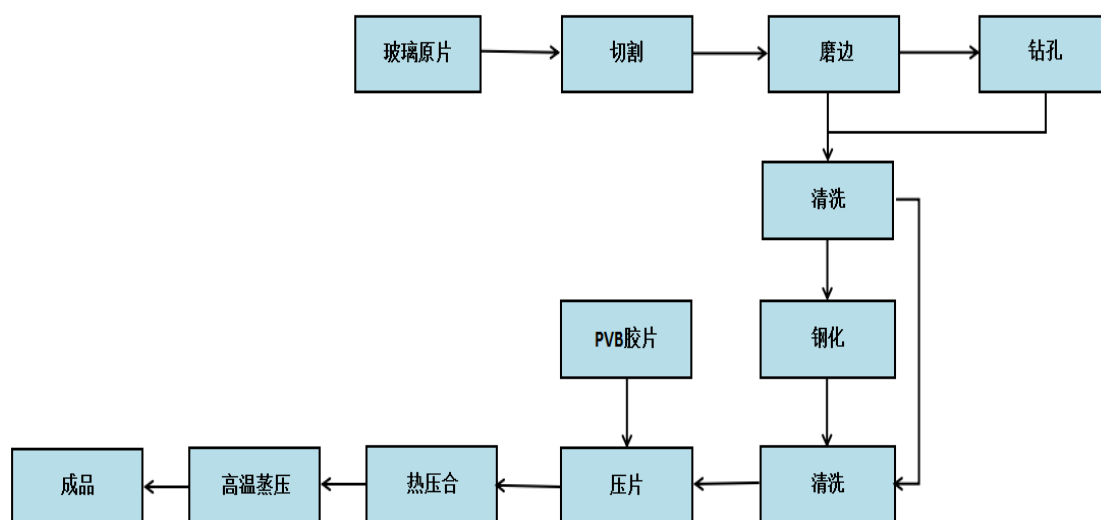
钢化—中空/夹胶等主要生产工序后，由生产部根据生产工艺单加工成不同形态的产成品。最后待产品加工完成后，交生产部检验合格后再组织发货。

(1) 玻璃钢化（防火）生产工艺流程



钢化（防火）玻璃经过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清洗、涂覆工序后，自动输送到钢化炉中进行热处理（温度 650℃-800℃），根据玻璃原片种类、厚度不同，加热时间不等，加热完成后自动传输到淬冷工序，制成钢化（防火）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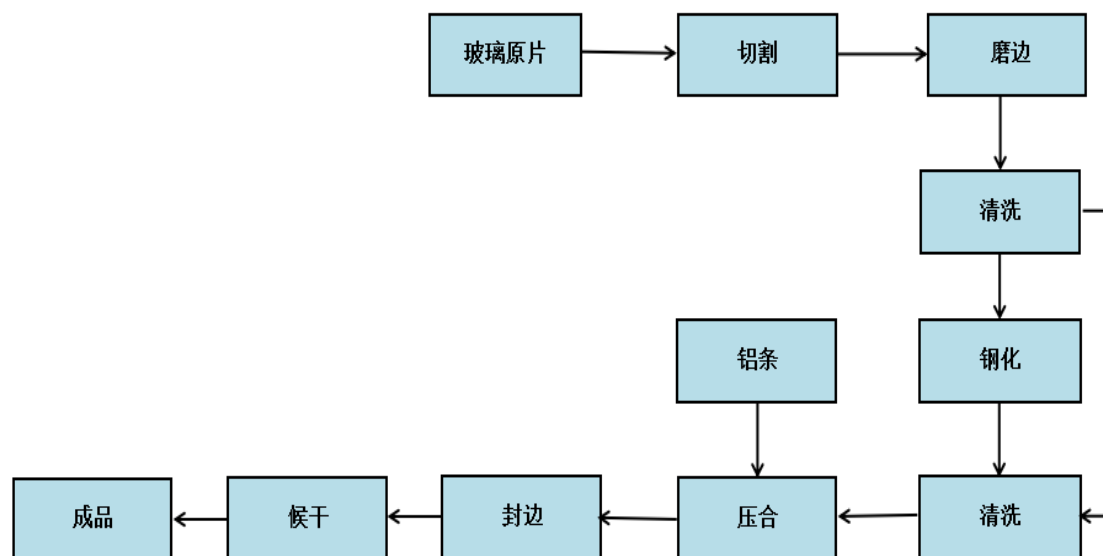
(2) 夹胶（安全防爆）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夹胶（安全防爆）玻璃经过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钻孔）、清洗工序后，根据订单要求选择是否进行钢化处理，待完成二次清洗干燥后自动传输到合片室内，合片机将 2 片或多片玻璃进行叠加，玻璃间使用 PVB 胶片间隔，并在无尘车间中将 PVB 胶片与玻璃压片，后通过预压机在高温条件下使胶片与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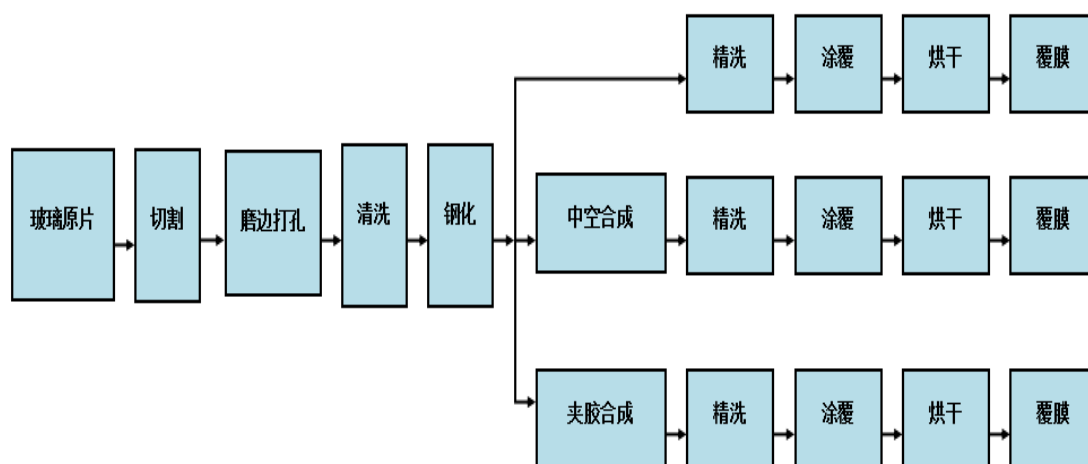
之间预压合，并利用反应釜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热处理排除玻璃间的气泡，降温后出釜，制成夹胶（安全）玻璃。

（3）中空（隔音保温）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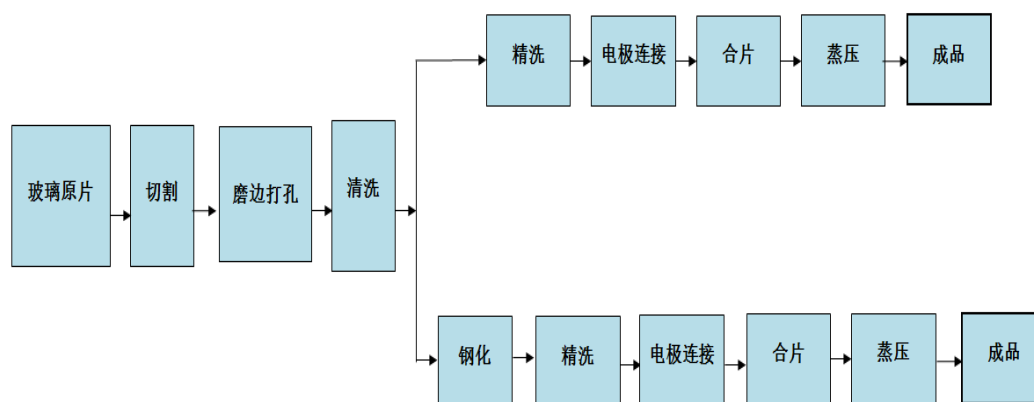
中空（隔音保温）玻璃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后，根据订单要求选择是否进行钢化处理，待完成二次清洗干燥后，通过设备将铝条与玻璃压合，并用聚硫胶在玻璃四周进行封边，待聚硫胶自然固化（候干）后即制成成品。

（4）自洁玻璃生产流程



自洁玻璃对玻璃原片行切进割、磨边（打孔）、清洗、钢化工序后，根据订单要求选择是否制成中空或夹层玻璃处理，按照以上普通中空和夹层玻璃工序后，再精细后覆膜，最后进行烘干处理，制成成品（覆膜处理保护玻璃表面）。

（5）智能（调光）玻璃生产流程



智能（调光）玻璃对玻璃原片行切进割、磨边（打孔）、清洗、工序后，根据订单要求选择是否钢化处理工序后，再精洗后先进行导电膜电极连接，再进行合片，最后进行蒸压处理，制成成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从重要程度上看，分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三类。公司的主要技术中，自洁玻璃喷涂技术、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节能玻璃夹胶技术为公开技术；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纳米自洁涂料技术等是公司长期研发所积累的自主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调光玻璃夹胶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2	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憎水疏油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自洁玻璃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固态防火胶膜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防火胶膜辊压叠片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隔热氟碳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表面处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5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功能性热致变色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螺旋光致变色玻璃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1、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智能调光玻璃是一款将电致变色液晶膜夹进两层玻璃中间，经高温高压胶合后一体成型的新型光电玻璃产品。液晶膜中液晶以微米量级的小微滴分散在有机固态聚合物基体内，由于由液晶分子构成的小微滴的光轴处于自由取向，其折射率与基体的折射率不匹配，当光通过基体时被小微滴强烈散射而呈不透明的乳白状态或半透明状态。施加电场可调节液晶小微滴的光轴取向，当两者折射率相匹配时，呈现透明态。通过控制电流的通断与否可控制玻璃的透明与不透明状态。产品具有良好的隐私保护性、隔音性和防紫外线性能。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将单体液晶与聚合物充分混合后，通过紫外固化聚合引发相分离法制备液晶调光膜；

②先将调光膜固定在两层 PVB 膜之间制得三合一膜之后，采用夹胶工艺，将三合一膜夹在两块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

③采用贴覆工艺，将铜电极固定在设计位置，与驱动电路连接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器件。

(2)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优化原料配方，实现液晶与基体折射率、锚定力、电导率最佳配比，降低驱动电压、提高透光率；

②摒弃传统热固化工艺，采用紫外固化技术，改善液晶相分离微结构，降低驱动电压、加快响应速度；

③自行设计调光玻璃驱动电路，并设置空气质量传感器，根据空气状况自动调节透光度；

④改造升级调光玻璃夹胶设备，产品厚度误差小，无微泡，开关状态透过比高。

(3)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驱动电压低：<48V，产品耗能低，安全系数高；

②透明度高：开态透过率 $>80\%$ ，雾度 $<8\%$ ；

③响应时间快：开态响应时间 $>100\text{ms}$ 。

(4)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一般为 60V，开态透过率为 70%，雾度在 10%以上。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低于 48V，开态透过率为 80%，雾度低于 8%。各项性能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采用聚合物分散液晶，液晶以微滴形式分散在连续的聚合物介质中，透射态只对垂直入射的光完全透射，对倾斜入射的光由于液晶与聚合物之间折射率的不匹配造成一定的散射，对比度降低，图象模糊，调光玻璃必须在通电状态下才能保持透明性；目前有研究一种聚合物稳定液晶，液晶为连续相，少量的聚合物织构分布在液晶中，在未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因垂直取向膜的作用沿玻璃基板垂直排列，液晶分子呈现单畴排列，入射光不发生散射，调光玻璃呈透明态；在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的指向矢会随电场偏移，但聚合物网络对液晶分子的稳定作用会阻碍这种偏移，导致液晶分子在聚合物网络中指向混乱，呈现多畴状态，入射光被散射调光玻璃呈模糊态。这种新型聚合物稳定液晶调光玻璃的研究成熟会对公司的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

2、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玻璃是指普通玻璃在经过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在其表面产生独特的纳米涂层，从而使玻璃不再通过传统的人工擦洗方法而达到清洁效果的玻璃。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自洁玻璃可分为亲水性自洁玻璃和憎水性自洁玻璃，前者是水在玻璃表面平铺开，小的水滴会聚成大的水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脱落，使得沾染在玻璃表面上的污渍很容易被水冲走；后者是对水有强烈的排斥作用，水在玻璃表面形成很大的接触角而成水滴状，犹如荷叶上的露珠，在重力作用下直接滚落下来。产品具有自清洁性、光催化性、高透光性、杀菌防霉性和防雾性。

(1) 自洁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溶胶凝胶法制备纳米自洁亲水涂料和纳米自洁憎水涂料；

②采用喷涂技术将自洁涂料涂覆在玻璃表面制备纳米自洁玻璃，成膜速度

快，膜层厚度均匀；

③采用钢化技术，将纳米自洁玻璃放入钢化炉进行热处理。

(2) 自洁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制备纳米氧化锡包裹纳米二氧化钛的复相结构，改善纳米二氧化钛亲水自洁涂料的表面活性和抗静电性，并提高膜层的透光性；

②制备改性氟代烷基硅烷憎水涂料，增大膜面表面张力，改善憎水疏油性能；

③通过对自洁玻璃的钢化热处理，提高膜面与玻璃表面的结合强度，提高自洁玻璃的耐磨性和硬度。

(3) 自洁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自洁性能好：亲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0^{\circ}$ ；憎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20^{\circ}$ ；

②硬度高： $>4H$

③寿命长：2000h的加速老化试验，可保证超过十年的实际使用寿命

(4) 自洁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自洁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有化学沉积法、磁控溅射法和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方法的企业主要有英国 Pilkington 公司、美国 PPG 公司、美国 AFG 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和福耀玻璃。该方法有效成份锐钛矿结构二氧化钛晶型的含量较低，亲水性和光催化性难以保证，透射率低以及生产成本较高等负面因素使得市场反馈效果不佳。采用磁控溅射法的企业代表是中国三峡新材公司，由于沉积的二氧化钛薄膜为无定型结构亲水性受限，且磁控溅射设备成本高昂，该技术没能推广开来。采用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的企业代表是北京中科华纳，但该方法通过高温烧结，成本高，不利于规模化生产；膜厚不均匀，有彩虹现象。公司生产的自洁玻璃，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自洁涂料，结合玻璃深加工领域常用的钢化设备，提高自洁玻璃强度的同时改善膜层与玻璃的结合强度，生产工艺简单，设备要求低，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钢化热处理过程中改变二氧化钛晶型结构，提高自洁玻璃的亲水性和硬度，延长产品寿命。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二氧化钛亲水自洁玻璃需要在紫外线的帮助下完成电子跃迁实现光催化后才能有效分解污渍，不利于多雨环境。目前日本科学家研究出一种无机纳米硅材料，表面为超亲水涂层且防

灰尘好，不依赖阳光照射，在完全无光环境下完成污渍分解，对公司产品有一定影响。此外，有多项研究通过掺杂改善自洁玻璃的性能。如掺杂过渡金属离子，提高玻璃表面二氧化钛光催化性能，且掺杂的过渡金属离子化合价越高，其提高二氧化钛的光催化活性的能力越强；稀土金属离子掺杂的玻璃光催化好，吸收带红移，带隙能降低扩大光响应范围；引入一定量非金属元素（如硫、氮、碳等）到二氧化钛的晶格中，部分取代氧，使晶格缺陷并改变晶体结构，影响电子与空穴的复合能力，降低带隙能级，扩大光响应范围。这些新技术的研究改善自洁玻璃光谱响应范围，可有效利用可见光分解污渍提高自洁性能。

3、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复合防火玻璃是指将两片或两片以上的普通平板玻璃用透明防火胶粘剂粘结而成的玻璃。遇高温以后，玻璃中间透明胶冻状的防火胶层会迅速膨胀硬结，形成一张多孔结构的防火隔热板。在阻止火焰蔓延的同时，也阻止高温向背火面传导。高透明防火玻璃是以无机粘结剂作为防火材料，利用叠片工艺和独创的排泡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气泡对透光率的影响，产品不仅具有防火隔热性、高透明性，而且隔声效果出众。适用于防火门窗、共享空间的防火分区隔断墙。

(1)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 ①采用超声排泡+红外干燥技术制备固态无微泡防火胶膜；
- ②采用辊压技术，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图案；
- ③采用真空叠片技术，将防火胶膜夹在两层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复合防火玻璃。并根据防火等级要求，叠加不同层数的防火胶膜。

(2)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 ①将液态碱金属硅酸盐高度浓缩制得固态防火胶膜，改善液态胶膜流平时的厚度不均匀性；
- ②利用辊筒表面的纹理结构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粗糙面，避免叠片时大气泡的生产；
- ③利用真空叠片，迫使小气泡在压力作用下扩散消失，制备的复合防火玻璃无微泡，透明度好。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 ①耐火性好：防火性能 A 类，同时满足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热性要求；防火极限 2 小时；

②透明度高：透光率>70%；

③耐候性好：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

④可加工性：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切割防火玻璃，不必按尺寸定制，灵活性高。

(4)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防火玻璃的主要生产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美国、俄罗斯和中国等。英国皮尔金顿公司(Pilkington)是欧洲最早研制生产防火玻璃的商家之一，该公司现有浇注法夹丝防火玻璃、复合型防火玻璃以及树脂夹层隔火安全玻璃三大防火玻璃系列产品。。德国 Schott 公司除生产复合型、夹金属丝网型及湿法灌浆型的防火玻璃外，还能生产硼硅酸盐透明钢化防火玻璃，此种玻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和优良的工艺性能等。日本旭硝子公司(AGC)、日本板硝子公司和桑田硝子公司以生产不夹入任何丝网的复合型防火玻璃闻名，此类玻璃主要由几层钢化处理的优质浮法玻璃和硅酸钠交替组成。美国康宁公司是世界上最早生产出锂铝硅透明微晶玻璃的公司，但由于其制备技术的复杂性和工艺上的难度，成本一直较高，影响了该类玻璃的推广应用。我国防火玻璃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主要以灌浆型防火玻璃(湿法)和夹丝玻璃产品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厂家开始侧重于单片防火玻璃的生产(主要以铯钾类防火玻璃为主)，防火玻璃的正规生产企业已有 140 多家，生产灌浆、复合防火玻璃的厂家仅有 40 余家。复合防火玻璃的生产方面没有大的突破，工艺配方陈旧，夹层材料耐候性差，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透明性降低，产品应用受限。公司生产的高透明防火玻璃采用日本相似技术，利用超声除泡获得的固态无微泡防火胶涂覆在玻璃表面，经辊压、真空叠片工艺制得。产品制成后可随意切割形状大小，产品适应性好。与同类产品比较，防火玻璃的透光性提高了 5%；防火玻璃在 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下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火灾发生 90 分钟后，防火玻璃仍保持完整性，但产品外形厚重阻碍产品推广。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单片高强度防火玻璃通过特殊化学处理在高温状态下进行二十多小时离子交换，替换了玻璃表面的金属钠，形成表面化学钢化应力，具有高防火、高强度、高耐候、可加工等性能优点，

但是不具备隔热性、防热辐射性，只能达到 C 类防火玻璃的耐火性能。目前有研究对单片防火玻璃添加自动喷水冷却系统，达到隔热、防热辐射、耐火极限内耐火完整性要求的目的，该技术一旦研究成果会对复合防火玻璃的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4、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铝合金门窗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为框、梃、扇料制作的门窗。与塑管门窗相比，具有密封性好、材质轻、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防火性能好等优点。缺点是铝材导热系数高，高温隔热性能差。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在其表面喷涂自行研发的隔热氟碳漆，隔热漆中添加的纳米粒子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有效屏蔽热源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产品在普通铝合金门窗的性能优势外，还具有隔热节能性、防紫外性和耐腐蚀性。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水热技术，制备纳米隔热功能粒子，将其与氟碳漆复合制备隔热氟碳漆；

②采用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表面依次涂覆环氧层、隔热层和保护层，制备隔热铝合金框架；

③采用门窗制备技术，将中空 Low-E 玻璃安装在隔热铝合金框架内制备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

①在铝合金型材表面涂覆隔热氟碳漆，功能粒子由纳米氧化铟锡、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等复合组成，有效反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型材受热升温，降低框架热传导，起到隔热节能作用；

②涂覆前利用抛光液将铝合金型材表面污染物彻底去除，提高膜层与门窗的结合强度；

③采用复合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面依次喷涂环氧涂层、阻热层、保护层。隔热层夹在环氧涂层与保护层之间，有效减少其与空气的接触，减缓氧化速度；

④将中空 Low-E 玻璃与隔热铝合金框架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隔热节能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气密性和隔音性能。

(3)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比较优势

- ①隔热节能性好： K 值 $<3W/m^2 \cdot k$
- ②红外反射率高： $\geq 30\%$
- ③气密性好：气密性等级 $<2m^3/(h \cdot m^2)$
- ④隔音性好：降低噪音 $>40dB$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节能门窗的发展除了开启方式、节能玻璃的使用外，另一重要条件是窗框材料。目前制作窗框的材料有木材、钢材、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不锈钢型材、塑料型材。铝合金门窗具有性能好、重量轻、美观、采光好、经久耐用、型材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无环境污染等优点，但其框材隔热性能差的特点影响了铝门窗的使用性能，通过铝合金而传导的热量是铝合金门窗与幕墙热量传导的一半以上。市面上采用的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是在两个独立的铝合金型材中间穿入隔热条有效阻止热量的传导，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欧洲标准槽口设计的三腔室结构，制造工序复杂，价格昂贵，对铝型材要求高，常发生型材构造不足带来的隔热效果不佳。公司产品在常规铝合金基材表面涂覆纳米阻热涂层，有效发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基材受热升温，有效减少门窗热传导，防止热量侵入房屋内部，降低室内温度，大大改善铝合金门窗的导热性能。同时可对现有铝合金门窗升级改造，不用改变门窗结构，涂覆隔热层后达到节能效果。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以热力学的角度看，塑钢门窗是的隔热效果最好，但产品机械性能、耐候性、抗老化性能较差阻碍市场推广。目前有研究选择优良原材料与合理配方、改进模具设计和基础工艺、合理设计抗风压强度与雨水空气渗透量，从而提升型材质量，提高塑钢门窗质量。一旦塑钢门窗解决质量问题会对铝合金门窗产生市场冲击。

5、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节能光电玻璃指的是在外场（如温度、光照强度、电场）的作用下改变玻璃，特别是红外波段的化学属性（如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阻挡红外线入射从而达到节能效果。包括隔热玻璃、热致变色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等。其中隔热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覆纳米隔热涂层，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光致变色玻璃是以螺吡喃或噁嗪类化合物作为功能膜，PVB膜充当粘结剂，利用夹胶工艺制备光致变色玻璃。在低强度阳光

照射下，玻璃呈无色透明，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在高光照强度条件，玻璃能够有效的吸收光波，减少阳光透过率，实现对光透性的智能调节；热致变色玻璃是利用热致散射聚合物有机高分子为原料，制备成水凝胶，通过灌浆工艺制成夹层玻璃，当环境温度超过转换温度，凝胶层由透明转成不透明，减少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入射。

(1)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灌浆工艺，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引发剂的混合物封装在中空玻璃中，加热条件下控制相分离制备热致变色玻璃；

②将高分子预聚物与螺环有机光致变色材料混合，在光激发引发聚合的条件下制备光致变色薄膜；

③采用夹胶工艺，将螺旋光致变色膜夹在两层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光致变色玻璃。

(2)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功能材料制备的热致变色玻璃，利用无机盐改变热致变色温度，调节临界相变温度在 30~33℃，在高温条件下析出自由水降低可见光透光率的同时降低红外线透过率，保持室内环境的凉爽；

②以螺旋光致变色薄膜为功能材料制备的光致变色玻璃，在光照条件下发生高分子轨道杂化，实现不同光照条件下玻璃颜色的改变，并改变玻璃对红外线的吸收。

(3)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变色效果明显：光照条件下，玻璃从无色转化为红色或蓝色；

②变色速度快：变色速率<120秒；

③耐候性好：紫外吸收率>90%；

④透明度高：透光率>70%。

(4)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热致变色玻璃还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不能大规模生产。传统产品采用的光致变色材料往往为树脂与光致变色粒子混合挤出成膜，透明性差，变色效果不明显，本产品采用以螺吡喃类化合物或噁嗪类螺环化合物作为光致变色功能材料，利用紫外固化制备固态功能膜，变色性好，转化时间短，安全、且具有阻隔紫外线作

用。同时，选用高压热熔 PVB 膜充当粘结剂，有效粘结玻璃与功能膜；并利用真空排泡促使功能膜面与玻璃无微泡结合，减少光的折射和散射，产品透光率高。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研究的光致变色玻璃、热致变色玻璃主要利用材料对光和热的敏感度而变色来实现对光线的动态控制，仍属于被动控制技术，且不能生产大面积的建筑用玻璃窗。目前节能光电玻璃还包括电致变色玻璃利用外加电场使材料变色，从而达到对光线和太阳辐射热量的主动动态控制，是目前最有希望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欧美主要先进国家已经基本确定了将以全固态智能电致变色玻璃技术为新一代建筑节能玻璃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并已基本实现了此技术的产业化，代表公司有美国的 Sage Glass、Soladigm，法国的 Saint-Gobain，德国的 E-control Glas、Gesimat，瑞典的 Chromogenics AB，日本的 Asahi Glass 和 Hitach Chemical，主流技术路线是以无机过渡金属氧化物(主要是 W03)为电致变色材料，利用无机含锂化合物或有机聚合物作为电解质层，制作全固态的电致变色玻璃。这种智能玻璃主要依靠锂离子的抽取和注入控制玻璃的变色，可以动态调节和控制太阳光线和辐射热能，并通过了长时间户外日照条件下对器件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测试，可为使用者提供节能和舒适的室内环境。国内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而在将这一技术推向实际应用，实现产业化的进程方面还比较落后。中国大陆地区并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掌握了如何制作大面积智能电致变色玻璃的产业化技术。一旦市场推广开来，欧美公司在节能光电玻璃领域的先进性和垄断性将对节能光电玻璃市场产生巨大冲击。”

2、合作开发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期间	项目目标
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5.1.16.- 2015.10.15.	制备驱动电压低、开通态透过率高的电控调光膜
2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发	温州大学	2015.12.10-2018.12.31	制备具有抗紫外性能、大接触角的憎水乳液
3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浙江大学	2016.6.7 - 2021.6.7	利用离线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制备新型玻璃

3、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产品的营收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	4,194,770.71	36,266,353.44	24,555,894.81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占比(%)	84.05	74.88	67.67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4,194,770.71元、36,266,353.44元、24,555,894.8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05%、74.88%、67.67%，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高，产品研发产出效益较高。”

3) 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开发失败的风险	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	本项目与温州大学合作，目前已完成憎水乳液配方设计和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均达预期，准备进行产品中试。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极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憎水性自洁玻璃，改善玻璃的抗紫外性，从而提高产品的耐候性。不影响憎水疏油玻璃的主要性能，如自洁性、耐磨性和硬度等，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2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项目已制备出纳米二氧化硅包裹纳米二氧化钛复相结构，将其分散在溶剂制备出高透自洁涂料，并利用喷涂工艺制备出增透纳米自洁玻璃样品。准备进行样品性能测试及中试。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极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将应用于亲水性自洁玻璃，改变自洁薄膜的折射率从而增加玻璃的透过率。不影响纳米自洁玻璃的主要性能，如接触角、紫外光分解率、耐磨性和硬度等，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3	纳米隔热玻璃	项目已制备出颗粒均匀的纳米ITO颗粒，准备其微结构与性能的测试与表征。公司早期已研发成功利用市面上购买的纳米ITO颗粒制备纳米隔热玻璃，工艺成熟稳定。一旦自行研制的纳米ITO颗粒各项性能达标，就可替代原本需采购的纳米颗粒投入隔热玻璃生产。项目关键问题已基本解决，失败风险较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纳米隔热玻璃，利用自行研制生产的纳米ITO颗粒替代市场外购原料，降低生产成本。纳米隔热玻璃其他各项工艺研究成熟，已成功实现生产，不受本项目成功与否影响。即使项目失败，也可通过规模化生产大宗购入原料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4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的技术难度高，目前仅有少数欧美企业掌握相关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国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开展相关研究，产业化进程较为落后。国立清华大学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在实验室制备出小样。目前公司与其合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准备将其技术转移，实现产业化。项目开发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是实验室技术转换为产业化生产的风险以及企业消化吸收相关技术并转换为自主生产能力的风险。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高、不容易被抄袭复制，利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但该产品接近1万元/平方米的售价导致市场推广难度大，在企业发展规划中占比不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没有太多影响。
5	新型（镀膜）玻璃	本项目与浙江大学合作，利用浙江大学自行研制的金属有机物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在玻璃基板表面分步沉积硅系（或钛系）纳米复合膜和透明氧化物导电膜等多层功能薄膜制备新型光电玻璃。目前已根据浙江大学提供的气相沉积生产流程图、系统集成方案，完成对厂房水、电、气等线路的改造，并准备相关设备的组装调试。项目研发周期长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是镀膜设备的稳定性对镀膜产品质量的影响；以及能否根据市场反馈快速调整产品类型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采用湿法镀膜，包括喷涂法、淋涂法、浸渍提拉法和旋涂法等。气相沉积镀膜属于新的尝试与补偿，即使项目失败，不会影响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6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260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78.3万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6项研发项目其中4个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2个研发项目（RD20纳米隔热玻璃、RD21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具备一定的项目失败风险及产品开发风险。尚未投入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地址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土地类型
1	海国用（2012）第02183号	出让	2012.5.14	2056.11.7	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28,524.00	是	工业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参见第四节“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上述土地使用权使用人鼎昇科技，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目前地上建筑物为鼎昇科技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及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1	17258703	2016.08.28-2026.08.27	鼎昇科技	原始取得
2		19	5518288	2009.10.14-2019.10.13	鼎昇科技	受让取得
3		19	6922932	2010.05.14-2020.05.13	鼎昇科技	受让取得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商标所有权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2项专利。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5.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28日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1.2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3.1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00.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7.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2.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2.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28日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2373.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28日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98385.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09月01日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24.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30日	无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13.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30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艺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6300.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1日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990.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30日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7073.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30日	无
15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16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17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18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19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20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4月15日	无
21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4日	无
22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23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24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947.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30日	无
25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626.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30日	无
26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405.5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978.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8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79.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9	一种自洁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375.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30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411.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31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737.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32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682.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上述23项原始取得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中,除王昕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工程环境学院担任教师外,其余共同发明人均不存在在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形。

共同发明人王昕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共同发明人参与研究的“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等9项专利(详见附件),均系利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在公司实验室内完成研发,不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包括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鼎昇科技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并取得上述9项专利权;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9项专利权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而给鼎昇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在公司的实验室内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承诺若因竞业禁止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并申请或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9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名称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序号	网址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dingsheng-tech.com	浙 ICP 备 14024342 号 -1	鼎昇科技	2014.06.18	2017.06.18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技术深加工后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成品。

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经营事项相关的所有资质，并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违法经营的情况。

1、业务许可及备案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鼎昇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浙 FC 长 B300039	2016.01.01-2020.12.31
2	鼎昇科技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长排 2015 字第 0022 号	2015.06.11-2020.06.10
3	鼎昇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0976	2014.10.27 - 2017.10.26
4	乔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长期
5	乔通贸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11342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有
6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5 (14)	长期
7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2 (15)	长期
8	鼎昇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4000271	长期
9	鼎昇有限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	长期

2、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2	2016.03.01-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122	2016.03.01-2021.01.07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3	2016.03.01-2021.02.28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0	2016.03.01-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1	2016.03.01-2020.08.26

注：2016051302021122 的首次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生产、销售建筑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中空玻璃需要取得强

制性产品认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钢化玻璃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生产、销售行为存在被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对前述不合规事项进行规范：

1.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了：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2015年8月27日取得了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等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风险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3. 2017年4月1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号），确认鼎昇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规范了上述不合规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障碍。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许可资格及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六）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权利人均均为鼎昇科技，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七）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1、固定资产概况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4,457,324.30	5,057,271.44	-	29,400,052.86	85.32
机器设备	10	6,853,613.21	1,785,764.65	-	5,067,848.56	73.94
运输设备	5	38,547.01	6,713.63	-	31,833.38	82.58
办公设备	5	699,860.27	374,908.01	-	324,952.26	46.43
合计		42,049,344.79	7,224,657.73	-	34,824,687.06	82.82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2.82%**，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均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1）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产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认定为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使用年限
钢化炉	3	1,863,247.81	489,354.87	1,373,892.94	10
铝门窗数控机床	1	670,940.18	265,580.49	405,359.69	10
切割机	1	596,581.21	184,194.44	412,386.77	10

磨边机	3	592,469.58	181,101.44	411,368.14	10
电梯	5	570,800.00	152,770.85	418,029.15	10
清洗机	2	288,034.18	38,818.74	249,215.44	10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1	264,957.26	46,146.72	218,810.54	10
格力空调	1	256,410.27	161,255.18	95,155.09	5
保温设备	1	219,949.78	74,874.57	145,075.21	10
自动上片机	2	170,940.18	1,353.28	169,586.90	10
四头组角机	1	145,299.15	59,814.82	85,484.33	10
电动遮阳帘	1	133,276.03	16,881.62	116,394.41	5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132,230.84	19,904.61	112,326.23	10
空压机	2	129,059.82	41,552.34	87,507.48	10
蒸压釜	1	125,254.86	18,854.18	106,400.68	10
合 计		6,159,451.15	1,752,458.15	4,406,993.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功能玻璃及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要的钢化炉、数控机床、切割机等机器设备。公司具备生产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且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编码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原值
房屋建筑物001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346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3,714,831.94
房屋建筑物002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1745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3,714,831.94
房屋建筑物003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1746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4,243,597.98
房屋建筑物004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344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4,243,597.98
房屋建筑物005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801.9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345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4,309,455.07
房屋建筑物006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4,801.9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345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4,192,585.79
房屋建筑物007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混	5,216.9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2347	2012/6/15	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4,984,131.99

房屋建筑物 008	海宁市长安 镇汉帛路 688号	浙江鼎昇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钢混	7,247.16	海宁房权证 海房字第 00251747	2012/6/15	海宁市 房地产 管理处	6,503,941.75
--------------	-----------------------	-------------------------	----	----------	---------------------------	-----------	-------------------	--------------

2、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5月30日，公司在职工83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务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财务部	7	8.43
采购部	3	3.61
行政部	5	6.02
客户中心	1	1.20
生产部	45	54.22
销售部	5	6.02
研发中心	13	15.66
总经办	4	4.82
总计	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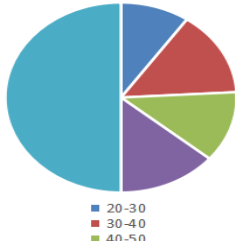


人数

- 财务部
- 采购部
- 行政部
- 客户中心
- 生产部
- 销售部
- 研发中心
- 总经办
- 总计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16	19.28
30-40	24	28.92
40-50	20	24.10
50 以上	23	27.71
总计	83	100.00



人数

- 20-30
- 30-40
- 40-5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大专	28	33.73
本科	12	14.46
硕士	1	1.20
博士	1	1.20
其他	41	49.40
总计	83	100.00

人数

■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 总计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与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另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参加社会保险的为 65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 18 人中退休返聘的有 8 人，参加“新农合”的有 1 人，自愿申请放弃参保的 9 人。公司已为 9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现公司已制定系列内部措施，逐步提高员工公积金缴纳人数。

因已缴纳城镇医疗和“新农合”而主动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及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说明。另公司已取得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鉴于公司未依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存在受处罚的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人，分别为高尔明、高升、董冬、王昕、魏礼杰。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昕，女，1979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工作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博士后。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今，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工程工程学院。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魏礼杰，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明光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玻璃功能性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高尔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研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高级研发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尔明	间接持有8685000股	34.74
高升	直接持有5000000股，间接持有1250000股，合计持有6250000股	25.00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形成了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②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

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③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4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8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营业收入(元)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所占比例(%)	4.21	4.71	6.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16.8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4.71%、6.87%。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2014-2016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总计550.6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5.38%。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3299.3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64.26%。

公司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14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16.87%。2014-2016年公司共获得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且均为自主研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技术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研发辅助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公司合计得分98分(满分100分)。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已获得海宁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主营业务收入	4,675,295.04	44,632,463.95	33,544,476.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	93.68	92.15	92.43
营业利润率 (%)	2.52	4.71	0.63

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功能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生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房屋租金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990,955.77元、48,433,055.53元、36,290,102.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4,675,295.04元、44,632,463.95元、33,544,476.7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68%、92.15%和92.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主营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铝合金门窗	255,173.31	5.46	16,773,595.84	37.58	12,601,089.71	37.57
纳米自洁玻璃	1,291,423.53	27.62	8,335,265.87	18.68	1,818,064.48	5.42
夜光釉功能玻璃	230,726.95	4.94	4,561,304.19	10.22	10,019,299.35	29.87
具有保护功能的	912,411.17	19.52	4,672,085.47	10.47	1,473,744.37	4.39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屏蔽防弹玻璃						
玻璃幕墙	144,710.89	3.10	1,864,470.98	4.18	2,670,490.03	7.96
调光玻璃	1,403,109.35	30.01	1,610,732.51	3.61	842,311.65	2.51
光致变色玻璃	291,924.02	6.24	1,932,852.91	4.33	3,376,083.74	10.06
高透明防火玻璃	94,790.18	2.03	4,716,264.11	10.57	280,057.71	0.83
触摸墙			102,564.10	0.23	5,809.19	0.02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1,363.25	
调光膜	51,025.64	1.09	63,327.97	0.14	456,163.23	1.36
合计	4,675,295.04	100.00	44,632,463.95	100.00	33,544,476.71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为房屋建筑提供功能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工程类企业及建材贸易类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1,282,097.44	25.69
2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货款	602,544.46	12.07
3	杭州天地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款	406,376.92	8.14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337,013.67	6.75
5	浙江伟东幕墙有限公司	销货款	320,150.42	6.41
合计			2,948,182.91	59.06

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4,680,346.87	9.66
2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3,743,298.27	7.73
3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3,222,932.92	6.65
4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3,137,847.92	6.48
5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812,463.27	5.81

合 计		17,596,889.25	36.33
-----	--	---------------	-------

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4,236,700.84	11.67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3,207,462.76	8.84
3	浙江广巨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3,002,756.39	8.27
4	NORTHERN boulevar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销货款	1,870,701.78	5.15
5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1,709,401.71	4.71
合 计			14,027,023.48	38.6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4%、36.33%、59.06%，除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销售占比11.67%、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销售占比25.69%、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销售占比12.07%外，无其他销售占比超过10%的客户。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公司，主要产品均用于工程建设及安装，此外乔通子公司还经营建材贸易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在其余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为生产功能性玻璃与节能门窗等产品，公司主要采购玻璃原片、铝型材、丁基胶等必要原材料。采购的原材料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

2017年1-2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1,168,383.37	37.49
2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5,261.19	19.74
3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314,320.97	10.09
4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974.36	8.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5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0,430.88	5.15
合计		2,511,370.77	80.58

2016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大莱实业有限公司	6,160,788.86	16.50
2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3,446,104.98	9.23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283,144.35	8.79
4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2,157,954.95	5.78
5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1,832,310.32	4.91
合计		16,880,303.46	45.22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2,827,639.60	11.06
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603,948.94	10.19
3	苏州工业园区晶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1,409.42	8.65
4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1,954,472.62	7.65
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683,475.55	6.59
合计		11,280,946.13	44.1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4%、45.22%和80.58%，从结构上看，2016年度及2015年度单个客户采购量比例较2017年同期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2017年1-2月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是受节假日及冬季施工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务较少，且部分原材料2016年末储存量较大，当期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少，公司因降低成本批量采购原材料，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本公司供应商除玻璃原片生产厂家及辅料生产厂家外，还包括原材料贸易供应商，如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余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35,968.12	80.67	25,966,683.57	72.71	16,003,457.01	61.21
外购成品成本	170,716.15	4.86	5,812,851.16	16.28	5,423,437.55	20.74
制造费用	262,797.98	7.48	2,296,598.27	6.43	1,762,520.28	6.74
人工成本	204,069.20	5.80	1,592,965.04	4.46	1,414,281.94	5.41
外购半成品	-	-	-	-	1,450,226.10	5.55
外协加工	41,976.24	1.19	42,699.15	0.12	92,021.97	0.35
合计	3,515,527.69	100.00	35,711,797.19	100.00	26,145,944.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购成品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及铝材；外购产成品主要为子公司乔通贸易够买的贸易商品及部分外购的玻璃成品；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折旧、水电费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支出。

外协加工支出主要为公司部分产品的玻璃彩釉及弯钢的加工费用，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的名称公司

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其他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91330110779265861W	存续	丝网印刷广告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活动，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批发、零售：标识、标牌、五金制品、货架、伞蓬、桌椅、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电子设备。
2	杭州三鼎艺术玻璃有限	91330183793691939K	存续	生产：夹层、中空、刻花玻璃；加工：玻璃表面彩釉（玻璃植色）。 销售：装饰材料（除油漆）、

	公司			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
3	杭州崇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1330110311267167T	存续	生产、加工：钢化玻璃、型材。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淋浴房、门、窗。
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1330500704459485N	存续	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印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杭州力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1330110555160438E	存续	钢化玻璃、工艺玻璃、特种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铝合金门窗生产。玻璃批发。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等5家外协厂商与公司系一般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5家外协厂商持有股权或其他利益，未在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对具有生产加工资质的厂商进行筛选、询价，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在综合考虑人工成本、机器磨损成本、基础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共同协商确定加工费用。定价机制采用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 公司外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产品
1	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玻璃彩釉处理（即针对要求玻璃上具有相应彩釉图案的部分特殊客户，需将玻璃进行上彩釉处理）
2	杭州三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彩釉处理（即针对要求玻璃上具有相应彩釉图案的部分特殊客户，需将玻璃进行上彩釉处理）
3	杭州崇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弯钢（即利用其弯钢设备，将平面玻璃进行弯曲、弧形处理）
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弯钢（即利用其弯钢设备，将平面玻璃进行弯曲、弧形处理）
5	杭州力和钢化玻璃有	弯夹胶（即对经弯曲、弧形处理的玻璃进行夹胶）

	限公司	
--	-----	--

2) 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外协产品加工成本分别为41,976.24元、42,699.15元、92,021.9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9%、0.12%、0.35%,占比较低。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对外确定外协厂商时,针对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外协加工能力、产品合格率与质量控制措施、诚信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地考察与审核,并与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关质量标准。

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同步向外协厂商提供彩釉、弯钢、弯夹胶加工处理要求的图纸、技术参数说明书等书面资料,并在对外协产品验收时严格按照图纸、技术参数说明书等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按照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确保入库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客户的要求。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目前外协采购主要为部分玻璃产品的彩釉处理、弯钢处理、弯夹胶处理,即对部分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经彩釉处理的玻璃产品或对平面玻璃进行弯曲、弧形等处理形成的特殊形状产品。上述产品在公司销售的全部产品中占比较小,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均不需要经过彩釉及弯钢处理,公司外协均属于部分产品的辅助生产环节且该部分产品销量较少,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地位不具有重要性。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后续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1) 2017年1-2月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资料中心项目	2017.02.17	1,293,50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聚变美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玻璃定做加工合同	2017.01.03	1,011,00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光玻璃定做加工合同	2017.01.06	1,500,054.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 2016 年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长安镇伟毅铝合金型材商店	侨福，逸品福邸二期项目	2016.03.19	1,012,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捷瑞达科技园 1-7#办公楼及地下室项目	2016.04.12	1,848,765.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06.01	3,770,831.50	履行完毕
4	鼎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翁梅社区农民多高层公寓 A 区一标项目	2016.06.17	1,203,5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伟东幕墙有限公司	良熟新苑三期项目	2016.11.10	4,222,5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元瑞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0.16	3,002,95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余政储出（2013）69 号地块东地块幕墙项目	2016.10.15	1,802,845.00	履行完毕
8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4.09	2,036,368.40	履行完毕
9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1,687,500.00	履行完毕
10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30	2,808,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1,278,70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2,397,5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6.1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3)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广巨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7）82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幕	2015.08.03	19,957,2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墙工程			
2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0.18	2,704,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8	1,61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余杭区塘栖中医院项目	2015.07.28	1,578,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4	1,551,000.00	履行完毕
6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8.06	1,347,289.33	履行完毕
7	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巴黎, 如意湾项目	2015.07.01	1,343,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1.25	1,300,0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2.05	1,202,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8.06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JW) 805 N BLVD LLC	购销合同	2015.9.22	495,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5	1,210,0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5.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6.0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重大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2017 年 1 月-2 月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1.03	1,470,0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2.20	1,141,920.00	正在履行
3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2.20	1,370,340.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 2016 年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4.16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大莱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6.05.18	3,591,999.40	履行完毕
3	杭州大莱实业有限公司	膜材订购合同	2016.05.25	2,516,123.57	履行完毕
4	深圳汉东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定单	2016.08.05	580,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铝材定单	2016.08.26	743,803.70	履行完毕
6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铝材定单	2016.08.31	3,300,069.96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09.01	2,400,00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0.05	2,5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10.12	1,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12.30	700,0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3) 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7.18	730,000.0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8.2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品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订购合同	2015.08.20	56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5.08.30	2,400,00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09.01	1,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湖州织里鼎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0.01	800,0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0.02	3,100,00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2.16	600,000.00	履行完毕
9	太仓卓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5.12.29	684,75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3、重大借款合同列表（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条款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1102	500.00	月利率18.66‰	2014.12.12-2015.01.12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2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40101	500.00	月利率17.83‰	2015.04.02-2015.04.16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3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42205	700.00	月利率17.83‰	2015.04.23-2015.05.12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4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50722-002	700.00	月利率16.11‰	2015.07.22-2015.08.05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B海民保 20150722-001 高尔明、丁建芬 B海民保 20150722-002	履行完毕
5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50722-003	800.00	月利率16.11‰	2015.07.22-2015.08.05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B海民保 20150722-003 高尔明、丁建芬 B海民保 20150722-004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010120150025894	2,200.00	年利率5.335%	2015.07.30-2016.07.29	抵押担保 鼎昇科技 编号: 33100620150028843	履行完毕
7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81001	700.00	月利率16.16‰	2015.08.10-2015.08.20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8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90604	700.00	月利率18‰	2015.09.07-2015.09.29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条款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H	
9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HNPCS Q20150175	1,000.00	年利率9%	2015.09.28-2015.10.09	担保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履行完毕
10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HNPCS Q20150174	1,200.00	年利率9%	2015.09.28-2015.10.09	担保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履行完毕
11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00702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979号	2,300.00	年利率5.29%	2015.09.29-2016.09.28	抵押担保、编号:335191 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7号	履行完毕
12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60728-003	700.00	月利率14.4‰	2016.07.28-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G海民保 20160728-003 高尔明、丁建芬 G海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完毕
13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60728-004	700.00	月利率14.4‰	2016.07.28-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G海民保 20160728-003 高尔明、丁建芬 G海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完毕
14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60728-005	800.00	月利率14.4‰	2016.07.28-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G海民保 20160728-003 高尔明、丁建芬 G海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010120160021481	2,200.00	年利率4.785%	2016.07.29-2017.07.28	抵押担保、编号:33100620150028843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ABC(2012)2001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条款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6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 201609 22-001	600.00	月利率 14.4‰	2016.09.2 2- 2016.09.2 9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G海民保 20160728-003 高尔明、丁建芬 G海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完毕
17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 201609 22-002	600.00	月利率 14.4‰	2016.09.2 2- 2016.09.2 9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G海民保 20160728-003 高尔明、丁建芬 G海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完毕
18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0070 20 浙商银借字 2016 第 00973 号	1,100.00	年利率 5.0025 %	2016.09.2 2- 2017.09.2 1	抵押担保、编号： 335191 浙商银高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正在履行
19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0070 20 浙商银借字 2016 第 00976 号	1,200.00	年利率 5.0025 %	2016.09.2 3- 2017.09.1 9	抵押担保、编号： 335191 浙商银高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4、担保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0 3101XH	1,000.00	2014.10.31 - 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 0102	300.00	2014.12.04 - 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 20150722 -001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 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 20150722-003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 20150722-004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0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2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 海民最保 20160728-003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G 海民最保 20160728-004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3年海宁(抵)字0811号	440.00	2013.09.16 - 2016.09.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02D160010	287.87	2016.06.15 - 2019.06.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100620150028843	4,170.52	2015.07.29 - 2018.07.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19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7号	4,919.00	2015.09.29 - 2018.0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年海宁(抵)字0403号	260.00	2016.09.08 - 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2012)2001	3,300.00	2016.07.29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高保第01378号	100.00	2015.11.03 - 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高保第01515号	120.00	2014.11.15 - 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高保第01131号	120.00	2016.05.05 - 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5、租赁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元/年)	租赁类别	用途	履行情况
1	鼎昇有限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厂房3号楼二、三、四层；4号楼二层 4780 m ² ；附属楼三层 466 m ² 。	2013年7月15日-2018年7月14日	第一年不含税金额503,616.00元，第二年上涨5%，第三年租金按照市场价	经营租赁	经营办公	正在履行，订补充协议约定2014年-2018年含税金额为642411.83元
2	鼎昇有限	杭州兰勒贸易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1号楼二至四层、2号楼二层、7号楼底层，共5394 m ² 。	2015年2月18日-2019年2月17日	第一年租金453,096.00元，第二年上涨5%，第三年租金按照市场价	经营租赁	经营办公	正在履行，2016年补充协议约定收回7号楼底层906平米，2017年补充协议约定退租面积1544平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元/年)	租赁类别	用途	履行情况
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科灵智加	杭州市余杭区鑫业路2号11幢2楼	2016年7月1日-2017年7月1日	免租金	生产租赁	玻璃加工	正在履行
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乔通贸易	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楼底层,面积60m ² 。	2015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6日	7,200.00	经营租赁	内、外贸业务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鼎昇科技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生产及仓储用房均系自有房屋，房屋产权不存在纠纷。

鼎昇科技子公司乔通贸易、科灵智加目前租赁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两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两处房产的所有权人均均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高明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人高明玻璃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0）第106-21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为余杭区鑫业路2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8月13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余房权证乔更字第10073681号”、“余房权证乔更字第10073682号”，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子公司乔通贸易、科灵智加承租的两处房屋，其对应的土地及房产所有人均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其权属不存在纠纷。

6、承兑汇票合同（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

（1）重大承兑汇票合同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金比例 (%)	履行情况
1	鼎昇科技	浦发银行	4,000,000.00	95112015480008	2015-4-13 到 2016-4-13	100	履行完毕
2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00,000.00	33030120150011529	2015-7-16 到 2016-1-15	100	履行完毕
3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82,046.92	33030120150012721	2015-8-5 到 2016-2-3	100	履行完毕
4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00,000.00	33030120150014040	2015-8-31 到 2016-2-28	100	履行完毕
5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00,000.00	33030120150014691	2015-9-15 到 2016-3-14	100	履行完毕
8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00,000.00	33030120150017874	2015-11-10 到 2016-5-9	100	履行完毕
9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	1,000,000.00	20007020 浙商银全承 字 2016 第 00086 号	2016-2-1 到 2018-8-1	100	履行完毕
10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85,000.00	33030120160002377	2016-2-5 到 2016-8-4	100	履行完毕
11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	1,251,741.30	20007020 浙商银全承 字 2016 第 00403 号	2016-5-18 到 2016-11-18	100	履行完毕
12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819,250.00	33030120160009217	2016-7-13 到 2017-1-12	100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524,780.76	33030120170000520	2017-1-13 到 2017-7-12	100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农业银行	2,620,080.16	33030120170001065	2017-1-20 到 2017-7-19	1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 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元)	无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金比例 (%)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	4,000,000.00	4,000,000.00	9511201548000 8	2015-4-13 到 2016-4-13	100	履行完毕
2	农业银行	500,000.00	100,000.00	3303012015001 1529	2015-7-16 到 2016-1-15	100	履行完毕
3	农业银行	582,046.92	278,472.00	3303012015001 2721	2015-8-5 到 2016-2-3	100	履行完毕
4	农业银行	300,000.00	100,000.00	3303012015001 5385	2015-9-24 到 2016-3-23	100	履行完毕
5	农业银行	400,000.00	300,000.00	3303012015001 7046	2015-10-26 到 2016-4-23	100	履行完毕

6	农业银行	500,000.00	200,000.00	33030120150017874	2015-11-10到2016-5-9	100	履行完毕
7	农业银行	300,000.00	50,000.00	33030120150019868	2015-12-16到2016-6-15	100	履行完毕
8	农业银行	400,000.00	200,000.00	33030120160000175	2016-1-7到2016-7-6	100	履行完毕
9	浙商银行	1,251,741.30	633,389.20	20007020 浙商银行全承字 2016 第 00403 号	2016-5-18到2016-11-18	100	履行完毕
10	农业银行	819,250.00	69,250.00	33030120160009217	2016-7-13到2017-1-12	100	履行完毕
11	农业银行	113,575.00	57,175.00	33030120160010290	2016-8-3到2017-2-2	100	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对应票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公司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等详见下表：

2015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ITALIAN KITCHEN AND BATH INC	意大利厨卫浴公司	5,015.00	该客户是美国的公司，主营意大利厨房卫浴产品，从我司购买的建筑材料，用于他的公司自己办公楼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ESIGN BUILT SOLUTIONS PVT LTD	设计建造方案公司	4,805.00	客户是马尔代夫的建筑设计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ELECTRONIC&MECHANICAL EQUIPMENT	电子机械设备公司	1,55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一家电子机械公司，从我司采购的建筑材料用于他公司自己的仓库及办公室。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671.20	客户是澳大利亚当地的一家建筑公司，规模中等，向我司购买的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ORT SUPPLIERS GROUP AB	阿拜港商集团	10,213.42	客户是瑞典的一家贸易公司，向我公司购买产品，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M. LEBEAU DIMITRI	梅勒博迪米 特里公司	2,543.00	客户发货的化妆品公司， 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直 营销售店铺的装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EVENSERIES PRODUCTIONS	七喜公司	9,000.00	客户是尼日利亚的贸易 公司，购买我公司的产品 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VIPUNEN. S. A	维普能萨埃 公司	3,767.40	客户乌拉圭的一家公司， 其主营业务客户不肯告 知。其购买我司建筑材料 用于他自己的建筑。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1,506.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CO S. R. L	富力麦克斯 热带公司	817.45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UFWUD DOORS&ACCESSORIES	塔夫伍德门 辅料公司	14,745.6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VIC HOMES LTD	塞维克家居 有限公司	1,4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MACCOMEVA INDCOM	马克康瓦普 公司	1,8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AL S. R. L	富力麦克斯 热带公司	56,604.1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29,287.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S ENGINEERING INC	卡瑞斯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20,846.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ENTRA SP. ZO. O	恩垂尔公司	17,151.94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EDTECH	希德爱普技术公司	6,7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TAKAMOL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塔卡默拉特信息技术公司	26,2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OLARIUMS ZYTGO LTD	浴光公司	2,706.0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 S. R, L	富力麦克斯热带公司	54,027.8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ROHIBITION 1533CURE LABELLE	拉贝尔 1533号禁酒公司	2,375.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MUSIC COMPUTING	音乐计算公 司	960.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 里巴 巴获 取客 户联 系方 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LAURO PARATI S. N. C	劳若墙纸公 司	1,6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 里巴 巴获 取客 户联 系方 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805NBLVDLLC	805 北方大 道公司	293,052. 68	客户是纽约的一家开发 商,买我司建筑材料,用 于他自己的建筑的项目, 项目建成后用于租赁。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 里巴 巴获 取客 户联 系方 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后期通过我 公司良好的沟通及服务,采 购了其他的一些建筑材料。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EEDPTECH	希德爱普技 术公司	6,039.7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 里巴 巴获 取客 户联 系方 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2016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596.00	客户是荷兰的一家酒吧， 联系人是酒吧的老板。买 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新 建酒吧的装修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S IMPORTERS AND	艾斯进口商	29,150.58	客户是澳大利亚的贸易公 司，其老板长期往返中国 和大洋洲，向我公司采购 的材料，用于新西兰的一 个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该客户早年也向我公司采 购产品。当时客户按照以 往来询价，由于新西兰项 目进度需要，我公司交期 较快，最终达成合作。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ROHIBITION	波罗海讯公 司	3,921.00	客户是加拿大的一家贸易 公司，购买我公司材料， 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EDRTECH MICHAEL	希德瑞特切 迈克尔	1,120.86	客户是法国一家公司的老 板，买我司建筑材料，用 于他自己家里翻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ETAS CORPORATION	光宝集团	2,800.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HE CLASSIC CHAIRS	经典椅子	28,299.04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ARTIFENCE	爱提芬斯	1,9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INTENATIONAL GREEN BUILDING	国际绿色建 筑公司	262,000.00	客户是业主，直接销售对 方。	合同 销售	否	广交会结识 客户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806.2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易。		
ENZIAN INC	龙胆草公司	2,260.83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805NBLVDLLC	805 北方大道公司	343,464.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CON NV ROBIN	迪康罗宾	11,885.88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HE CLASSIC CHAIRS	经典椅子	1,141.81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ETAS CORPORATION	光宝集团	8,988.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UFWUD DOORS&ACCESSOR IES	塔富伍德门 和五金配件	12,296.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806.2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126.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VILLEDOORS	威乐门业	1,391.0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 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1,852.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1C BABADORIE HILL	21 世纪巴巴 多萝西山	27,971.2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TI ONAL	海豚国际	9,974.34	客户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 司，通过其在美国的分公 司向我司采购材料，用于 他在印度当地的客户的酒 店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该客户往年也有成交，按 照以往询问价格，由于之 前合作关系融洽，客户就 简单磋商后成交。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TI ONAL	海豚国际	6,260.79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CELTIC SOURING SERVICES	凯尔特采购 公司	4,960.24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易。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008.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9,001.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CELTIC SOURING SERVICES	凯尔特采购公司	2,582.2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IMON HERMAN	西蒙赫尔曼	2,931.49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FOCUS CONSTION	重点建设公司	1,000.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IVUNA	缙乌娜	34,050.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IXEL	品色企业	4,588.18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2017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SS IMPORTERS	艾斯进口商	8,046.94	客户是澳大利亚的贸易公司，其老板长期往返中国和大洋洲，向我公司采购的材料，用于新西兰的一个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自此交易为新西兰项目现场玻璃因安装破碎，客户的补单。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4,992.95	客户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司，通过其在美国的分公司向我司采购材料，用于他在印度当地的客户的酒店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该笔出口业务，酒店项目追加的订单，由于一直合作，因而马上成交了。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ISTINCTION GROUP	迪斯汀克迅集团	21,212.00	客户是英国的一家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阳光房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联系我们，询问所需的产品阳光房，由于我公司有一定的阳光房出口经验，沟通又及时，客户放心的下单给我公司。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内销	4,356,806.09	93.19%	40,690,712.04	91.17%	29,943,942.97	89.27%
外销	318,488.95	6.81%	3,941,751.91	8.83%	3,600,533.74	10.73%
合计	4,675,295.04	100.00%	44,632,463.95	100.00%	33,544,476.71	100.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分类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外销毛利	49.60%	32.87%	35.64%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商品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成本。公司涉及外销的部分均归属于子公司乔通，由于乔通为贸易企业，外购存货成本结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

2017年的外销毛利高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1-2月总共销售44,251.89美元，因销售量较少，公司会提高报价。

②公司定价时参考客户所在国家消费水平、市场情况及客户性质。2017年公司客户主要为英国和澳大利亚客户，上述两国都属于高消费国家，故公司报价会高于其他不发达国家。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18,292.93	680,175.36	120,024.68
外销收入	318,488.95	5,602,614.18	3,598,780.98
出口退税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5.74%	12.14%	3.3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1.40%	0.33%

根据上表，2015年至2017年2月，发行人出口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12.14%和5.74%，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1.40%、0.37%，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汇兑损益	717.56	-365.80	850.4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外币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0,486.19
2016年12月31日	93,060.62
2017年02月28日	-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每笔业务均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故不存在外币的应收账款。基于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货币资金中设置了外汇科目（用人民币表示），要求出纳每收一笔外汇必须及时结汇，以此来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主料主要是玻璃原片，辅料主要是PVB胶片、丁基胶、结构胶、铝条、分子筛等。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特点是“按需定产”，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量，结合各类原材料库存量，进行采购计量预测，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择优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计划。每年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与筛选，停止与原材料质

量不合格或价格过高的供应商继续合作。采购部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原材料库存。

子公司乔通贸易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的物品是客户需要的商品如：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智能调光玻璃、彩釉玻璃、铝合金门窗等。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特点是“以销订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约定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要求进行采购。根据供应商的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供货价格以及付款条件，择优选择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尽可能选择有过合作的优质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前端的生产工作，研发部提供后端的技术支撑。当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计算出生产所需原材料，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并安排生产工作。由于订单存在特殊性，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印制玻璃图案及加工弯钢玻璃的需求，公司会选择外协加工，以降低不必要的专业设备闲置成本。另在业务旺季，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完全消化订单的情形，此时也会选择将一些加工难度低的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以提升产能。

公司玻璃深加工逐渐转向用智能机械替代人工操作，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及加工精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面对工程类项目与零售类项目，客户主要为工程客户及个人家装客户；分销的客户为建材贸易公司。

对于新客户，一般通过公司网站宣传、政府推广宣传、老客户口碑宣传、销售人员电话营销等方式进行销售；对于老客户，公司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客户维护，在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同时争取获取后续订单。

子公司乔通贸易销售的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是境内建筑及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乔通贸易主要通过网站宣传推广及外贸出口服务商拓展外销渠道。

公司直销及分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均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发出商品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

计处理规范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规格确认责任在对方，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直销和分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形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分销商签订分销框架协议，由分销商与客户直接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贸易商将产品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定价机制	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分销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分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分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113 2016：119 2017（1-2月）：44	2015：6 2016：8 2017（1-2月）：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32.67	64.12	29.71	88.14	39.96	92.64
分销	20.72	35.28	20.71	11.86	23.40	7.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中间贸易商采购及销售要留存部分利润，公司给予中间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从2015年度的7.36%上升至2017年1-2月的30.37%，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2017年1-2月部分贸易商依靠其较强的销售能力，承接较大工程的产品供应合同，从公司购买较多产品，导致分销销售收入如增加。虽然报告期分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逐年增长，但增长仅是受到单个工程销售增加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分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分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分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3	杭州安迪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6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杭州唯家住宅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野原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
5	杭州浙艺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6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嘉兴海宁
7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8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7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杭州
2	杭州芝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武汉日电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4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分销商各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各中间商取得工程企业订单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工程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及不连续性，且各中间商采购公司产品受其营销能力及工程地域影响较大，导致各年分销商变化较大。

分销商需先获取终端使用者合同订单在向公司采购产品，产品主要针对特

定项目，对分销商要求较弱，公司对分销商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渠道由分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分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四）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发展道路。在自主研发方面，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后续产品不断进行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持有2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发明专利；在合作研发方面，与国内一流学府及国家技术部门有深度合作，如浙江大学、温州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及中国玻璃研究院等。

公司研发从两个方向出发，一是进行市场调研，搜集用户需求，研发出能够解决市场痛点的新产品；二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将其不断改造，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与研发改进，用技术推动公司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盈利主要依靠较为传统的功能性玻璃及门窗的生产与销售，利润较低。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宣传与销售，逐渐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比例，将技术领先于市场的产品作为企业新的盈利点。公司电致变色玻璃、触摸墙、自洁玻璃等都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中电致变色玻璃同类产品较少，技术优势明显。随着国内消费者对于舒适居住环境的不断追求以及其自身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高技术含量的功能性玻璃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公司盈利也能不断提升。

子公司乔通贸易的盈利模式是开展贸易业务，依靠较强的营销能力，买卖货物赚取价差。后续乔通贸易将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扩大公司贸易规模，逐渐提高市场份额。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

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海环长审[2013]20 号《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6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海环长竣备[2015]3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意见，同意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6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上述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验收备案文件，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法的编号为“浙 FC 长 B30003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公司遵守环保法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生产安全，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较大生产安

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是 2016051302021322、2016051302021122 、 2016051302021323 、 2015051302020170 、 2015051302020171。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2	2016.03.01-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122	2016.03.01-2021.01.07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3	2016.03.01-2021.02.28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0	2016.03.01-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1	2016.03.01-2020.08.26

注：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获取强制认证生产对应产品的情况，但公司及时作出了补救措施，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 号）：“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该企

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物、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玻璃、铝合金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自洁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产品和节能铝合金门窗。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自洁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产品和节能铝合金门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公司的节能环保门窗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公司的节能环保门窗生产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公司的节能环保门窗生产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玻璃深加工产品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公司门窗产品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还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与本行业有关的职责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实施建筑外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

公司玻璃深加工产品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该协会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平板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批准成立，并于 1992 年 5 月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按产品类别下设安全玻璃专业委员会、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玻璃机械设备专业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国内外经验交流、人才培养、定期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各种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等。

公司门窗产品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协调行业企业生产规模，协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反映会员要求，组织行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的调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措施，保护行业安全。组织本行业研发力量，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产品展览展示，积极为企业拓展市场；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内的检查、评比、认证等工作。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文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对建筑节能做出了要求，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531 号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文号	主要内容
				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	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03年12月4日发改运行 2116号	对建筑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和安装管理作出了规定。明确要求建筑物必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11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年10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43号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 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7	《建筑门窗节能性建筑门窗节能性标识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0年6月18日建科 93号	提高门窗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明确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对全国规模以上门窗企业的主要产品进行节能标识,努力提高当前主要门窗产品的节能性能,使获得标识的门窗广泛应用于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11年第10号公告	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9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年5月9日建科 72号	加快开发推广低辐射节能玻璃等新型节能产品,提高新建建筑、既有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节能改造;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10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2015年8月31日工信部联原 309号	提出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从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国家正在引导玻璃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

落后、产能过剩的平板玻璃制造企业，鼓励企业向技术含量高的玻璃深加工领域发展。同时为了节能减排，国家对建筑的环保节能要求日益提高。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既有建筑面积达到600亿平方米左右，其中95%是高耗能建筑；每年新建房屋面积达到20亿平方米左右，只有10%-15%能达到国家制定的节能标准。其中，门窗面积虽然所占面积比重不大，但通过其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总能耗的50%。国家在“十二五”规划中对节能门窗的设计和制造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的生产玻璃深加工产品与节能门窗等节能建筑材料正契合了环保节能的政策导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生产不存在被限制或面临淘汰的情形，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这将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品牌的建设、业绩的提升以及竞争力的提高。

3、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及建筑型材的生产企业。我国已连续多年是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2016年我国平板玻璃产量达为7.74亿重量箱，同比增长5.80%。公司原料采购货源稳定、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由于普通平板玻璃产能过剩、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等特点，玻璃深加工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证。另外，我国的铝合金型材、复合材料和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2016年全国铝材产量5796.10万吨，同比增长9.70%，为本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公司采购的可选择面较广。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产业集中在建材行业及建筑行业，对各种节能、安全玻璃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建筑施工后期的门窗安装阶段和装饰装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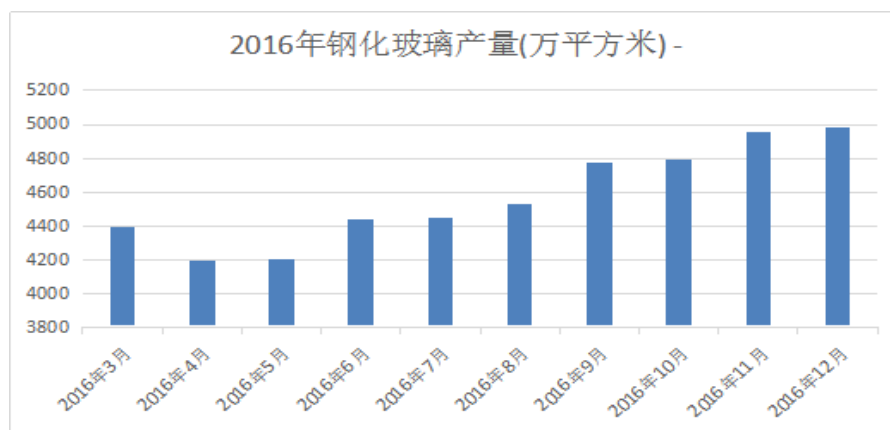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提出和各项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建筑节能改造需求迫切。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节能、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升，预计到2020年，全国建筑节能面积的占比要达到65%，全国约130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下游房地产相关行业对节能建材需求巨大。公司管理层在玻璃行业深耕多年，有很多优秀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销售每年都有较大的增长。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火热，对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环境也是一个正向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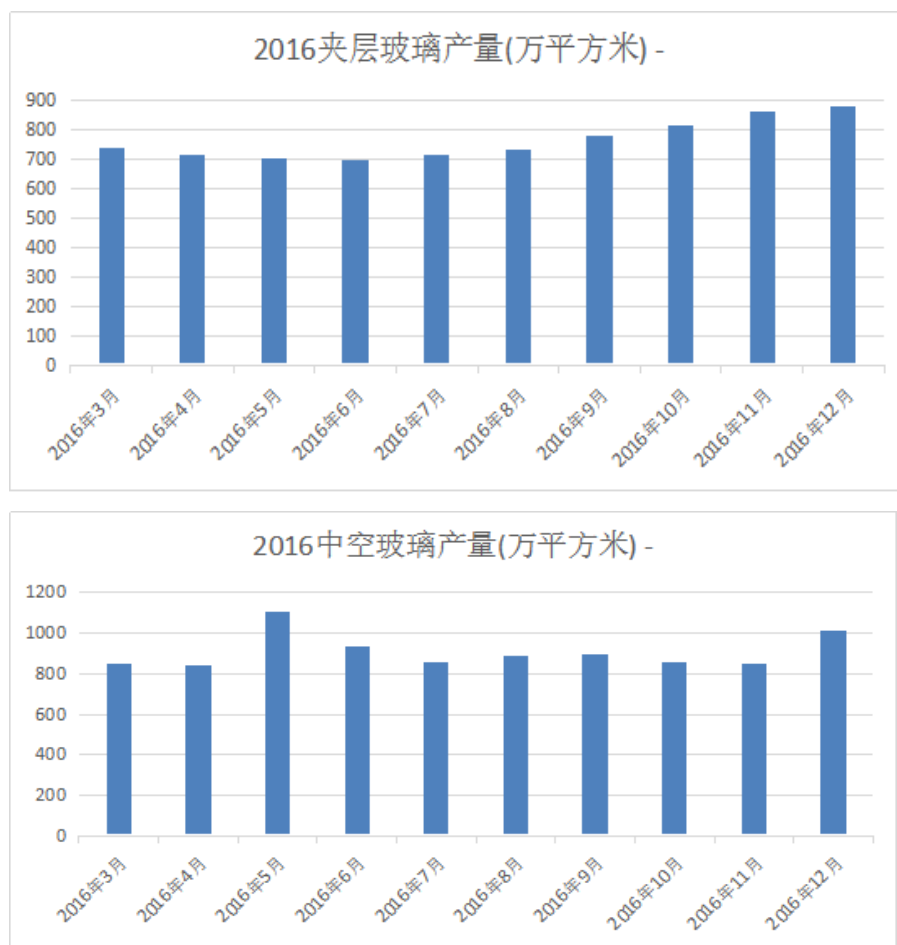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规模：

玻璃是以石英砂、纯碱、长石和石灰石等为主要原料，经熔融、成型、冷却固化而成的非晶态无机材料，具有一般材料难于具备的透明性，以及优良的机械力学性能和热工性质。玻璃深加工主要是以平板玻璃为基片通过机械加工、热加工、化学处理改变其表面形貌、表面结构、表面成分和应力状态及其它性能获得要求物性与功能，扩展其用途。玻璃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4大类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电子行业、仪表行业、汽车行业、军工行业、家装行业等，其中，建筑玻璃所占比例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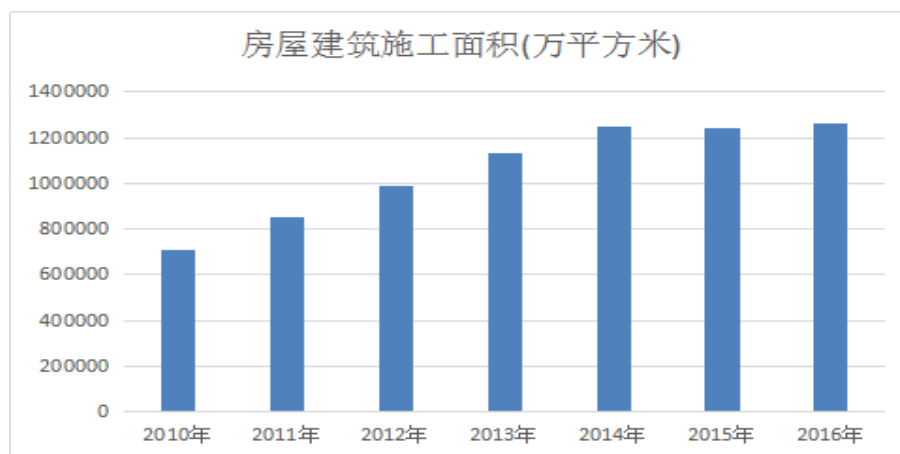
玻璃的深加工率和品种是衡量一个国家玻璃发展水平指标之一。以平板玻璃为例，二十多年来我国平板玻璃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一，但深加工率仅有40%，而发达国家为80%以上；发达国家深加工品种有200多种，我国仅为发达国家的1/10；发达国家深加工玻璃增值率为1:5，我国仅为1:3，由此可见我国与发达国家玻璃深加工仍有很大差距，处于玻璃产业链低端。早在2009年，平板玻璃已被国务院列为六大产能过剩行业之一，成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目标。而具有安全性和节能环保性的玻璃深加工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产量未受到上游平板玻璃产能过剩的较大不利影响，产量仍保持平稳并略有增长。





玻璃深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特别是房地产业快速的发展,拉动了对玻璃的需求。

2016年房地产成交量大幅上涨,尤其是在一线和二线城市。成交量大、库存大幅下降。2016年1-10月,全国房地产年度销售面积累计120,338.28万方,累计增速26.80%,年度销售金额累计91,482.12亿元,累计增速41.20%,销售明显好于预期,且超过2013年的历史峰值81,428.00亿元。2016年前10个月,全年房地产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都大幅上涨。全国新开工面积累计137,375.40万方,同比上涨8.1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65,211.16万方,同比上涨6.6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010年至2016年逐渐增长,2016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已经达到1,264,219.92万平方米。2014年以后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增长放缓,玻璃行业受房屋建筑影响较为明显,受房屋建筑新增面积增长放缓影响玻璃行业市场需求增量较小,但整体行业需求量仍然较大,市场可参与竞争空间较大,依托新产品进入玻璃行业参与竞争任有可能获取较为宽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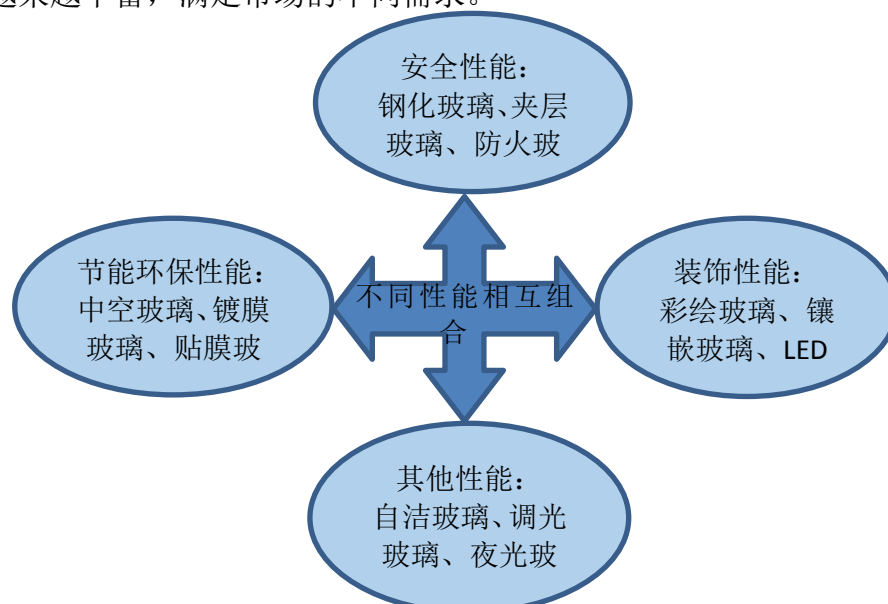


(三)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发展趋势

深加工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受人们需求的不断变化所引导的。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源于人们对于高层建筑物和汽车用玻璃的安全性需求；中空玻璃、镀膜玻璃产生和发展则主要伴随着社会对人类生存所面临的环保问题、节能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日益重视。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产业的发展将有以下几个趋势：

一是向多功能复合型产品发展。如钢化中空玻璃是将钢化玻璃的安全性和中空玻璃的隔热保温性合理组合，为节约日趋紧张的土地资源，我国的建筑将向高层建筑发展，高层建筑离不开建筑安全玻璃和节能玻璃，钢化中空玻璃成了高层建筑的首选。如镀膜中空玻璃兼有遮阳、隔热和保温功能，比普通中空玻璃节约能源，还可变化颜色具有美观性，复合上钢化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幕墙。如自洁中空玻璃能在雨水的冲洗下，自动清洗玻璃表面的灰尘和污渍，免去人工清洁玻璃表面的麻烦，还可节省日益匮乏的水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多功能复合型产品会越来越丰富，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



二是节能产品将成为深加工玻璃主流。随着全球温室效应的日趋明显，在安全性能外，对于深加工玻璃的环保节能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从阳光控制镀膜玻璃、Low-E玻璃、隔热玻璃、到太阳能玻璃，有效利用可再生资源，降低能耗成为玻璃深加工的热点课题。

三是新材料在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应用。当前材料科学发展迅猛，新材料层出不穷，这将为玻璃深加工新产品的开发带来越来越多的机会。如智能光控玻璃在外场（如电场、温度、光强等）的作用下通过颜色变化，调节可见光透射率，实现透明与不透明连续调节，精确调节建筑物、大型航空器、汽车、高铁的内部舒适度，实现智能化控制。

玻璃深加工化不仅是玻璃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而且也是玻璃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必然结果。我国的玻璃深加工技术目前依然与国外的先进技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这个差距正在不断的被拉近，在整个行业共同努力下，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未来必定发展的更好。

（四）玻璃深加工行业产业链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原片及辅助材料，上游是玻璃原片生产厂家和辅助材料生产厂家。玻璃原片及辅助材料的市场已经非常的成熟，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采购的可选择面较广。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工程类、装饰类企业。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玻璃行业深耕多年，有很多优秀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销售每年都有较大的增长。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火热，对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环境也是一个正向的刺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的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在《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我国玻璃深加工率和加工增值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要“不断提高自用深加工玻璃的比例，促进节能型玻璃产品、太阳能产业用玻璃等的推广应用”。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我国的玻璃深加工行业会得到不断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技术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玻璃深加工技术的自我改进与提升，中国正在拉近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目前节能减排作为基本国策，优秀的镀膜、变色玻璃可以做到室内的冬暖夏凉，尽量减少能源的浪费，符合中国的基本国策。

（3）消费者认可程度高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居住安全、舒适的高要求，传统的玻璃门窗已经无法满足，而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深加工玻璃此时的市场却异常广阔。

2、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秩序不规范

我国建筑行业的市场秩序较为混乱，为了节约成本，工程类企业可能会采购一些不达标的玻璃产品，此类玻璃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低，售价也相对低廉，挤占了优秀产品的市场空间。

（2）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我国大部分玻璃深加工企业不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缺少技术含量，同质化现象严重。很少有企业在进行过充足的市场调研之后针对市场痛点研发出新型的玻璃产品，大部分企业的做法是跟随市场脚步，只生产市场认可度高的玻璃产品，从而降低其经营风险。在市场同质化严重的今天，唯有提升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走出低盈利的怪圈。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为了满足人类对于居住环境美化、增效以及个性化的需求，玻璃深加工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牢牢地结合在了一起，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类企业，行业的周期性紧随着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而变动。房地产行业受国际与国内的经济影响较大，每当宏观经济景气、银根放松时，房地产业会蓬勃发展，而当银根收紧、宏观经济低迷时，房地产业往往受伤甚深，甚至深度调整。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江浙沪等华东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建筑玻璃的区域性特征明显。一是玻璃因其易碎、易损的特性而存在运输半径限制；二

是房地产区域性特征明显，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深加工玻璃在不同区域的市场普及程度不同。

3、行业的季节性

建筑玻璃的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直接相关，受冬季恶劣气候影响，房地产建筑行业每年第一季度相对于其余季度的开工量要小，其季节性特点决定着市场对于玻璃的需求程度，深加工玻璃也呈现相应的季节性特点。

(七) 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的竞争程度

随着我国传统平板玻璃逐渐被淘汰，玻璃深加工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包括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镀膜玻璃等品种在市场上的占有率不断提升。但随着市场不断的被开发，玻璃深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甚至出现有些企业开始生产未达标产品以降低自身生产成本的情形。市场上一些较大的玻璃企业也有转型玻璃深加工的趋势，这无疑对现存企业是一个很大的竞争压力。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投资于1984年9月在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玻璃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下属企业25家，在国内30多个大中城市布有销售网点。公司主营高档浮法玻璃原片、工程及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精细玻璃、光伏科技绿色能源产品(高纯硅材料、太阳能超白玻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建筑玻璃幕墙及太阳能光伏幕墙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等业务。据08年中报显示，太阳能产业已正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一部分。
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航空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地面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为主导的防务产业、以发展民用、军用和军民两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光电材料与器件产业以及光伏太阳能产业的企业。主要产品有防务产品、太阳能电池和光学玻璃等。公司还积极开拓太阳能产业，旗下的云南天达是我国最早进行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及成配套产品研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玻璃制造加工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有浮法玻璃、加工玻璃、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限公司	汽车玻璃等。公司的浮法玻璃、彩釉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镀膜玻璃和银镜玻璃被评为“99上海名牌产品”。
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重要的 ITO 导电膜信息显示材料基地、华东地区重要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基地、优质石英砂基地和安徽省唯一的浮法玻璃研发和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 ITO 导电膜玻璃、浮法玻璃、手机液晶屏模组等。公司的主导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CVD 在线镀膜玻璃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产销能力居全国领先地位，0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5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空玻璃、单片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电加温中空玻璃及其他种类玻璃。按用途可细分为冷柜门用中空玻璃、模拟环境试验仪器用电加温中空玻璃、建筑用幕墙及门窗用中空玻璃、家具玻璃、防弹防爆玻璃五大类，被应用于工业、建筑、家居、轨道交通、特种设备视窗等领域。
6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喷绘玻璃。
7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 LOW-E 中空玻璃、普通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的玻璃制品按照产品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同主要分为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和 LOW-E 节能中空玻璃及中空玻璃，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主要集中于民用建筑、商业楼宇、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
8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玻璃深加工制品以及节能环保型门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防弹玻璃与防火玻璃等；公司生产的门窗系统主要包括断桥铝合金门窗、木塑隔热断桥窗、木塑铝复合门窗及德国柯梅令型材塑钢窗等。通过逐步积累，公司已成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之一。

2、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技术积累及相应的技术人才非常重要，这是企业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但一般新企业进入该行业时，技术积累不强、专业人才不多，

导致其产出的产品毫无亮点，市场难以认可。特别是高科技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尤其需要技术积淀和专业的人才，毫无准备的进入该市场风险很高。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深加工玻璃作为建筑物的重要一环，其产品质量影响到整个建筑物的品质，若想成为客户新的供应商，则必须提供相比原供应商更高质量的产品或者同等质量价格更低的产品，这对于新入行业的企业来说，无疑难以办到。同时，一些企业长期的高质量产品已经得到市场认可，客户为了降低安全风险，更偏向于这些品牌的产品。

3、公司竞争的优势

（1）高新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的独立研发团队，且与国内多所一流大学存在产学研合作，并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共同成立了“国家工程玻璃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2015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所推出的高端产品（如自洁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等），国内鲜有同类型的竞争产品，大量的高新技术储备是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玻璃行业从业多年，管理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对玻璃深加工生产技术、工艺水平、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管理团队均为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当一部分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在行业组织中兼任专家评委，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集聚和储备了各方面的管理人才。

（3）产能与地域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厂房约 6.40 万平米，相对于同类玻璃深加工企业规模更大，且公司产能未被完全开发，充足的生产场地也为公司日后的规模提升奠定了基础。产品品牌有较强的知名度，公司是在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力，是浙江省玻璃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地处浙江省海宁市，周边地域经济发达，消费者对于功能性玻璃材料的认可与需求较一般地域更高，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同类型企业，其受限于高昂的运输成本，难以在距离较远的地域进行销售。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从 2013 年底开始进入玻璃深加工行业，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对于突袭或井喷式的订单消化能力方面，表现吃紧。公司应该在一方面大力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加快高新产品的投产，优化产能布局，发挥未尽产能，迅速扩大自身的规模。目前，公司还未与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商业贷款与小额信用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这限制了企业更快的发展。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和引进投资者进行融资，不仅大大地拓宽了融资渠道和降低了融资成本，也留住了核心人才，增加了企业的外部资源。

（3）品牌创建力度缺乏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较强的高新技术产品作为基础支撑，但是在品牌化建设的思路和进程方面还需推进，还需在官方品牌评定和具体宣传上加强措施，在品牌建设的组织方面加强保障。品牌建设，是推进企业长足的内在要求，是做强优势特色产品的主要路径和方向，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八）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与房地产业息息相关，目前国内三四线城市存量无法消化，一二线城市接连颁布限购令，在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开工面积可能会出现下降。房地产开工面积的缩减可能导致的对功能性玻璃需求的下降，很可能导致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订单收入减少，所以对房地产业的限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不排除一些优秀企业的进入以及传统玻璃行业的企业角色转换，这将对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造成冲击。如果企业具有高附加值且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后期不能顺利推广，则企业传统盈利产品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意见》，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水泥、玻璃等行业“破局性重组”；2015年7月，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将从五方面化解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产能过剩；2015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去产能被列为2016年首要工作任务。上游玻璃原片供应厂商产能严重过剩，正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的局面，其对于产业结构的调整难免会造成玻璃原片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等事项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未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这些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 1 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高尔明、高升、高小明、吾于良、刘明志 5 人组成，其中，高尔明为董事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陆续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 1 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廖利平、蔡红宇、魏礼杰 3 人组成，其中，廖利平为监事会主席，魏礼杰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

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

有限公司的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在未来，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规定。

②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③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15 年因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3,927.47 元，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4.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		印花税滞纳金	3,855.00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税滞纳金	67.99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合计			3,927.47	—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兹证明我局所辖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成是因有限公司阶段税务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部门员工纳税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所致。增值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申报税后，未及时在纳税账户缴存足额的税款，导致余额不足，扣税不成功，形成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公司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并安排专人对纳税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纳税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再次出

现，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鼎昇科技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但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今后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票据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对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在重大事项提示里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子公司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科灵智加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科灵智加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科灵智加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科灵智加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4月14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乔通贸易的依法纳税情况

乔通贸易2015年因未在合同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0.01元，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年	印花税滞纳金	0.01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根据乔通贸易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式系财务人员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乔通贸易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乔通贸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乔通贸易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乔通贸易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4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科灵智加、乔通贸易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确认科灵智加、乔通贸易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申报公司诉讼与仲裁情况

1、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0481民初6233号）

2016年9月，申请人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阳”）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确认申请人与江苏旭阳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已于2016年7月15日解除；江苏旭阳返还申请人货款32,800.00元并赔偿违约金4,920.00元。

2016年10月31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481民初6233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申请人与江苏旭阳达成调解如下:一、申请人与江苏旭阳于2016年6月17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予以解除;二、申请人返还江苏旭阳反应釜及配套设备一套,于2016年11月10日前自行提取;三、江苏旭阳返还申请人货款20,000.00元,此款,江苏旭阳于提取上述设备款时付清;四、申请人与江苏旭阳就本案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

本案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申请人与江苏旭阳就本案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对申请人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执行人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2016)浙0109执7265号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9执7265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浙0109民初06956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现裁定如下:

冻结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的12xxx79账户的存款人民币172,000.00元,先冻结12个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庭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结案证明》,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浙0109执7265号】,现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目前已执行完毕。

根据该《结案证明》,申请人已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已执行完毕,对申请人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四）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五）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1、上诉人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莫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01民终7612号）

2016年5月6日，原告莫小萍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丁建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00.00元，支付利息287,700.00元（自2012年12月10日暂算至2016年4月14日，按年利率12%计算，2016年4月15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的利息按上述标准另计）。

2016年10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110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莫小萍借款本金2,300,000.00元；二、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莫小萍借款利息287,700.00元（暂计算至2016年4月14日，此后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另计）。

2016年11月4日，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生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1月30日正式予以立案受理，案号：（2016）浙01民终7612号，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决债务诉讼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个人财产情况的核查，目前丁建芬名下的商业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8 号 2131 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018955 号	17.40
2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8 号 2132 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018956 号	15.48
3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8 号 2133 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018957 号	15.47
4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8 号 2134-2135 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018958 号	51.11
5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8 号 2136 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018959 号	19.40
合计				118.86

目前丁建芬名下的住宅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备注
1	丁建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花园玉溪居 121 幢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1462 号	336.36	3	共同共有，共有人高尔明；登记时间：2010 年 6 月 3 日
2	丁建芬、高尔明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花园琴海居 91 幢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0931 号	316.99	3	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个人财产情况的核查，其名下单独所有或者共同所有的商铺、住宅等房产，结合具体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其金额远远超过 258.77 万元（[2016]浙 0110 民初 5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承担的总金额），故即使二审维持原判，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需按照判决书履行法定义务，其个人名下的财产足以清偿判决书判定的全部法定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鼎昇有限的部分专利等资产正在过户办理至申请人名下。鼎昇科技系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昇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均为鼎昇科技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现已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所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

所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所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鼎昇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鼎昇科技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所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提供系统，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所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鑫业路2号1幢5楼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4782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明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尔明	26,936,000.00	货币	52.00
2	丁建芬	24,864,000.00	货币	48.00
合计		51,800,000.00	--	100.00

高明控股从事投资与管理，无实体经营业务，不生产加工玻璃相关产品，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1幢5楼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6049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统和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升	1,500,000.00	货币	50.00	无限责任
2	高尔明	750,000.00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3	丁建芬	750,000.00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00	--	100.00	--

统和投资成立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34924560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水暖配件、五金、石材、钢材、水泥；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明玻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升	12,535,800.00	货币	51.00
丁建芬	12,044,200.00	货币	49.00
合计	24,580,000.00	--	100.00

高明玻璃主要从事普通玻璃、功能性玻璃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高明玻璃已经停止经营该业务，停止后高明玻璃经营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高明玻璃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4、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3984788Q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明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尔明	6,400,000.00	货币	80.00
丁建芬	1,6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8,000,000.00	---	100.00

高明建设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5、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永和村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921915G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玻璃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轻钢龙骨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明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8,000.00	货币	51.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15,582,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31,800,000.00	--	100.00

高明幕墙主要从建筑幕墙工程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6、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14743735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意产品、景观、室内装潢、幕墙、建筑的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角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广角文化主要从事国内广告代理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7、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村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72469265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板材、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家具、灯饰灯具、陶瓷洁具；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航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8,415,000.00	货币出资 255.00 万，土地使用权 586.50 万	51.00
莫家希	3,3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万，土地使用权 230.00 万	20.00
周雪芬	4,785,000.00	货币出资 145.00 万，土地使用权 333.50 万	29.00
合计	16,500,000.00	--	100.00

中航建材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8、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丝路 189 号 6-8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9806045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凯正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凯正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9、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1幢5楼502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R8H21X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建芬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臻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8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80,000.00	--	100.00

臻和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鼎昇科技经营业务无重叠，与鼎昇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是高明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三人。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与管理。
2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水暖配件、五金、石材、钢材、水泥；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玻璃、功能性玻璃销售。
4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玻璃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轻钢龙骨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
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意产品、景观、室内装潢、幕墙、建筑的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国内广告代理。
7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板材、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家具、灯饰灯具、陶瓷洁具；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9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成立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1）高明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高明集团为鼎昇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统和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高明玻璃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的经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功能性玻璃的销售，高明玻璃与鼎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高明玻璃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高明玻璃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半年内处理完存货后，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未来也不会经营玻璃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4) 高明建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高明幕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广角文化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国内广告代理，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中杭建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其营业范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乔通贸易存在部分重合，因此与乔通贸易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此，中杭建材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经营玻璃及建材销售业务，将尽快办理营业范围变更手续。其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凯正物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年4月24日成立，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鼎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如下：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鼎昇科技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与鼎昇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鼎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鼎昇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规则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高尔明	董事长	-	8,685,000.00	34.74
2	高升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0	1,250,000.00	25.00
3	高小明	董事	1,100,000.00	-	4.40
4	吾于良	董事	200,000.00	-	0.80
5	刘明志	董事	-	-	-
6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700,000.00	-	2.80
7	蔡红宇	监事	-	-	-
8	魏礼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9	马慧红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	-	-
合 计			7,000,000.00	9,935,000.00	67.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尔明与丁建芬为夫妻关系，高尔明与高升为父子关系，丁建芬与高升为母子关系，高尔明与高小明为兄弟关系，高小明与高升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尔明	董事长	高明集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统和投资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灵智加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明玻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高明建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高明幕墙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角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杭建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高升	董事、总经理	统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合伙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科灵智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乔通贸易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小明	董事	高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吾于良	董事	高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刘明志	董事	-	-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高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老廖建材装饰商行	负责人	-
蔡红宇	监事	杭州楠瑜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魏礼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马慧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高尔明	董事长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0.00	5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与管理。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建筑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458.00	29.00	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水暖配件、五金、石材、钢材、水泥;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玻璃、功能性玻璃销售。
高升	董事、总经理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无实际经营业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蔡红宇	监事	杭州楠瑜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其他无需报经审计的一切合法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高尔明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高尔明
董事	廖利平
董事	吾于良
董事	刘明志
董事	高升

(3) 2016年10月14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高尔明
董事	高小明
董事	吾于良
董事	刘明志
董事	高升

2、监事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职务	姓名
监事	丁建芬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高小明
监事	魏礼杰

监事	蔡红宇
----	-----

(3) 2016年10月14日至今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廖利平
监事	魏礼杰
监事	蔡红宇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高尔明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9月28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高升
财务负责人	丁建芬
董事会秘书	高升

(3)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9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高升
财务负责人	丁建芬
董事会秘书	马慧红

(3) 2017年3月9日至今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高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慧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
3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5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股东公司双重任职资格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对外担保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3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全体股东
14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股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发行人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18	关于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0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相关情况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3	股东中专业机构未参与公司治理的说明	公司
24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5	公司管理层变化极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6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7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8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2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股权清晰和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
31	关于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
32	高明玻璃关于停止经营业务的承诺	高明玻璃、法定代表人
33	中杭建材关于停止经营业务的承诺	中杭建材、法定代表人
34	关于公司经营资质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17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3,345.95	15,191,572.62	9,538,90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52,221.90	28,920,925.78	17,545,661.02
预付款项	5,649,337.75	1,327,938.75	1,765,643.15
应收利息	772,577.40	989,290.93	167,95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458.34	93,451.88	16,711,991.52
存货	9,156,198.03	8,879,316.35	3,991,12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900.96	335,533.45	146,988.14

资 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144,040.33	55,738,029.76	49,868,26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334,600.28	7,976,485.55	8,956,192.58
固定资产	34,824,687.06	34,109,037.77	34,710,695.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8,238.04	3,868,822.19	3,880,71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439.56	711,401.58	926,7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7.09	201,373.95	194,1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14,102.03	46,867,121.04	48,668,531.82
资产总计	95,058,142.36	102,605,150.80	98,536,799.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9,000,000.00	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应付账款	6,915,971.27	14,434,947.80	9,085,600.83
预收款项	1,987,974.94	2,523,630.78	1,484,573.74
应付职工薪酬	553,889.63	944,101.60	697,913.50
应交税费	546,908.89	927,290.56	846,73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1,493.17	1,625,354.10	3,524,97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69,524.89	72,791,058.96	71,221,84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169,524.89	72,791,058.96	71,221,847.58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3,105,850.06	3,105,850.06	3,105,85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5,070.56	1,580,544.93	-790,89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888,617.47	29,814,091.84	27,314,95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058,142.36	102,605,150.80	98,536,799.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减：营业成本	3,515,527.69	35,711,797.19	26,145,94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9.54	763,906.04	137,106.28
销售费用	316,715.63	1,933,877.79	1,143,239.31
管理费用	938,423.70	5,419,763.25	5,405,271.65
财务费用	419,872.66	2,082,968.86	2,569,236.90
资产减值损失	-339,286.23	241,408.31	662,28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762.78	2,279,334.09	227,019.37
加：营业外收入	0.40	817,844.55	282,02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9	40,993.54	198,3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5,762.49	3,056,185.10	310,653.02
减：所得税费用	51,236.86	557,045.25	-71,308.2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0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5,300.80	53,397,960.71	39,010,85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720.10	225,11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7.24	1,762,258.78	561,8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6,598.04	55,817,939.59	39,797,81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8,280.91	44,859,327.46	29,236,47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161.25	4,278,882.66	3,893,31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588.46	2,751,179.77	1,117,04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72.78	3,593,987.61	7,902,0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1,103.40	55,483,377.50	42,148,9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334,562.09	-2,351,11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438.76	525,687.56	5,447,1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38.76	525,687.56	11,447,1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38.76	-525,687.56	-11,447,10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00,000.00	1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105.56	33,819,18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99,105.56	179,819,18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8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25,117.86	2,908,776.80	2,726,16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587.60	65,908,61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117.86	95,609,364.40	160,634,77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17.86	6,089,741.16	19,184,4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56	365.80	-85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779.54	5,898,981.48	5,385,3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5,838.50	5,956,857.02	571,51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058.96	11,855,838.50	5,956,857.0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580,544.93	29,814,0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580,544.93	29,814,09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25.63	74,52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25.63	74,525.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655,070.56	29,888,617.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790,898.07	27,314,95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790,898.07	27,314,95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96.85	2,371,443.00	2,499,13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9,139.85	2,499,139.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96.85	-127,696.85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580,544.93	29,814,091.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7,067,009.23	18,932,99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067,009.23	12,932,99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05,850.06	6,276,111.16	14,381,96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961.22	381,96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六）其他		-5,894,149.94	5,894,149.94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790,898.07	27,314,951.9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9,760.43	15,009,463.68	4,367,87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65,601.93	28,418,712.49	15,411,486.88
预付款项	5,557,201.55	1,196,784.33	1,205,796.15
应收利息	37,349.62	254,063.15	18,96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57.56	47,163.92	15,776,435.40
存货	9,156,198.03	8,795,170.00	3,990,45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387.34	335,533.45	145,830.21
流动资产合计	47,297,456.46	54,056,891.02	40,916,84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1,330.99	5,861,330.99	5,861,330.99
投资性房地产	7,334,600.28	7,976,485.55	8,956,192.58
固定资产	34,792,919.36	34,075,385.22	34,668,408.78
在建工程			

资 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8,238.04	3,868,822.19	3,880,71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361.96	693,405.98	897,67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44.80	152,475.18	72,78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06,295.43	52,627,905.11	54,337,100.67
资产总计	100,003,751.89	106,684,796.13	95,253,946.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应付账款	6,135,508.58	13,664,539.08	7,482,027.38
预收款项	1,292,948.75	1,848,992.38	717,619.60
应付职工薪酬	453,825.35	818,437.85	611,202.55
应交税费	277,278.98	648,110.53	797,458.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35,466.83	8,986,163.58	3,237,57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28,315.48	77,301,977.54	67,427,9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528,315.48	77,301,977.54	67,427,932.28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5,850.06	3,105,850.06	3,105,85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未分配利润	1,241,889.50	1,149,271.68	-279,835.71
股东权益合计	29,475,436.41	29,382,818.59	27,826,01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03,751.89	106,684,796.13	95,253,946.6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6,968.65	42,618,619.20	30,866,665.02
减：营业成本	3,344,811.54	31,792,766.01	22,150,79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48.36	756,920.41	133,706.11
销售费用	256,861.75	1,307,704.50	808,465.86
管理费用	789,575.03	4,781,963.83	4,586,188.77
财务费用	398,092.26	2,422,849.18	2,505,140.78
资产减值损失	-150,869.18	531,289.35	266,95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248.89	1,025,125.92	415,415.78
加：营业外收入		803,956.85	274,78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9	36,260.75	191,32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5,248.20	1,792,822.02	498,878.05
减：所得税费用	22,630.38	236,017.78	-40,042.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617.82	1,556,804.24	538,920.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617.82	1,556,804.24	538,920.7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9,627.92	37,861,528.12	35,605,04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5.09	1,009,791.39	383,4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4,523.01	38,871,319.51	35,988,50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1,873.91	27,878,868.81	27,747,59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164.98	3,843,527.40	3,217,4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050.03	2,751,179.77	1,051,2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99.45	2,214,816.65	5,311,29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0,688.37	36,688,392.63	37,327,5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165.37	2,182,926.88	-1,339,05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438.76	525,687.56	4,973,1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38.76	525,687.56	10,973,1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38.76	-525,687.56	-10,973,10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8,188.64	19,924,0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8,188.64	163,924,0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75.42	2,700,156.80	2,392,22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373.52	59,005,3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75.42	93,397,530.32	151,397,58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5.42	9,230,658.32	12,526,4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779.54	10,887,897.63	214,3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5,838.50	785,831.93	571,51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058.96	11,673,729.56	785,831.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149,271.68	29,382,81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149,271.68	29,382,81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17.82	92,61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17.82	92,61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241,889.50	29,475,436.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279,835.71	27,826,01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279,835.71	27,826,01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96.85	1,429,107.39	1,556,8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804.24	1,556,804.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96.85	-127,696.85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127,696.85	1,149,271.68	29,382,818.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05,850.06	6,294,401.67	14,400,25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920.74	538,92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5,894,149.94	5,755,480.93	-138,669.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279,835.71	27,826,014.3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	600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1 幢 2 楼	高分子膜材、液晶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的销售。	5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对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已出资600.00 万人民币；对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已出资 0.00 万人民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

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

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辅助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辅助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

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从取得当月起，按 10 年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为提供技术服务，该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

②子公司主要是贸易收入。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获取承运单据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3.46	36,290,102.57
营业成本	3,515,527.69	35,711,797.19	36.59	26,145,944.85
毛利率(%)	29.56	26.27	-6.01	27.95
营业利润	125,762.78	2,279,334.09	904.03	227,019.37
利润总额	125,762.49	3,056,185.10	883.79	310,653.02
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554.29	381,961.22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29.01万元、4,843.31万元、499.1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843.31万元,收入增长率33.46%,实现净利润249.91万元。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33.46%,增长较快,其中普通幕墙及门窗销售收入增加336.65万元,增长22.04%;功能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772.15万元,增长42.26%。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2014年及2015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新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1-2月月均销售收入受节假日及冬季施工因素影响,月均销售收入比2016年月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毛利率分别为27.95%、26.27%、29.56%,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多数生产研发产品技术趋于成熟稳定,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毛利变化较小。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利润总额分别为31.07万元、305.62万元、12.58万元。2017年1-2月月均利润总和较2016年月均利润总和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日及冬季建筑施工较慢等因素致使公司月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长883.79%，主要原因系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变动较小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75,295.04	93.68	44,632,463.95	92.15	33,544,476.71	92.43
其他业务收入	315,660.73	6.32	3,800,591.58	7.85	2,745,625.86	7.57
合计	4,990,955.77	100.00	48,433,055.53	100.00	36,290,10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和92.43%、92.15%、93.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铝合金门窗	255,173.31	5.46	16,773,595.84	37.58	12,601,089.71	37.57
玻璃幕墙玻璃	144,710.89	3.10	1,864,470.98	4.18	2,670,490.03	7.96
调光玻璃	1,403,109.35	30.01	1,610,732.51	3.61	842,311.65	2.51
纳米自洁玻璃	1,291,423.53	27.62	8,335,265.87	18.68	1,818,064.48	5.42
夜光釉功能玻璃	230,726.95	4.94	4,561,304.19	10.22	10,019,299.35	29.87
屏蔽防弹玻璃	912,411.17	19.52	4,672,085.47	10.47	1,473,744.37	4.39
光致变色玻璃	291,924.02	6.24	1,932,852.91	4.33	3,376,083.74	10.06
高透明防火玻璃	94,790.18	2.03	4,716,264.11	10.57	280,057.71	0.83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		-	1,363.25	0.00
触摸墙		-	102,564.10	0.23	5,809.19	0.02
调光膜	51,025.64	1.09	63,327.97	0.14	456,163.23	1.36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4,675,295.04	100.00	44,632,463.95	100.00	33,544,476.71	100.00

鼎昇科技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高分子膜材在一般深加工玻璃上的改性升级。其中功能玻璃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智能调光玻璃、纳米自洁净玻璃、纳米隔热夹层玻璃等各类型的特种功能玻璃。公司全资子公司乔通贸易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等产品的销售贸易，对外开展销售业务。

(3) 按照公司业务的地理属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	浙江省	3,740,211.98	80.00	37,876,786.91	84.86	27,447,923.43	81.83
	其他地区	616,594.11	13.19	2,813,925.13	6.30	2,496,019.54	7.44
境外		318,488.95	6.81	3,941,751.91	8.83	3,600,533.74	10.73
合计		4,675,295.04	100.00	44,632,463.95	100.00	33,544,47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地区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00%、84.86%和81.8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立足浙江省区域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地区迅速扩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办公所在地系在浙江省嘉兴市长安镇，公司处于沪杭甬高速交通便利地，便于公司对外运输，前期销售比较集中于浙江地区，后期公司为扩张业务和知名度，公司业务逐渐向其他地区扩张。浙江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杭州地区，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8%、83.75%、79.14%。境内销售-其他地区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北京、江苏、安徽等地区的小收入。对境外销售为子公司乔通贸易出口收入，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

(4)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

②子公司主要是贸易收入。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获取承运单据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发票、收款单据等),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②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实质性程序。

③抽查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销售单、验收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

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按收入类别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⑤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部分未完全根据合同条款分段确认而存在跨期收入的已进行审计调整。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过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客户函证、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公司报表列支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销售及收款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70,134.73	95.86	33,569,451.52	94.00	24,529,186.60	93.82
其他业务成本	145,392.95	4.14	2,142,345.67	6.00	1,616,758.25	6.18

合计	3,515,527.69	100.00	35,711,797.19	100.00	26,145,944.85	100.00
----	--------------	--------	---------------	--------	---------------	--------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93.82%、94.00%、95.86%，各年变化较小结构比例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综合结转分步法。在计算产品成本时，以各步骤所耗用的成本项目计算各步骤所产半成品成本；各步骤领用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按照半成品的实际成本结转。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有切割、磨边、自洁、钢化、夹胶、中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按各产品权重系数在各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各步骤主要以当前工序所耗用面积为权重系数。

5、同行业毛利率指标对比：

同行业公司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晶玻璃 (839420)		21.73	20.90
温声股份 (836128)		17.66	18.02
鑫鑫龙鑫 (834530)		31.61	31.37
平均毛利率		23.67	23.43
鼎昇科技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鼎昇科技	29.56	26.27	27.95

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收入结构与同行业企业存在差异，公司获取高毛利业务占比较大。2015年及2016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较为平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较为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其推广销售，公司产品优良溢价较高。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功能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275,410.84元、25,994,397.13元、18,272,896.9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66%、53.67%、50.35%，功能类玻璃产品销售毛利率各年平均约为29.79%，且占比较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各年平均毛利率为46.23%，也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综合毛利率(%)	29.56	26.27	27.95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0	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290,102.57元、48,433,055.53元和4,990,955.7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525.63元、2,499,139.85元和381,961.22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5%、26.27%、29.56%。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大和生产经验积累所致。公司2016年毛利率略低于2015年，2017年1-2月毛利率高于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整体变化平稳。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铝合金门窗	255,173.31	215,094.08	15.71
纳米自洁玻璃	1,291,423.53	1,039,227.89	19.53
夜光釉功能玻璃	230,726.95	141,096.99	38.85
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912,411.17	752,744.50	17.50
玻璃幕墙	144,710.89	93,094.24	35.67
调光玻璃	1,403,109.35	824,464.46	41.24
光致变色玻璃	291,924.02	205,769.81	29.51
高透明防火玻璃	94,790.18	60,816.83	35.84
触摸墙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调光膜	51,025.64	37,825.95	25.87
合计	4,675,295.04	3,370,134.73	27.92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铝合金门窗	16,773,595.84	13,962,547.72	16.76
纳米自洁玻璃	8,335,265.87	6,578,147.86	21.08
夜光釉功能玻璃	4,561,304.19	2,682,241.16	41.20
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4,672,085.47	3,879,180.11	16.97
玻璃幕墙	1,864,470.98	1,160,775.48	37.74
调光玻璃	1,610,732.51	910,088.33	43.50
光致变色玻璃	1,932,852.91	1,295,109.84	32.99
高透明防火玻璃	4,716,264.11	3,028,646.32	35.78
触摸墙	102,564.10	26,483.88	74.18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调光膜	63,327.97	46,230.81	27.00
合计	44,632,463.95	33,569,451.52	24.7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铝合金门窗	12,601,089.71	10,531,827.49	16.42
纳米自洁玻璃	1,818,064.48	1,442,211.70	20.67
夜光釉功能玻璃	10,019,299.35	6,364,669.00	36.48
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1,473,744.37	1,211,326.65	17.81
玻璃幕墙	2,670,490.03	1,564,241.77	41.42
调光玻璃	842,311.65	464,040.57	44.91
光致变色玻璃	3,376,083.74	2,425,051.67	28.17
高透明防火玻璃	280,057.71	173,831.25	37.93
触摸墙	5,809.19	2,307.21	60.28
金刚砂环保防滑玻璃	1,363.25	957.91	29.73
调光膜	456,163.23	348,721.38	23.5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合计	33,544,476.71	24,529,186.60	26.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88%、24.79%、27.92%，各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毛利率相对于2015年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夜光釉功能玻璃产品各年平均毛利为 38.84%，高于各年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3%，2015年度夜光釉功能玻璃实现销售收入 10,019,299.3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29.87%，2016年度夜光釉功能玻璃实现销售收入4,561,304.19元，占当期主营业务10.22%；另外2016年毛利相对低的纳米自洁玻璃销售提升，但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

2017年1-2月毛利率大于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市场对于新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良性调整，毛利较低的铝合金门框销售比例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提升。

报告期内，铝合金门窗的毛利率分别为16.42%、16.76%、15.71%，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铝合金门窗是市场上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

报告期内，纳米自洁玻璃的毛利率分别为20.67%、21.08%、19.53%，纳米自洁玻璃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纳米自洁玻璃的销量分别为 1,818,064.48元、8,335,265.87元和1,291,423.53元，2016年销量增长明显，是由于公司为拓展新产品销售规模，主动降低毛利以求扩大销量，从市场反馈来看该战略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夜光釉功能玻璃的毛利率分别为36.48%、41.20%和38.85%。自夜光釉功能玻璃推出市场以来，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行情走俏，故公司夜光釉功能玻璃毛利率不断上升。因夜光釉功能玻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装修中各类警示牌与引导牌，2017年1-2月销量下滑是由于客户的工程种类变化所引起的。

报告期内，高透明防火玻璃的毛利率分别为37.93%、35.78%和35.84%，毛利率略有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

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56	70.94	72.28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0.50	0.62	0.62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短期偿债而言，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7、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62、0.6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改善趋势、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2月28日存货余额增加、预付账款增加，公司会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运营效益提高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短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应付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8,000,000.00元。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41,705,000.00元、49,190,000.00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按年按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到还款期前一段时间内，公司归还款项，并在最好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内续借短期借款。公司48,000,000.00元短期借款，其中，3,000,000.00元农业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3月底；22,000,000.00元农业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7月底；11,000,000.00元浙商银行借款、12,000,000.00元浙商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9月份。

公司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业务因下游建筑公司结款较慢，账期相对较长，公司销售货物签订合同后通常收取无定金或少量订金，发货后一个月对帐后，收取50%销售款，其余款项通常为6个月至8个月收回。

公司采购业务，公司为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采购业务款项账期较短，一般采用应付票据及银行存款及时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公司通常预付10%预付

款，收到货物后通常支付 70% 货款，收货后 3 个月至 6 个月支付剩余货款。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公司共采购账期较短、销售回款账期较长、短期借款到期前应偿还后才能续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长期偿债而言，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6%、70.94 %、72.28%，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改善趋势，公司负债均系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若公司可长期保持现有盈利能力，银行短期可按期续借，长期偿债能力会逐渐得到改善。

总的来看，公司的运营模式需要占用较多的运营资金，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较低。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改善销售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经营现金；合理安排生产运营，坚持订单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存货占款，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率和增加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较高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2.08	2.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63.89	175.09	159.25
存货周转率（次）	0.55	7.53	12.42
存货周转天数	659.49	48.50	29.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按照“36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

（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4）存货周转天数按照“365/存货周转率”计算。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2.08 次、2.2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整体经营环境差，流动性水平差，同时，公司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客户关系稳定，公司在货款结算方面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宽限期，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但整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客户均是建筑工程类的大客户，信用政策相对宽松。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5 次、7.53 次、12.42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来增加存货，即采用匹配策略平衡需求与存货储备，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上升速度小于存货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2016 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销售收入比 2015 年销售收增长 33.46%，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且尚有较多订单未生产完毕，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大。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9,156,198.03 元、8,879,316.35 元、3,991,128.87 元，存货备货量增加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综合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存货周转率虽然波动较大，但整体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916,598.04	55,817,939.59	39,797,8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411,103.40	55,483,377.50	42,148,9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334,562.09	-2,351,1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38.76	-525,687.56	-11,447,10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17.86	6,089,741.16	19,184,411.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56	365.8	-85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779.54	5,898,981.48	5,385,341.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5,838.50	5,956,857.02	571,515.2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058.96	11,855,838.50	5,956,85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01	-0.11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4,505.36元、334,562.09元、-2,351,112.12元。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且公司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率逐年降低，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 因公司存货及预付款余额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提升较大。(3) 因偿还或支出往来款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438.76元、-525,687.56元、-11,447,107.24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对价及从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117.86元、6,089,741.16元、19,184,411.54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与支付银行借款、股东增资款以及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周转资金及对其他公司的资金拆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286.23	241,408.31	662,28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224.98	1,901,838.84	1,740,991.14
无形资产摊销	23,501.14	141,006.84	141,00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62.02	215,375.00	115,2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903.33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835.42	2,908,776.80	2,726,16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36.86	-7,223.16	-138,87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81.68	-4,888,187.48	-2,138,00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10.57	-11,111,313.80	-26,658,38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1,534.07	8,431,837.56	20,816,46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334,562.09	-2,351,112.12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316,715.63	1,933,877.79	69.16	1,143,239.31
管理费用	938,423.70	5,419,763.25	0.27	5,405,271.65
财务费用	419,872.66	2,082,968.86	-18.93	2,569,236.9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35	3.99	--	3.1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8.80	11.19	--	14.8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8.41	4.30	--	7.0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3.56	19.48	--	25.12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675,011.99元、9,436,609.90元、9,117,747.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56%、19.48%、25.12%。

1、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车辆费用等。

单位：元

补充资料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0,334.13	560,777.62	461,292.62
广告宣传费	943.40	189,035.28	57,203.06
运输费	222,159.25	777,308.34	504,036.27
车辆费用	32,375.95	249,243.48	81,000.91
其他	10,902.90	157,513.07	39,706.45
销售费用合计	316,715.63	1,933,877.79	1,143,239.3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35	3.99	3.1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和高速通行费）、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316,715.63元、1,933,877.79元和1,143,239.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5%、3.99%、3.15%。2016年度销售占比与2015年度相比波动不大，2017年1-2月销售占比相较于2016年度2015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提高送货运输比例，且新的道路运输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不允许车辆超载，导致运费单价上涨。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等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开发费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职工薪酬	324,373.09	1,269,987.25	980,717.10
折旧及摊销	46,519.75	389,199.97	286,803.12
无形资产摊销	23,501.14	141,006.84	141,006.84
税费		2,801.45	583,783.9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74.12	44,316.80	38,942.54
差旅费	14,055.12	212,745.01	130,219.02
办公费	51,280.45	387,596.81	155,406.95
通讯费	24,900.00	226,314.04	222,450.00
中介机构费用	190,411.32	308,619.05	216,645.47
其他	51,443.71	158,043.09	157,038.78
管理费用合计	938,423.70	5,419,763.25	5,405,271.6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8.80	11.19	14.8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工资社保和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和中介服务等。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38,423.70元、5,419,763.25元、5,405,271.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0%、11.19%、14.89%，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大，金额分别为209,965.00元、2,279,132.94元、2,492,257.85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22.37%、42.05%、46.11%，公司一直较为注重功能玻璃的研发投入，并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功能玻璃生产产品工艺领先的优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较为平稳，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为固定费用或半固定费用，如：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申报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减变动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动较大。

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研发，财务部单独设账，监督科研经费的落实与使用状况。

研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人员人工	86,267.30	838,126.00	997,336.00
直接投入	102,732.44	948,682.16	651,915.5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0,565.26	112,607.64	390,176.32
其他费用	400.00	82,497.33	32,830.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297,219.81	420,000.00
发生额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研发项目及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RD01	夜光玻璃的加工工艺与制备方法	-	-	4,750.00
RD04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	3,300.00	
RD05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	3,300.00	
RD06	高透明无微泡复合防火玻璃	-	-	9,675.00
RD0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	-	11,891.00
RD0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	-	75,106.26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	468,902.41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308,274.45	
RD10	隔热节能铝合金窗	-	-	499,236.15
RD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	65,818.08	809,813.17
RD12	螺环光致变色材料	-	-	296,777.37
RD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	306,984.29	316,106.49
RD14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究	-	99,031.81	

RD15	防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34,722.66	375,708.06	
RD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32,554.33	332,728.74	
RD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22,504.64	219,752.28	
RD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29,744.21	122,374.35	
RD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29,760.22	125,443.97	
RD20	纳米隔热玻璃	27,859.51	53,786.54	
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32,819.43	62,580.37	
RD22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	200,050.00	
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研发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及设备改造、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支出外，还研发支出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2、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25,835.42	2,908,776.80	2,726,163.26
减：利息收入	10,254.93	850,309.12	178,433.57
手续费支出	4,292.17	24,866.98	20,656.78
汇兑损益	717.56	-365.80	850.43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419,872.66	2,082,968.86	2,569,236.9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8.41	4.30	7.08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分别为425,835.42元、2,908,776.80元和2,726,163.26元，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银行获取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外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250.00	273,81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3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4,848.89	158,44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9	159,140.22	-153,014.45
小计	-0.29	1,525,239.11	195,924.9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00	285,480.19	57,255.62
合计	-0.29	1,239,758.92	138,669.33

(九)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项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注1	注1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2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注3	注3	注3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注4	注4	注4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1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应税收入	0.1%	0.1%	0.1%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5	注5	注5

注1: 内销税率为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4年至2016年9月退税率为5%-17%不等。

注2: 母公司减按15%税率，子公司25%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3: 母公司适用5%税率计算缴纳，乔通子公司适用7%计算缴纳。

注4: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注5: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份按6元/平方米，从2015年1月起减征4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本公司（母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母公司）本报告期实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海委办发（2016）57号和海政办发（2015）75号的规定，公司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40%。

（十）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贴收入	-	591,250.00	273,817.84
无需支付的负债	0.40	80,994.55	8,208.69
工程质量赔款	-	145,600.00	-
合计	0.40	817,844.55	282,026.53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负债及工程质量赔偿款。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33	
对外捐赠		3,000.00	
税收滞纳金			3,927.48
残疾人保障金		1,667.00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0.69	3,150.00	154,855.48
水利建设基金		31,273.21	39,609.92
合 计	0.69	40,993.54	198,392.88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69元、40,993.54元、198,392.88元，其中主要支出为水利建设基金、无法回收的坏账损失，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支出。”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 金	3,120.86	2,925.86	15,509.91
银行存款	4,366,938.10	11,852,912.64	5,941,347.11
其他货币资金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合 计	9,903,345.95	15,191,572.62	9,538,903.94

截至2017年2月28日，存在其他货币资金5,533,286.99，为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种 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8,912.52	100.00	726,690.62	3.34	22,052,22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11,851.93	4.44	--	--	1,011,851.93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1,767,060.59	95.56	726,690.62	3.34	21,040,36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2,778,912.52	100.00	726,690.62	3.34	22,052,221.90

续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7,826.58	100.00	1,076,900.80	3.65	28,920,925.78
其中：关联方组合	497,750.95	1.66	--	--	497,750.95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9,500,075.63	98.34	1,076,900.80	3.65	28,423,17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9,997,826.58	100.00	1,076,900.80	3.65	28,920,925.78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16,352.80	100.00	470,691.78	2.74	17,545,661.02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其中：关联方组合	820,217.53	4.55	--	--	820,217.53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7,196,135.27	95.45	470,691.78	2.74	16,725,44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8,016,352.80	100.00	470,691.78	2.74	17,545,661.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3,797,927.63	137,979.27	1.00
3-12 个月	5,897,970.09	294,898.50	5.00
1-2 年	1,637,680.07	163,768.01	10.00
2-3 年	433,482.80	130,044.84	30.00
合 计	21,767,060.59	726,690.62	--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7,306,927.72	173,069.28	1.00
3-12 个月	7,643,596.47	382,179.82	5.00
1-2 年	4,216,068.64	421,606.86	10.00
2-3 年	333,482.80	100,044.84	30.00
合 计	29,500,075.63	1,076,900.80	--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0,740,690.57	107,406.90	1.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12个月	5,645,191.90	282,259.60	5.00
1-2年	810,252.80	81,025.28	10.00
合计	17,196,135.27	470,691.78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19.61万元、2,950.08万元、2,176.7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长明显，是由于公司2016年对杭州元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升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量增长所致，工程类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客户多为工程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长，拖欠材料款较为普遍，公司客户数量及订单量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第二，公司2015年增资款到位，资金较为宽松，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9.31%、86.27%、93.3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仅207.1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2,176.71万元中尚未回款的余额为967.60万元，已回款比例为55.5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元瑞实业有	销货款	3,002,950.00	3-12个月	13.18	150,147.50

限公司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2,979,658.98	3个月以内	13.08	29,796.5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643,875.84	3个月以内	11.61	26,438.76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01,825.78	3个月以内	8.79	20,018.26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1,850,000.00	3个月以内	8.12	18,500.00
合计	--	12,478,310.60	--	54.78	244,901.1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5,476,005.84	3个月以内 3,448,841.94; 3-12个月 2,027,163.90	18.25	135,846.61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4,379,658.98	3个月以内 3,643,908.98; 3-12个月 735,750.00	14.60	73,226.59
杭州元瑞实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3,002,950.00	3个月以内	10.01	30,029.50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650,000.00	3个月以内 2,000,000.00; 3-12个月 150,000.00; 1-2 年 500,000.00	8.83	77,500.00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01,825.78	3个月以内	6.67	20,018.26
合计	--	17,510,440.60	--	58.36	336,620.9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14,935.00	3个月以内	11.18	20,149.3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206,386.00	3个月以内 346,386.00; 3-12 个月 1,860,000.00	12.25	96,463.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1,347,289.33	3个月以内	7.48	13,472.89
浙江广巨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1,113,225.00	3个月以内	6.18	11,132.25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销货款	1,000,050.00	3个月以内	5.55	10,000.50
合计	--	7,681,885.33	--	42.64	151,218.8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681,885.33元、17,510,440.60元和12,478,310.6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64%、58.36%和54.78%，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下游客户借款较慢所致。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49,337.75	100.00	1,327,938.75	100.00	1,765,643.15	100.00
合计	5,649,337.75	100.00	1,327,938.75	100.00	1,765,643.15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65,643.15元、1,327,938.75元、5,649,337.7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1.29%、1.79%，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款主要为货款。2017年预付账款增长较大原因系公司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向供应商提前支付货款导致预付增长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①截至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76,959.58	1年以内	27.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26.55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3,895.78	1年以内	26.27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6,824.40	1年以内	2.78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7
合计	--	4,817,679.76	--	85.28

注：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办公需要	办公用品	按商场标注价格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铝型材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收款方均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汉东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08,000.00	1年以内	45.79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1,745.07	1年以内	12.18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53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0,343.20	1年以内	6.05
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1,944.14	1年以内	5.42
合计	--	1,022,032.41	--	76.97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镶黄旗经典金钻石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2.65
广州木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6.99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6,214.00	1年以内	13.94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24,990.45	1年以内	12.74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	1,271,204.45	--	71.98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 1,271,204.45 元、1,022,032.41 元、4,817,679.76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期末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72.00%、72.96%、85.28%，前五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四)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772,577.40	989,290.93	167,951.11
合计	772,577.40	989,290.93	167,951.11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167,951.11元、989,290.93元和772,577.40元。应收利息主要公司对外资金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252,577.74	100.00	146,119.40	59.23	106,458.34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5,882.80	2.33	--	--	5,882.80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46,694.94	97.67	146,119.40	59.23	100,57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2,577.74	100.00	146,119.40	59.23	106,458.34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647.33	100.00	135,195.45	59.13	93,451.88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28,647.33	100.00	135,195.45	59.13	93,45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8,647.33	100.00	135,195.45	59.13	93,451.88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11,987.68	100.00	499,996.16	4.31	16,711,991.5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其中：关联方组合	5,603,500.00	32.56	--	--	5,603,500.00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1,608,487.68	67.44	499,996.16	4.31	11,108,49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211,987.68	100.00	499,996.16	4.31	16,711,991.5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6,711,991.52元、93,451.88元和106,458.34万元，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50,959.10	509.60	1.00
3-12个月	6,155.84	307.80	5.00
1-2年	6,700.00	670.00	10.00
2-3年	54,640.00	16,392.00	30.00
3年以上	128,240.00	128,240.00	100.00
合计	246,694.94	146,119.40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8,298.03	382.98	1.00
3-12个月	769.30	38.47	5.00
1-2年	59,340.00	5,934.00	10.00
2-3年	2,000.00	600.00	30.00
3年以上	128,240.00	128,240.00	100.00
合计	228,647.33	135,195.45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1,165,155.68	111,651.56	1.00
3-12个月	36,092.00	1,804.60	5.00
1-2年	2,000.00	200.00	10.00
2-3年	27,000.00	8,100.00	30.00
3年以上	378,240.00	378,240.00	100.00
合计	11,608,487.68	499,996.16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39.59	100,000.00
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297.50	3个月以内	11.20	282.98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25,906.00	2-3年	10.26	7,771.80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00.00	3年以上	9.90	25,000.00
常熟市幸福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66.00	2-3年	6.52	4,939.80
合计	--	--	195,669.50	--	77.47	137,994.5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43.74	100,000.00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25,906.00	1-2年	11.33	2,590.60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	3年以上	10.93	25,000.00
常熟市幸福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66.00	1-2年	7.20	1,646.60
罗峰	借款	非关联方	7,200.00	1-2年	3.15	720.00

合 计	--	--	174,572.00	--	76.35	129,957.20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976,918.08	3个月以内	63.77	109,769.18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5,600,000.00	3个月以内	32.54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77,000.00	2-3年 27,000.00; 3年以上 250,000.00	1.61	258,100.00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0.58	100,000.00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32,594.00	3-12个月	0.19	1,629.70
合 计	--	--	16,986,512.08	--	98.69	469,498.8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711,991.52元、93,451.88元和106,458.34万元，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应收持股5%及5%以上股东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0,794.56	--	6,420,794.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9,221.77	--	299,221.77
库存商品	2,429,634.58	--	2,429,634.5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5,874.50	--	5,874.50
合 计	9,156,198.03	--	9,156,198.03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1,242.04	--	6,611,242.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5,502.00	--	155,502.00
库存商品	2,063,939.88	--	2,063,939.8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47,959.81	--	47,959.81
合 计	8,879,316.35	--	8,879,316.35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5,335.85	--	3,305,335.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245.81	--	71,245.81
库存商品	590,508.18	--	590,508.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41	--	23,366.41
合 计	3,991,128.87	--	3,991,128.87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28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991,128.87元、8,879,316.35元和9,156,198.03元。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增长33.46%，公司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不锈钢和胶水等，库存商品为待销售的成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式销售模式，除小部分通用型的物料进行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17年2月28日鼎昇科技尚有929余万元订单待履行，未履行订单与存货存量匹配性较高，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鼎昇科技2017年3-6月新增订单1724余万元，2017年3-6月实现销售收入1160余万元，尚存在1014余万元未完成订单，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订单量充

足，存货量与订单量想匹配，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6,420,794.56	6,269,771.06	151,023.50
自制半成品	299,221.77	299,221.77	-
库存商品	2,429,634.58	2,429,634.58	-
周转材料	672.62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5,874.50	5,874.50	-
合计	9,156,198.03	9,004,501.91	151,696.1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6,611,242.04	6,611,242.04	-
自制半成品	155,502.00	155,502.00	-
库存商品	2,063,939.88	2,063,939.88	-
周转材料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47,959.81	47,959.81	-
合计	8,879,316.35	8,878,643.73	672.6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3,305,335.85	3,305,335.85	-
自制半成品	71,245.81	71,245.81	-
库存商品	590,508.18	590,508.18	-
周转材料	672.62	672.62	-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41	23,366.41	-
合计	3,991,128.87	3,991,128.87	-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该部分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26.5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时间较短，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2017年1-2月29.56%，2016年度26.27%，2015年度27.95%，具有一定的增长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8,208.46	14,080.57	56,325.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5,692.50	321,452.88	90,662.57
合计	503,900.96	335,533.45	146,988.14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房地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98,099.63	891,854.00	5,989,953.63
2、2015年增加金额	3,689,095.03	677,994.20	4,367,089.23
固定资产转入	3,689,095.03	677,994.20	4,367,089.23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其他转出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87,194.66	1,569,848.20	10,357,042.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7,720.02	145,669.48	653,389.50
2、2015年增加金额	605,325.53	142,135.25	747,460.78
计提	605,325.53	142,135.25	747,460.78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其他转出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13,045.55	287,804.73	1,400,850.2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90,379.61	746,184.52	5,336,564.13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74,149.11	1,282,043.47	8,956,192.58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87,194.66	1,569,848.20	10,357,042.86
2、2016年增加金额	89,744.70	15,430.00	105,174.7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转入	89,744.70	15,430.00	105,174.70
3、2016 年减少金额	813,086.95	139,795.80	952,882.75
其他转出	813,086.95	139,795.80	952,882.75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3,852.41	1,445,482.40	9,509,334.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3,045.55	287,804.73	1,400,850.28
2、2016 年增加金额	230,243.48	30,375.68	260,619.16
计提	230,243.48	30,375.68	260,619.16
3、2016 年减少金额	102,991.28	25,628.90	128,620.18
其他转出	102,991.28	25,628.90	128,620.18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0,297.75	292,551.51	1,532,849.2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2016 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6 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74,149.11	1,282,043.47	8,956,192.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23,554.66	1,152,930.89	7,976,485.55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3,852.41	1,445,482.40	9,509,334.81
2、2017 年 1-2 月增加金额	--	--	--
固定资产转入	--	--	--
3、2017 年 1-2 月减少金额	620,779.44	98,443.40	719,222.84
其他转出	620,779.44	98,443.40	719,222.8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7年1-2月余额	7,443,072.97	1,347,039.00	8,790,111.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40,297.75	292,551.51	1,532,849.26
2、2017年1-2月增加金额	33,671.04	4,490.13	38,161.17
计提	33,671.04	4,490.13	38,161.17
3、2017年1-2月减少金额	95,482.20	20,016.54	115,498.74
其他转出	95,482.20	20,016.54	115,498.74
4、2017年1-2月余额	1,178,486.59	277,025.10	1,455,511.6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2、2017年1-2月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7年1-2月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7年1-2月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23,554.66	1,152,930.89	7,976,485.55
2017年1-2月账面价值	6,264,586.38	1,070,013.90	7,334,600.28

鼎昇科技投资性房地产是为收取房屋租金持有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34,600.28元、7,976,485.55元及8,956,192.58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7,334,600.2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264,586.38元，土地使用权1,070,013.90元。2017年2月28日比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603,724.10元，主要原因是厂房2号楼的2层出租给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租期：2015/2/18至2019/2/17，2017年1月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退租厂房2号楼2层，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少603,724.10元。2016年12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979,707.03元，主要原因是厂房7号楼底层出租给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租期：2015/2/18至2019/2/17，2016年2月厂房7号楼底层收回转

入固定资产；厂房 5 号楼底层租赁给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租期：2016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之间重新分类，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979,707.03 元。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编码	建筑面积	出租层数	出租面积	承租人	出租期限	转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楼	4,622.450	2-4 层	3,850.00	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8 至 2019/2/17	3,688,107.50
房屋建筑物 3#楼	4,622.450	2-4 层	4,780.00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2013/7/15 至 2018/7/14	3,753,700.20
房屋建筑物 4#楼	4,622.450	2 层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2013/7/15 至 2018/7/14	1,243,129.57
房屋建筑物 5#楼	4,801.905	底层	100.00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 至 2019/6/30	105,174.70
合计	18,669.26	--	8,730.00	--	--	8,790,111.97

3、未获得产权证书的投资房地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情况	坐落地点	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性质
1 号楼 2-4 层	3,094,052.50	2,604,161.00	已抵押农行长安支行，2500 万借款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6 号	借款抵押
3 号楼 2-4 层	3,194,456.83	2,688,667.44	已抵押农行长安支行，2500 万借款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6 号	借款抵押
4 号楼 2 层	1,064,818.94	896,222.54	已抵押农行长安支行，2500 万借款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4 号	借款抵押
5 号楼 底层	89,744.70	75,535.40	已抵押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2300 万借款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5216.9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5 号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1,347,039.00	1,070,013.90	已抵押农行长安支行借款 2500 万，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2300 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海国用(2012)第 02183 号	借款抵押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只使用权已经抵押

给银行，作为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自建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其中 3 号楼 2-4 层、4 号楼 2 层出租给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租期：2013/7/15 至 2018/7/14，1 号楼 2-4 层、2 号楼的 2 层出租给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租期：2015/2/18 至 2019/2/17，2017 年 1 月兰勒退租厂房 2 号楼 2 层，本年实际租赁 1 号楼 2-4 层厂房，面积 3850 平方米；5 号楼底层租赁给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租期：2016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5、投资房地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36,544.86	6,370,707.22	38,547.01	699,860.27	40,945,659.36
2、2017 年 1-2 月增加金额	620,779.44	482,905.99	--	--	1,103,685.43
购置	620,779.44	482,905.99	--	--	1,103,685.43
3、2017 年 1-2 月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	--
4、2017 年 2 月 28 日余额	34,457,324.30	6,853,613.21	38,547.01	699,860.27	42,049,344.79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7,313.30	1,681,069.54	5,492.97	352,745.78	6,836,621.59
2、2017 年 1-2 月增加金额	259,958.14	104,695.11	1,220.66	22,162.23	388,036.14
计提	259,958.14	104,695.11	1,220.66	22,162.23	388,036.14
3、2017 年 1-2 月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	--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5,057,271.44	1,785,764.65	6,713.63	374,908.01	7,224,657.7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2017年1-2月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2017年1-2月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	--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39,231.56	4,689,637.68	33,054.04	347,114.49	34,109,037.77
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29,400,052.86	5,067,848.56	31,833.38	324,952.26	34,824,687.06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113,202.61	6,124,785.34	43,949.76	532,544.92	39,814,482.63
2、2016年增加金额	813,086.95	245,921.88	38,547.01	167,315.35	1,264,871.19
购置	813,086.95	245,921.88	38,547.01	167,315.35	1,264,871.19
3、2016年减少金额	89,744.70	--	43,949.76	--	133,694.46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89,744.70	--	43,949.76	--	133,694.46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3,836,544.86	6,338,399.53	38,547.01	699,860.27	40,945,659.3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36,510.04	1,091,136.32	41,752.27	234,388.58	5,103,787.2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2016 年增加金额	1,074,606.58	589,933.22	5,492.96	118,357.20	1,788,389.96
计提	1,074,606.58	589,933.22	5,492.96	118,357.20	1,788,389.96
3、2016 年减少金额	13,803.32	--	41,752.26	--	55,555.58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13,803.32	--	41,752.26	--	55,555.58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7,313.30	1,530,245.48	5,492.97	322,329.71	6,836,621.5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2016 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2016 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376,692.57	5,033,649.02	2,197.49	298,156.34	34,710,695.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039,231.56	4,808,154.05	33,054.04	377,530.56	34,109,037.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910,867.64	5,431,932.98	43,949.76	497,006.86	38,883,757.24
2、2015 年增加金额	3,891,430.00	692,852.36	--	35,538.06	4,619,820.42
购置	3,891,430.00	692,852.36	--	35,538.06	4,619,820.42
3、2015 年减少金额	3,689,095.03	--	--	--	3,689,095.03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3,689,095.03	--	--	--	3,689,095.03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13,202.61	6,124,785.34	43,949.76	532,544.92	39,814,482.6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33,462.49	554,226.97	41,752.27	138,679.87	3,968,121.60
2、2015年增加金额	992,764.12	536,909.35	--	95,708.71	1,625,382.18
计提	992,764.12	536,909.35	--	95,708.71	1,625,382.18
3、2015年减少金额	489,716.57	--	--	--	489,716.57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489,716.57	--	--	--	489,716.57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36,510.04	1,091,136.32	41,752.27	234,388.58	5,103,787.2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77,405.15	4,877,706.01	2,197.49	358,326.99	34,915,635.64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376,692.57	5,033,649.02	2,197.49	298,156.34	34,710,695.42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4,710,695.42 元，34,109,037.77 元，34,824,687.06 元。

2、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情况	坐落地点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性质
1号楼	620,779.44	521,354.33	农行长安支行借款 2500 万元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6	借款抵押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情况	坐落地点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性质
2号楼	3,714,831.94	3,121,986.95	农行长安支行借款 2500 万元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5	借款抵押
3号楼	1,049,141.15	881,892.78	农行长安支行借款 2500 万元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6	借款抵押
4号楼	3,178,779.04	2,674,337.68	农行长安支行借款 2500 万元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4	借款抵押
5号楼	4,219,710.37	3,553,100.30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2300 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801.9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5	借款抵押
6号楼	4,192,585.79	3,498,446.75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2300 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801.9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5	借款抵押
7号楼	4,984,131.99	4,217,107.23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2300 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5,216.9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7	借款抵押
8号楼	6,503,941.75	5,501,794.46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2300 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7,247.1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7	借款抵押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1-8 号楼已经抵押给银行，为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246.55	4,812,397.96	4,891,644.51
2、2017 年 1-2 月增加金额	--	98,443.40	98,443.40
购置	--	98,443.40	98,443.40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2017年1-2月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79,246.55	4,910,841.36	4,990,087.91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938.17	979,884.15	1,022,822.32
2、2017年1-2月增加金额	2,641.54	36,386.01	39,027.55
计提	2,641.54	36,386.01	39,027.55
3、2017年1-2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45,579.71	1,016,270.16	1,061,849.8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2、2017年1-2月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7年1-2月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308.38	3,832,513.81	3,868,822.19
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33,666.84	3,894,571.20	3,928,238.04

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9,246.55	4,688,032.16	4,767,278.71
2、2016年增加金额	--	139,795.80	139,795.80
购置	--	139,795.80	139,795.80
3、2016年减少金额	--	15,430.00	15,430.00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15,430.00	15,430.0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9,246.55	4,812,397.96	4,891,644.51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088.93	859,473.33	886,562.26
2、2016年增加金额	15,849.24	122,185.50	138,034.74
计提	15,849.24	122,185.50	138,034.74
3、2016年减少金额	--	1,774.68	1,774.68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1,774.68	1,774.68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938.17	979,884.15	1,022,822.3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2016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6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157.62	3,828,558.83	3,880,716.45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308.38	3,832,513.81	3,868,822.19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246.55	5,366,026.36	5,445,272.91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677,994.20	677,994.20

项目	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677,994.20	677,994.2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9,246.55	4,688,032.16	4,767,278.71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239.69	876,450.98	887,690.67
2、2015年增加金额	15,849.24	94,215.64	110,064.88
计提	15,849.24	94,215.64	110,064.88
3、2015年减少金额	--	111,193.29	111,193.29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111,193.29	111,193.29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088.93	859,473.33	886,562.2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或其他转出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006.86	4,489,575.38	4,557,582.24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157.62	3,828,558.83	3,880,716.45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28日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886,562.26元，1,022,822.32元，1,061,849.87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3,928,238.04元，该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目前作为公司房屋建筑用地。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情况	坐落地点	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性质
土地使用权	4,910,841.36	3,894,571.20	已抵押农行长安支行借款2500万，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款2300万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88号	28,524.00	海国用(2012)第02183号	借款抵押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银行，

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①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装修费	250,914.72	713,227.00	95,802.68	--	868,339.04
绿化费	77,916.78	--	19,479.24	--	58,437.54
合 计	328,831.50	713,227.00	115,281.92	--	926,776.58

②2016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装修费	868,339.04	--	195,895.76	--	672,443.28
绿化费	58,437.54	--	19,479.24	--	38,958.30
合 计	926,776.58	--	215,375.00	--	711,401.58

③2017 年 1-2 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装修费	672,443.28	--	31,715.48	--	640,727.80
绿化费	38,958.30	--	3,246.54	--	35,711.76
合 计	711,401.58	--	34,962.02	--	676,439.5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26,776.58 元，711,401.58 元，676,439.56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为 640,727.80 元，该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的装修支出及公司厂房的绿化支出。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 值损失	131,639.30	872,810.02	201,373.95	1,212,096.25	194,150.79	970,687.94
未实现 内部销 售	18,497.79	123,318.62	--	--	--	--
合计	150,137.09	996,128.64	201,373.95	1,212,096.25	194,150.79	970,687.94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28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4,150.79元，201,373.95元，150,137.09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9.10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51,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	49,000,000.00	52,000,000.00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尚未履行结束的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合同借款开 始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支行	抵押担保	3,000,000.00	2016.4.8 至 2017.3.30	2016年（海宁）字 01524号	房屋：海宁房权证海 房字第00250931 号 土地：海国用 (2011)第0651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抵押担保	11,000,000.00	2016.9.22 至 2017.9.21	20007020 浙商银行借字 2016 第 00973 号	房产：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7、00252347、00252345 号 土地：海国用(2012)第 0218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抵押担保	12,000,000.00	2016.9.23 至 2017.9.19	20007020 浙商银行借字 2016 第 00976 号	房产：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7、00252347、00252345 号 土地：海国用(2012)第 0218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抵押担保	22,000,000.00	2016.7.29 至 2017.7.28	33010120160021481	房屋：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4、00252346、00251745、00251746 号 土地：海国用(2012)第 02183 号
合计		48,000,000.00	--	--	--

(二) 应付票据

1、各期末应付票据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合 计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种类	金额	收款人
2015/4/13	2016/4/13	应付票据	4,0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5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3	应付票据	278,472.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3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3	应付票据	3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种类	金额	收款人
2015/11/10	2016/5/9	应付票据	2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6/15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43,389.2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19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3	2017/1/12	应付票据	69,25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8/3	2017/2/2	应付票据	57,175.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6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合计	--	--	5,759,814.2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或清偿，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造成银行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经济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上述票据开具都在银行授权信用额度内。

公司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缓解关联方日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可在资金拆借的同时获得票据保证金的利息，降低资金拆借成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

上述票据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该行为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公司全体股东知悉该事件，事后出具书面文件进行了认可，并明确放弃对公司因该事件的形成诉讼请求权。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

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此类行为，公司各个股东、董事、监事将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以确保该情况不再发生。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构成票据欺诈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但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不因该等事项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24,743.72	81.33	12,757,816.82	88.39	8,074,879.85	88.87
1-2年	808,324.77	11.69	1,032,638.51	7.15	644,896.75	7.10
2-3年	144,795.24	2.09	294,545.98	2.04	346,624.23	3.82
3年以上	338,107.54	4.89	349,946.49	2.42	19,200.00	0.21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915,971.27	100.00	14,434,947.80	100.00	9,085,600.83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85,600.83元、14,434,947.80元和6,915,971.27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76%、19.83%、10.61%。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增加5,349,346.97元，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销售增长大，增加产品及原材料采购所致。2017年1-2月份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7,518,976.53元，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建筑材料贸易商及建筑材料生产商，2月份恰逢春节假日及建材销售淡季，公司月均销售收入降低采购需求暂时降低，且公司与供应商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准时进行账款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降低。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降低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297,447.43	1年以内	18.76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70,796.27	1年以内	11.15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57,638.89	1年以内	8.06
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36,867.06	1-2年	4.87
杭州恒日供应链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98,350.00	1年以内	4.31
合计	--	3,261,099.65	--	47.1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808,716.89	1年以内	19.46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897,447.43	1年以内	13.14
杭州三鹰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54,700.00	1年以内 859,450.00; 1-2年 295,250.00	8.00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979,743.37	1年以内	6.79
杭州溧河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09,026.00	1年以内	4.91
合计	--	7,549,633.69	--	52.3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1.01
杭州三鹰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895,250.00	1年以内	9.85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00,000.00	1年以内	7.70
苏州工业园区晶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58,941.91	1年以内	6.15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50
合计	--	3,654,191.91	--	40.21

报告期各期末，除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应付账款中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87,974.94	100.00	2,523,630.78	100.00	1,323,673.79	89.16
1-2年	--	--	--	--	160,899.95	10.84
合计	1,987,974.94	100.00	2,523,630.78	100.00	1,484,573.74	100.00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月分别为1,323,673.79元、2,523,630.78元和1,987,974.94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有 100.00%账龄为 12 个月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美国 805 N BLVD LLC	预收货款	248,927.02	1 年以内	12.52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预收房租	220,132.20	1 年以内	11.07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9,281.59	1 年以内	11.03
龙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98,222.77	1 年以内	9.97
杭州鼎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986,563.58	--	49.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预收房租	356,047.40	1 年以内	14.11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55,872.02	1 年以内	10.14
美国 805 N BLVD LLC	预收货款	248,927.02	1 年以内	9.86
龙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38,270.77	1 年以内	9.44
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9.11
合计	--	1,329,117.21	--	52.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预收房租	385,231.35	1 年以内	25.95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3.68
杭州鼎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96,000.00	1 年以内	19.94
AHMED MEHDI MOTTERVILLA3	预收货款	148,585.47	1-2 年	10.01

JOHANNES C VISSERKAYA PIEDRA PRECIO	预收货款	50,297.06	1 年以内	3.39
合 计	--	1,380,113.88	--	92.97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934,916.41	646,736.78	1,037,432.61	544,220.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85.19	62,212.50	61,728.64	9,669.05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44,101.60	708,949.28	1,099,161.25	553,889.63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88,718.19	4,062,083.02	3,816,456.80	934,34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5.31	462,987.74	462,425.86	9,757.19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97,913.50	4,525,070.76	4,278,882.66	944,101.6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1,041.17	3,623,537.58	3,545,860.56	688,718.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0.40	347,376.42	347,451.51	9,195.31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20,311.57	3,970,914.00	3,893,312.07	697,913.50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204.87	536,899.53	930,665.00	502,439.40
(2) 职工福利费	--	55,055.75	55,055.75	--
(3) 社会保险费	38,711.54	49,615.61	46,545.97	41,781.1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6,837.28	41,027.08	39,081.65	38,782.71
②工伤保险费	689.01	2,535.91	1,937.18	1,287.74
③生育保险费	1,185.25	6,052.62	5,527.14	1,710.73
(4) 住房公积金	--	4,364.00	4,36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1.89	801.89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934,916.41	646,736.78	1,037,432.61	544,220.58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725.44	3,421,709.32	3,205,229.89	896,204.87
(2) 职工福利费	--	209,434.60	209,434.60	--
(3) 社会保险费	8,992.75	398,447.01	369,300.22	38,139.5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7,995.82	355,135.98	326,294.52	36,837.28
②工伤保险费	406.53	16,229.85	16,118.97	517.41
③生育保险费	590.40	27,081.18	26,886.73	784.85
(4) 住房公积金	--	30,877.00	30,87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15.09	1,615.09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688,718.19	4,062,083.02	3,816,456.80	934,344.41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056.25	3,297,446.99	3,221,777.80	679,725.44
(2) 职工福利费	--	220,231.79	220,231.79	--
(3) 社会保险费	6,984.92	259,299.59	257,291.76	8,992.7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6,035.62	222,966.55	221,006.35	7,995.82
②工伤保险费	396.74	12,471.45	12,461.66	406.53
③生育保险费	552.56	23,861.59	23,823.75	590.40
(4) 住房公积金	--	15,000.00	15,00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791.00	51,791.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611,041.17	3,623,537.58	3,545,860.56	688,718.19

3、报告期各期末，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养老保险费	8,561.64	60,732.48	60,486.71	8,807.41
2、失业保险费	623.55	1,480.02	1,241.93	861.64
合 计	9,185.19	62,212.50	61,728.64	9,669.05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8,215.31	426,468.25	426,121.92	8,561.64
2、失业保险费	980.00	36,519.49	36,303.94	1,195.55
合 计	9,195.31	462,987.74	462,425.86	9,757.19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8,111.60	311,616.96	311,513.25	8,215.31
2、失业保险费	1,158.80	35,759.46	35,938.26	980.00
合 计	9,270.40	347,376.42	347,451.51	9,195.31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6,595.90	232,448.42	37,526.21
增值税	91,236.76	337,906.40	335,96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4.61	19,657.83	13,738.99
教育费附加	4,225.30	11,394.38	8,24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6.87	7,596.25	5,495.60
水利建设基金	3,672.63	3,672.63	7,617.96
印花税	2,145.20	4,398.71	3,279.29
房产税	208,441.62	284,544.34	383,522.26
土地使用税	--	25,671.60	51,343.20
合 计	546,908.89	927,290.56	846,735.60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6,186.46	40.83	1,054,326.91	64.86	2,861,287.23	81.17
1-2年	445,247.66	27.29	512,897.18	31.56	646,473.36	18.34
2-3年	499,873.35	30.64	40,913.61	2.52	688.00	0.02
3年以上	20,185.70	1.24	17,216.40	1.06	16,528.40	0.47
合 计	1,631,493.17	100.00	1,625,354.10	100.00	3,524,976.9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822.00	2-3 年	27.76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395.28	1-2 年 181,611.12	26.87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8,261.23	1 年以内 256,784.16; 1-2 年 113,922.72	22.57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840.28	1-2 年	5.32
何永卫	代垫款	41,378.22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	1,387,697.01	--	85.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垫款	459,177.97	1 年以内	28.25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52,822.00	1-2 年	27.86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代垫款	432,881.68	1 年以内	26.63
罗萍萍	代垫款	30,201.53	1 年以内	1.86
王昕	代垫款	18,234.00	1 年以内	1.12
合 计	--	1,393,317.18	--	85.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借款	1,499,013.15	1 年以内 897,053.4; 1-2 年 601,959.75	42.52
廖利平	借款	933,000.00	1 年以内	26.47
丁建芬	借款	472,094.08	1 年以内	13.39
何永卫	借款	280,219.91	1 年以内	7.95
杭州勤龙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85

合 计	--	3,214,327.14	--	91.18
-----	----	---------------------	----	--------------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月分别为 3,214,327.14 元、1,393,317.18 元和 1,387,697.01 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5,850.06	3,105,850.06	6,000,000.00
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
未分配利润	1,655,070.56	1,580,544.93	-790,898.07
股东权益合计	29,888,617.47	29,814,091.84	27,314,951.99

(一) 股本

1、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高升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高尔明	5,000,000.00	--	5,000,000.00	--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高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500,000.00	--	15,500,000.00
高小明	--	1,100,000.00	--	1,100,000.00
廖利平	--	700,000.00	--	700,000.00
吾于良	--	200,000.00	--	200,000.00
高升	--	5,000,000.00	--	5,000,000.00
杭州统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25,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高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500,000.00	--	--	15,500,000.00
高小明	1,100,000.00	--	--	1,100,000.00
廖利平	700,000.00	--	--	700,000.00
吾于良	200,000.00	--	--	200,000.00
高升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杭州统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高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500,000.00	--	--	15,500,000.00
高小明	1,100,000.00	--	--	1,100,000.00
廖利平	700,000.00	--	--	700,000.00
吾于良	200,000.00	--	--	200,000.00
高升	5,000,000.00	--	--	5,000,000.00
杭州统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1、各期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05,850.06	3,105,850.06	3,105,850.06
合 计	3,105,850.06	3,105,850.06	3,105,850.06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股本溢价	6,000,000.00	9,000,000.00	11,894,149.94	3,105,850.06
合 计	6,000,000.00	9,000,000.00	11,894,149.94	3,105,850.06

（1）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对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2）2015年资本溢价增加原因为：股东对本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溢价出资额9,000,000.00元所致；资本溢价减少的原因为：一是按照原股东出资额对价6,000,000.00元完成对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当期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再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减少6,000,000.00元；二是2015年12月31日企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审定的净资产28,105,850.06元出资，股改净资产中含资本溢价5,894,149.94元转增股本导致资本溢价减少5,894,149.94元，合计导致资本溢价减少11,894,149.94元。

（三）盈余公积

1、各期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696.85	127,696.85	--
合 计	127,696.85	127,696.85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
法定盈余公积	--	127,696.85	--	127,696.85
合计	--	127,696.85	--	127,696.85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原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
法定盈余公积	127,696.85	--	--	127,696.85
合计	127,696.85	--	--	127,696.85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原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0,544.93	-790,898.07	-7,067,009.23
其他转入	--	--	--
加：本期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加：其他转入	--	--	5,894,14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7,696.85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5,070.56	1,580,544.93	-790,898.07

注：2015年其他转入 5,894,149.94 元系股份制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655,070.56 元。

(五) 股份制改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25,000,000.00	9,000,000.00	-5,894,149.94	28,105,850.06
减少 (-)	-	-	-5,894,149.94	-
增加 (-)	-	-5,894,149.94	-	-
结转后所有者权益	25,000,000.00	3,105,850.06	-	27,826,014.3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8,105,850.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为 9,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894,149.94 元。股改后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5,894,149.94 元转入资本公积，结转后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05,850.06 元，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或重大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62.00	母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丁建农	--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芬的兄弟

3、公司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乔通贸易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科灵智加	100.00	全资子公司

注 1：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丁建芬、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各自拥有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49%、51%的股权分别以 2,940,000.00 元、3,0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拥有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与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前后均由股东高尔明控制，此次合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合并期间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注 2: 2016 年 7 月 1 日, 根据股东会协议, 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 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水暖配件、五金、石材、钢材、水泥; 服务: 汽车租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玻璃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轻钢龙骨钢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除电力设施);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5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文化创意产品、景观、室内装潢、幕墙、建筑的设计;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 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6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 市场经营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板材、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家具、灯饰灯具、陶瓷洁具; 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国内广告发布。
7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8	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老廖建材装饰商行	董事廖利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
9	余杭市乔司文化美术装潢社	高尔明任法定代表	建筑用陶瓷制品、铝合金装饰材料、墙纸、百货、工艺美术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人	
10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高升持有其40%股权	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2,243,823.66	1,285,045.4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509,925.91	1,189,772.05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26,678.81
合计		667,382.91	2,753,749.57	2,501,496.34
承租、出租及广告宣传费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600.00	18,450.00	14,4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免租金		
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	45,800.00	--
合计		600.00	70,250.00	14,400.00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18,271.53	2,370,201.2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48,538.62	265,210.26
合计		--	566,810.15	2,635,411.50
关联方业务重组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丁建芬	业务重组	--	--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	--	3,06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高明玻璃经常性采购交易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房租，销售交易主要为销售产成品；公司与关联方高明幕墙及中杭建材销售交易主要为销售产成品；公司与关联方广角文化采购交易主要为采购广告服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关联方固定资产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48,538.62	265,210.26
合计		-	48,538.62	265,210.26

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高明玻璃将其保存完好尚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转让给鼎昇科技。2016年度及2015年度鼎昇科技分别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48,538.62元、265,210.26元。

2) 收购关联方控制公司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业务重组				
丁建芬	业务重组	-	-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	-	3,060,000.00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合计		-	-	6,000,000.00

鼎昇科技为了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2015年7月鼎昇科技以6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关联方丁建芬、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乔通贸易的100.00%股权。

3)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4月15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4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9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资金拆借人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升	-	-	-69,369.86
丁建芬	-	-	387,583.80
高小明	-	-	123,616.44
高尔明	-	-	-71,309.88
寥利平	-	-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	-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	-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	-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21,793.33	17,888.89
合计：	-	221,793.33	-543,170.03

注：1、负数为应支付利息，正数为收取对方利息；2、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5.15%；除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约定任一方占用对方资金均按照6%年利率支付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丁建芬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1	14,358,854.40	15,000.00	60,000.00	14,313,854.40	1	2
	2	14,313,854.40	537,769.00	165,580.00	14,686,043.40	4	3
	3	14,686,043.40	14,940.00	990,830.00	13,710,153.40	1	6
	4	13,710,153.40	-	30,000.00	13,680,153.40	-	1
	5	13,680,153.40	-	75,000.00	13,605,153.40	-	1
	6	13,605,153.40	127,731.50	130,000.00	13,602,884.90	1	4
	7	13,602,884.90	1,924,914.10	21,594,994.68	-6,067,195.68	10	11
	8	-6,067,195.68	245,511.60	640,000.00	-6,461,684.08	8	8
	9	-6,461,684.08	3,197,975.96	737,200.00	-4,000,908.12	9	9

	10	-4,000,908.12	75,080.00	330,000.00	-4,255,828.12	9	9
	11	-4,255,828.12	4,196,144.04	50,000.00	-109,684.08	6	6
	12	-109,684.08	66,470.00	428,880.00	-472,094.08	7	7
2016年	1	-472,094.08	600,000.00	220,000.00	-92,094.08	6	6
	2	-92,094.08	-	1,433.50	-93,527.58	-	1
	3	-93,527.58	-	266,000.00	-359,527.58	-	4
	4	-359,527.58	10,000.00	337,200.00	-686,727.58	9	9
	5	-686,727.58	676,313.50	-	-10,414.08	4	-
	7	-10,414.08	-	10,257.00	-20,671.08	-	4
	8	-20,671.08	81,814.43	-	61,143.35	5	
	9	61,143.35	10,414.08	71,557.43	-	3	3
	12	-	-	1,109.65	-1,109.65	-	1
2017年	1	-1,109.65	1,109.65	-	-	1	-
	2	-	156,824.40	-	156,824.40	1	-
	4	156,824.40	-	156,917.90	-93.50	-	4
	5	-93.50	50,000.00	50,000.00	-93.50	1	1

注：1、2017年5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50,000.00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各自缴纳的50,000.00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2017年1、2、4、5、7月款项支出均为丁建芬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及差旅备用金，正常使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高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2,000,000.00	-	2,000,000.00	-	-	1
2017年	5	-	50,000.00	50,000.00	-	1	1

注：2017年5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50,000.00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各自缴纳的50,000.00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高小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4,000,000.00	-	4,000,000.00	-	-	1

④廖利平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01	-211,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81,000.00	1	1
	02	-181,000.00	400,000.00	-	219,000.00	1	-
	03	219,000.00	-	120,000.00	99,000.00	-	1
	04	99,000.00	-	33,920.00	65,080.00	-	1
	05	65,080.00	270,000.00	310,000.00	25,080.00	2	2
	10	25,080.00	-	175,080.00	-150,000.00	-	3
	11	-150,000.00	700,000.00	960,000.00	-410,000.00	1	4
	12	-410,000.00	147,000.00	670,000.00	-933,000.00	1	2
2016年	01	-933,000.00	850,000.00	-	-83,000.00	2	-
	02	-83,000.00	-	200,000.00	-283,000.00	-	1
	03	-283,000.00	-	269,360.12	-552,360.12	-	3
	04	-552,360.12	-	379,545.00	-931,905.12	-	6
	05	-931,905.12	240,000.00	100,000.00	-791,905.12	2	1
	06	-791,905.12	142,118.74	-	-649,786.38	4	-
	07	-649,786.38	32,000.00	-	-617,786.38	1	-
	08	-617,786.38	400,000.00	-200,000.00	-17,786.38	2	1
	09	-17,786.38	317,786.38	300,000.00	-	2	1
2017年	01	-	32,692.40	26,809.60	5,882.80	5	4
	03	5,882.80	-	5,882.80	-	-	1

注：2017年1月，廖利平向公司支取32,692.40元，系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

⑤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1	-19,663,657.07	4,394,000.00	11,320,773.06	-26,590,430.13	9	7
	2	-26,590,430.13	12,674,835.00	18,603,304.10	-32,518,899.23	10	9
	3	-32,518,899.23	2,371,526.80	1,473,563.61	-31,620,936.04	9	7
	4	-31,620,936.04	38,197,429.64	35,043,165.90	-28,466,672.30	9	19
	5	-28,466,672.30	4,000,000.00	111,558.96	-24,578,231.26	1	4
	6	-24,578,231.26	1,135,000.00	1,453,676.45	-24,896,907.71	9	6
	7	-24,896,907.71	44,449,671.48	23,739,608.71	-4,186,844.94	12	9
	8	-4,186,844.94	21,504,640.00	15,285,587.70	2,032,207.36	8	9
	9	2,032,207.36	31,888,707.92	34,638,009.17	-717,093.89	7	12
	10	-717,093.89	495,405.00	208,021.17	-429,710.06	4	4

	11	-429,710.06	1,485,000.00	246,612.05	808,677.89	8	5
	12	808,677.89	11,691,014.85	13,998,705.89	-1,499,013.15	6	15
2016年	1	-1,499,013.15	6,468,424.89	6,275,496.57	-1,306,084.83	10	9
	2	-1,306,084.83	385,000.00	29,059.83	-950,144.66	4	5
	3	-950,144.66	107,650.00	350,772.38	-1,193,267.04	4	6
	4	-1,193,267.04	5,200,000.00	5,065,267.81	-1,058,534.85	4	9
	5	-1,058,534.85	862,589.58	1,557,090.44	-1,753,035.71	6	8
	6	-1,753,035.71	4,490,000.00	2,552,379.90	184,584.39	6	7
	7	184,584.39	36,585,850.00	36,530,253.03	240,181.36	6	6
	8	240,181.36	107,175.00	1,134,983.75	-787,627.39	3	2
	9	-787,627.39	6,083,264.39	5,754,814.97	-459,177.97	3	4
2017年	2	-459,177.97	86,840.28	3,723.54	-376,061.23	1	2
	3	-376,061.23	365,137.69	-	-10,923.54	1	-

⑥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400,000.00	-	3,060,000.00	-2,660,000.00	-	1
	8	-2,660,000.00	5,720,000.00	-	3,060,000.00	1	-
	9	3,060,000.00	-	2,960,000.00	100,000.00	-	1
	12	100,000.00	-	100,000.00	-	-	1
2016年	2	-	150,000.00	-	150,000.00	1	-
	9	150,000.00	-	602,822.00	-452,822.00	-	2

⑦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09	-	7,000,000.00	-	7,000,000.00	2	-
	11	7,000,000.00	16,144.04	1,416,144.04	5,600,000.00	1	1
	12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
2016年	10	5,600,000.00	-	-5,600,000.00	-	-	1
	12	-	500,000.00	500,000.00	-	1	1

⑧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4	-12,770,703.30	5,379,226.60	-	-7,391,476.70	1	-
	6	-7,391,476.70	7,391,476.70	-	-	1	-
	10	-	-	1,000,000.00	-1,000,000.00	-	1

	11	-1,000,000.00	1,000,000.00	-	-	1	-
2016年	7	-	-	45,800.00	-45,800.00		1
	8	-45,800.00	45,800.00	-	-	1	-

⑨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1	4,597,892.47	11,200,000.00	4,537,664.00	11,260,228.47	15	15
	2	11,260,228.47	7,180,382.20	4,099,670.00	14,340,940.67	12	12
	3	14,340,940.67	3,670,000.00	3,872,960.00	14,137,980.67	13	13
	4	14,137,980.67	26,630,500.00	28,981,916.24	11,786,564.43	15	15
	5	11,786,564.43	334,000.00	7,696,984.14	4,423,580.29	12	12
	6	4,423,580.29	2,999,950.00	11,475,438.70	-4,051,908.41	16	16
	7	-4,051,908.41	29,100,000.00	11,611,480.00	13,436,611.59	13	13
	8	13,436,611.59	19,122,192.00	37,219,146.00	-4,660,342.41	19	19
	9	-4,660,342.41	26,952,008.47	24,367,203.59	-2,075,537.53	26	26
	10	-2,075,537.53	1,946,186.97	7,382,980.00	-7,512,330.56	14	14
	11	-7,512,330.56	11,950,090.00	4,715,344.85	-277,585.41	10	10
	12	-277,585.41	1,027,388.49	749,803.08	-	8	8
2016年	1	-	4,750,000.00	2,464,928.00	2,285,072.00	6	6
	2	2,285,072.00	1,757,258.00	644,346.20	3,397,983.80	5	5
	3	3,397,983.80	685,000.00	5,250,969.67	-1,167,985.87	13	13
	4	-1,167,985.87	4,888,000.00	4,302,670.00	-582,655.87	9	9
	5	-582,655.87	2,370,000.00	3,483,619.41	-1,696,275.28	11	11
	6	-1,696,275.28	2,300,000.00	2,113,670.00	-1,509,945.28	10	10
	7	-1,509,945.28	24,608,100.00	22,778,100.00	320,054.72	30	30
	8	320,054.72	1,000,000.00	1,396,920.59	-76,865.87	10	10
	9	-76,865.87	2,800,535.87	3,156,551.68	-432,881.68	8	10
2017年	2	-432,881.68	-	5,513.60	-438,395.28	-	1
	3	-432,881.68	352,881.68	-	-80,000.00	1	-

上述款项拆出拆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双方资金使用利率年6%、5.15%（旌德金杭），2016年及2017年1-2月免息（旌德金杭约定年息5.15%），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7年2月28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

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提供多笔借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可向关联方获取借款，年借款利率为6%，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2017年2月28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约定年利率5.15%、6.00%）	-	212,333.33	-543,170.03
税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	159,250.00	-407,377.52
当期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2017年1-2月公司未收取或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或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无影响；2016年度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212,333.33元，影响当期净利润159,250.00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2015年支付关联方-543,170.03元利息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407,377.52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逐渐减少。

总体来看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1,000.00	2014.10.31 - 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0102	300.00	2014.12.04 - 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1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3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4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0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2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海民最保20160728-003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G海民最保 20160728-004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3年海宁(抵)字 0811号	440.00	2013.09.16 - 2016.09.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02D16001 0	287.87	2016.06.15 - 2019.06.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1006201 50028843	4,170.52	2015.07.29 - 2018.07.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191浙 商银高抵 字2015第 00007号	4,919.00	2015.09.29 - 2018.0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年海宁(抵)字 0403号	260.00	2016.09.08 - 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2012) 2001	3,300.00	2016.07.29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高 保第 01378号	100.00	2015.11.03 - 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高 保第 01515号	120.00	2014.11.15 - 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高 保第 01131号	120.00	2016.05.05 - 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占当期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2016年度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2015年度金额(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14.27	2,243,823.66	5.03	1,285,045.48	3.8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	509,925.91	1.14	1,189,772.05	3.55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	--	26,678.81	0.08
合计		667,382.91	14.27	2,753,749.57	6.17	2,501,496.34	7.46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18,271.53	2.76	2,370,201.24	15.5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	48,538.62	1.14	265,210.26	1.73
合计		--	--	566,810.15	3.90	2,635,411.50	17.23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27%、6.17%、7.46%，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为0.00%、3.90%、17.23%。关联方交易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采购产品主要因为高明玻璃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将存货销售给鼎昇科技，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514,100.98	--	765,173.3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497,750.95	497,750.95	55,044.20
合计	1,011,851.93	497,750.95	820,217.53
预付账款：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	--	10,800.00
合计	--	--	10,800.00

企业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吾于良	--	--	3,500.00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600,000.00
廖利平	5,882.80	--	--
合计	5,882.80	--	5,603,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438,395.28	432,881.68	--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376,061.23	459,177.97	1,499,013.15
廖利平	--	--	933,000.00
丁建芬	--	1,109.65	472,094.08
马慧红	--	2,680.00	--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22.00	452,822.00	--
合计	1,267,278.51	1,348,671.30	2,904,107.23

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关联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并计算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构不健全，对关联交易未制定恰当的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适当的权利机关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偶发性关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关联交易

制度，因关联交易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缺乏理解，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未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制度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因关联董事高尔明、高升、高小明、吾于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制度尚不规范，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虽然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遵循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融资时间等其他因素后按照6%作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利率，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的关联方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拆借，周期较短，关联方未收取利息，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金款项已归还；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的情况，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1、商品销售

（1）公司销售给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销售给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主要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功能玻璃、等产成品；交易目的：高明幕墙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具备较多建设单位客户资源，高明幕墙部分安装工程甲方指定高明幕墙提供幕墙玻璃产品，高明幕墙不具备幕墙玻璃生产能力及生产资质，便与关联方鼎昇科技签订采购协议，向鼎昇科技采购玻璃产品；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必要性：高明幕墙具有正常的商品采购需求，鼎昇具备供应商品的能力，鼎昇科技向高明幕墙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及必要性；交易的持续性：高明幕墙对外提供幕墙工程的安装及设计服务，鼎昇科技相关产品与高明幕墙匹配程度较高，高明幕墙短期内没有暂停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若高明幕墙因客户要求提供幕墙玻璃，高明幕墙将会继续向鼎昇科技采购玻璃产品。

（2）销售给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销售给高明玻璃主要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功能玻璃、等产成品及玻璃原片；交易目的：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之前主营业务为技术及门窗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与鼎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高明玻璃向鼎昇科技玻璃产成品的主要原因为采购品种销售数量较少，高明玻璃单独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较低，故向鼎昇科技采购对应产成品。高明玻璃向鼎昇科技采购少量原片玻璃主要原因系部分型号原片玻璃短暂缺货，用量较少，为降低采购成本从鼎昇科技后买少量玻璃原片。2016 年 1-2 月高明玻璃计划停止生产玻璃产品停止购买原片玻璃，但因部分订单尚未履行完毕，为完成订单从鼎昇科技购买原片玻璃生产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必要性：高明玻璃具有正常的商品采购需求，鼎昇具备供应商品的能力，鼎昇科技向高明幕墙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及必要性；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

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与高明玻璃未来将不再产生玻璃产品的关联交易。

(3) 销售给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产品为铝合金门窗；交易目的：中航建材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业务，2015年中航建材向公司采购65平米铝合金门窗用于其建设的五金市场门窗的安装；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持续性：中航建材自建五金市场房屋建筑物采购产品自用，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4) 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对比公允价格	价差	比例（%）	备注
2015年度	玻璃成品	138.47	133.09	-5.38	-4.0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打附框	10.26	10.25	-0.01	-0.06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
	铝合金门窗	410.44	419.38	8.93	2.1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度	玻璃	108.73	112.87	4.15	3.67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打附框	10.26	11.25	0.99	8.8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原片	28.86	27.92	-0.94	-3.38	可比价格未市场采购价格
2017年1-2月	玻璃成品	116.27	118.44	2.18	1.8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8+1.52PVB+8LOW-E+12A结+10白全钢夹胶（成品玻璃）	311.54	296.28	-15.26	-5.15	可比价格为2016年相似产品第三方售价

注：8+1.52PVB+8LOW-E+12A结+10白全钢夹胶（成品玻璃）单价较高，销售量占2017年1-2月销售量较高，故单独对比；2015年成品玻璃单价与2016年成品玻璃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因关联方销售品种结构差异导致。

2015年至2017年2月鼎昇科技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主要为成品玻璃、原片玻璃、铝合金门窗、打附框等，销售单价与同期或近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主要因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合理必要。

2、关联方采购

(1) 采购-原材料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公司自高明玻璃采购生产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半成品、中空结构胶等；交易目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合格存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或高明玻璃账面价值；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与高明玻璃未来将不再产生玻璃产品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公允性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每平方米/组/个/kg)	对比公允价格	价差	比例(%)	备注
2015年度	玻璃原片	2,023,859.66	26.71	24.46	2.25	9.20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产品含有运费及全部产品检验合格不存在残次品
	中空结构胶	254,998.29	4,569.86	4,061.67	508.19	12.51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产品含有运费及全部产品检验合格不存在残次品
	其他	91,343.28	1.83	1.76	0.07	3.7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
2016年度	半成品	518,143.32	209.55	219.76	-10.21	-4.6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

(2) 采购-固定资产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48,538.62 元、265,210.26 元；交易目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

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保存完好尚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上同类产品公允价格，经对比与市场上同类商品价格相似，差异较小；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购买高明玻璃生产性资产不具备持续性。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公允性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公司名称	年度	标的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价	比较单价
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蒸压釜	台	1	129,012.50	129,012.50	375,000.00
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夹胶玻璃生产线	台	1	136,197.76	136,197.76	395,882.25
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电子天平	台	3	717.94	239.31	239.00
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小型去离子水设备	台	1	1,623.93	1,623.93	1,700.00
5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电动搅拌机	台	2	3,584.61	1,792.31	1,768.00
6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玛瑙研钵	台	1	1,282.05	1,282.05	1,474.74
7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超声波清洗器	台	2	2,732.55	1,366.28	1,150.00
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高温节能式炉	台	3	29,914.53	9,971.51	10,000.00
9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粘度计	台	1	940.17	940.17	950.00
1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显微镜	台	1	5,341.88	5,341.88	5,500.00
1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马弗炉	台	1	675.00	675.00	680.00
1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支	1	1,111.00	1,111.00	1,050.00

注：序号 1、2 “比较价格”为高明玻璃采购固定资产原值，序号 3-12 “比较价格为市场询价价格”。

2015年至2017年2月鼎昇科技采购关联方产品主要为玻璃原片、中空结构胶、半成品、固定资产等，销售单价与同期或近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主要因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的玻璃产品生产需要，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合理必要。

3、关联方采购-广告

交易内容：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购买户外广告设计、发布服务45,800.00元；交易目的：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产品销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持续性：公司近期无发布广告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减少关联交易，近期继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的概率较低。

4、关联方采购-房租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①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2017年1-2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支付房租分别为600.00元、18,450.00元、14,400.00元。②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交易目的：用于乔通子公司生产运营；交易价格确定方式：①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双方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租赁用途和使用方式后确定。②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因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高明玻璃将其房屋无偿给科灵智使用；交易的持续性：公司子公司短期暂无注销计划，子公司对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持续性。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鼎昇科技子公司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建筑物（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楼底层，面积60m²。）用于公司生产运营，双方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租赁用途和使用方式后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鼎昇科技子公司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建筑物（杭州市余杭区鑫业路2号11幢2楼）用于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授意高明玻璃免去租金，高明玻璃虽未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方业务重组-购买乔通贸易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年7月31日，乔通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

的乔通贸易 49.00%的 29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00%的 30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股东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2) 收购乔通贸易商业逻辑及必要性

鼎昇科技通过收购乔通贸易，能够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为了解决其控制的鼎昇科技及乔通贸易之间同业竞争，高明控股和丁建芬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乔通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鼎昇科技；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通过股权转让整合，能进一步提升整个资产盈利能力，减少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3) 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定价依据：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资额金额进行转让。

定价公允性：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5,861,330.99 元，购买价格 6,000,000.00 元，溢价 138,669.01 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道成熟，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后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 6,392,715.39 元，收购后乔通贸易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4) 交易的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6、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明、高升、丁建芬为支持公司发展及消除同业竞争，通过其控制的高明玻璃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9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9项专利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交易虽为无偿转让，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7、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但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在银行融资到达一定瓶颈后，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陆续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

公司2015年度关联借款的定价机制为：遵循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融资时间等其他因素后按照6%作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利率。借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的关联方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拆借，周期较短，关联方未收取利息，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虽未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及未来可见期间仍处在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因而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和必要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来将很有可能持续发生。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融资渠道的增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担保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将会降低。

(八)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 (二)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 (三) 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6.17%、7.46% 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3.90%、17.23%，采购产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剩余存货，定价采用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高明玻璃已经停止玻璃产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后期公司与高明玻璃不会产生采购玻璃等产品的行为。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因为消除同业竞争产生，后期不在产生采购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关注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改制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63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改制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60,106,317.75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不长，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72.00%的表决权，公司股权高度集中。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尔明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建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升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积极完善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不排除一些优秀企业的进入以及传统玻璃行业企业的角色转换，这将对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造成冲击。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公司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大，客户数量有限，抗风险能力不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充分重视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能力的提升，后续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水平、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

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四）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与房地产业息息相关，目前国内三四线城市存量无法消化，一二线城市接连颁布限购令，在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开工面积可能会出现下降。房地产开工面积的缩减导致对于功能性玻璃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这很可能导致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订单收入减少，所以对房地产业的限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各类功能性玻璃。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手段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但若房地产业出现持续衰退，则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机制：以节能环保为主要目标，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充分满足门窗的节能化更新改造需求；同时公司逐步加大对家装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化解下游行业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意见》，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水泥、玻璃等行业“破局性重组”；2015年7月，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将从五方面化解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产能过剩；2015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去产能被列为2016年首要工作任务。

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厂商产业结构的调整会造成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及时了解行情信息，适时采购，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研发和改进工艺，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降低物耗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建立与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转移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545,661.02元、28,920,925.78元、22,052,221.90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分别为17.81%、

28.19%、23.20%。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建设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一般在其收到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后才与公司结算款项，所以账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虽公司一般选择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的客户合作，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公司的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缩短公司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200.00万元、4,900.00万元、4,8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70.94%、68.56%，公司财务杠杆较高，财务风险较大。虽然公司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优良，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但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续贷，公司短期内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可能存在债务逾期难以继续开展经营业务等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改善销售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经营现金；合理安排生产运营，坚持订单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存货占款，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率和增加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较高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财务风险。

（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29日和2016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分别为公司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该等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4,800.00万元；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抵押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改善销售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合理安排生产运营，坚持订单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

少存货占款。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率，以降低借款到期无法偿还需要以抵押标的清偿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00%**。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技术的持续开发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可能带来的各项要求；同时获取非优惠税收条件下本身产品的高附加值，以降低和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影响。

（十）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鼎昇科技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02.85**万元、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计**400.00**万元；**2016**年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00.98**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同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上述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该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将有可能面临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风险管理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今后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目标

面临前景广阔的新材料建材市场，公司发挥在同业中的技术优势，大力拓展市场份额，争取于近年内发展成为国内专业、一流的功能性玻璃提供商。

（二）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持续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与浙江大学、温州大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总院等科研院所单位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平台，拓展研发思路，控制研发过程，检验研发成果，真正为企业内部技术创新产生驱动力；推出技术创新奖励机制，激发生产和研发人员共同创新，利用源于一线的创新，更加接地气的实现创新成果转化；以纳米技术和功能性工程玻璃结合为研发基点，在已有核心技术的自洁净、调光、温控、变色技术基础上，不断实现优化创新。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量。在提高销售人员能力素质、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利用全资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现有海外销售网络拟在国外建立多个办事机构和发展有实力的代理商，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稳步地将附加值较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拉美、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构建公司的国际营销体系。

3、人力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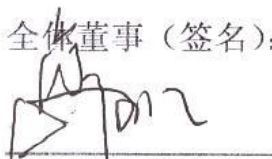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的、高效的、灵活的人才培养与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三种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计划到 2020 年，公司员工达到 260 人左右。同时，加强对公司中层领导及后备干部进行管理技能培训，建设一支既懂技术、又善管理的复合型中层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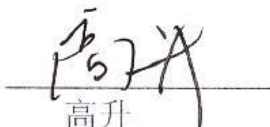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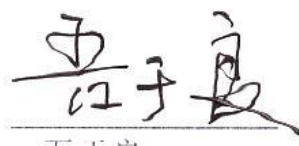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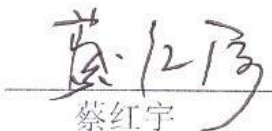

高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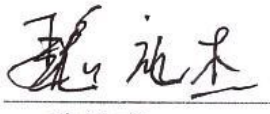

吾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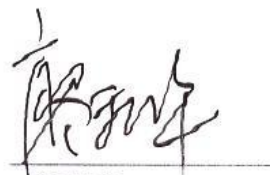

刘明志


高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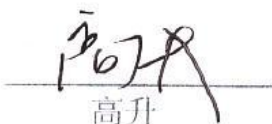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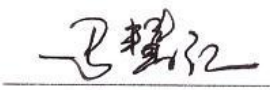

蔡红宇


魏礼杰


廖利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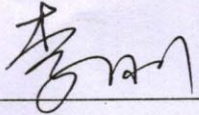

马慧红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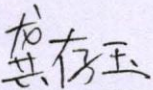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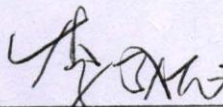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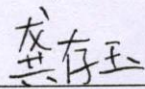


龚存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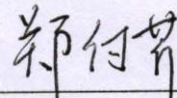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成龙



龚存玉



郑付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忠再

经办律师签字：


谢鹏


谢复江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9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云飞
120000470142

陈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340101640005

孙克山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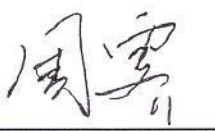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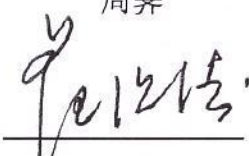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霁

周霁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